2025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被告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參賽編號：2507

被告：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 ○○年度○○字第○○號

股別 ○股

被告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John Smith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市○○區○○路○○號
原告	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
法定代理人	甄欣桐	住：○○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住：○○市○○區○○路○○號

為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謹依法提呈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事實】(附件 1：時序表)

一、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為一機構投資人，以策略性投資永續產業而聞名。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則為在台上市公司，以電動車為主營業務，並通過 ISO 碳足跡認證，且經環境部審核取得減碳標籤。原告看好被告兼顧永續與營利之營運方針，因而持續投資被告公司。

二、然於 2024 年 8 月一起偶發之電動車款電池故障事件後，被告選擇與部分消費者達成和解並支付補償金，因而支出新臺幣 3 億元，連帶影響其股價短期下跌。此一事件導致原告之不滿，而以被告 2023 年年報（下稱年報）和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下稱永續報告書）記載不實為由，提起訴訟。實則，基於以下事實，被告並無記載不實之情事：

三、首先，被告深知電動車製造過程中可能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 VOCs），遂透過積極發展高規格技術等方式，減少 VOCs 生成。然被告製造廠所處之 P 市產業工業園區（下稱 P 市園區）內，尚可能存在其他 VOCs 排放源，且 P 市環保局於 2024 年為檢測時，僅於 P 市園區外之周界為之，導致其誤認被告排放 VOCs 超標而對被告裁處罰鍰處分（下稱環保局處分）。被告依循各項內控制度控制並監測

VOCs 之排放時皆未有異狀，自知並無排放 VOCs 超標之情，遂以環保局處分為標的而提起行政訴訟，現由法院審理中。

四、另外，基於國際間推行碳費制度之潮流，被告遂於國內相關制度施行前，主動購買經國際碳認證組織 Verra 所認證之減排專案，作為將來碳費制度之準備。上述相關資訊皆清楚記載於年報和永續報告書中。

五、再者，被告亦關注員工福利：被告不僅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亦建立內部申訴調查小組及處理委員會。惟即便存在完善制度，難免仍存在無法適配於被告企業文化之員工。前員工邵子象任職期間工作表現不佳，又僅因與同事間之齟齬，即利用內部申訴管道通報職場霸凌。被告因而成立調查小組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於審慎妥適評估後作出申訴不成立之決議。

六、原告未見年報和永續報告書之記載與事實相符，反以記載構成虛偽或隱匿為由，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被告爰依法答辯。

【理由】

壹、被告蒸汽龐克發布之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並非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

一、永續報告書並非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

(一) 永續報告書未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要求申報或公告，故非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

1. 本條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須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要求申報或公告者，始足當之

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附件 2）：「依其文義，係指『依本法（證交法）』規定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且該已申報或公告之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而言；未經申報、公告或非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所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縱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亦非本項規定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是以，該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至少須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所為申報或公告**，方有構成本條責任之可能。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以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並非證交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

(1) 按證交所營業細則（附件 3）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永續報告書……其作業辦法另訂之。」再按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附件 4）第 2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此二條文為證交所訂立，係上市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之依據，且均不具法律位階，殆無疑義。

(2) 證交所為私法人性質而非行政機關，無法發布法規命令

A.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是以，若非由行政機關所訂立之規範，即難謂屬法規命令[1]。

B. 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訴字第 74 號行政判決（附件 5）：「依被告證交所章程之規定，係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公司法人，乃為私法人，並非行政機關，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是以，證交所為私法人，應屬無疑[2]。

C. 綜上，既證交所為私法人，其所發布之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即非由行政機關訂立，自非法規命令。

(二) 縱認證交所得依證交法第 138 條第 1 項訂立法規命令，仍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此為授權明確性之明文，亦為憲法上之原則，觀憲法法庭 112 憲判字第 5 號憲法判決（附件 8）可知。

2. 授權明確性之判斷，按憲法法庭 112 憲判字第 7 號憲法判決（附件 9），授權條款應具備可運作之具體指引，即提供主管機關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

[1] 認私人無法發布法規命令者，參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6 版，頁 256、257，2020 年（附件 6）。

[2] 我國多數見解亦認為證交所為私法人，參文大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地位：以行政法觀點檢討其與發行公司或證券商之法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頁 102（附件 7）。

3. 證交法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並未針對「買賣相關事項」提供具體指引，若所有涉及有價證券之資訊均可由上開條文涵蓋而包含 ESG 相關資訊，**無異於授權條款未就「買賣相關事項」設立任何框架**。故證交法第 138 條第 1 項第 11 款無法作為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授權基礎，本件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違反授權明確性。

4. 次按憲法法庭 112 憲判字第 5 號憲法判決（附件 8）亦揭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是以，授權明確性之審查隨受限制之基本權不同而有寬嚴之分，**若涉及刑罰，必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始為明確**。

5. 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及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是否構成「依法規命令」，涉及刑罰，應提高審查標準

(1) 按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依此，若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及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構成「依法規命令」，則行為人可能因此遭受刑罰。

(2) 是以，按上開憲法判決之見解，應提高審查標準，**必須行為人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始為適法。

6. 自證交法第 138 條第 1 項觀察，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及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並不符合授權明確性之標準

(1) 按證交法第 138 條第 1 項各款，**均與買賣事項有關，而與公司本身之資訊揭露無關**。是以，行為人**根本無法自證交法第 138 條第 1 項**預見自身依法需要編制永續報告書，更遑論**預見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受罰**，應認為違反授權明確性[3]。故依合憲性解釋，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與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並非依證交法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

(三) 縱認永續報告書乃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其與公司財務無關而非財務業務文件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附件 11）：「……從而，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財務業務文件』應認發行人依法令應申報或公告，對股東

[3] 亦有採取相同見解者，參喬郁心，ESG 資訊詐欺之研究──以漂綠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碩士論文，頁 33，2024 年（附件 10）。

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各種財務文件均包括在內。」由此以觀，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應與公司「財務」有關。再按實務上認定構成本條責任者之文件，如「營收報告」[4]、「財務預測」[5]等，無一不與公司財務相關，更可見**財務業務文件之內容須與「財務」相關**。

2. 查被告永續報告書（被證 2）「多元共榮」、「氣候永續」、「環境友善」章節之記載，皆未見與公司財務有何具體關聯。況實證上亦顯示 ESG 相關指標與營利均未有緊密的正向關係[6]。顯見永續報告書應與財務無關，並非財務業務文件。

二、被告於年報中援引永續報告書，不會使永續報告書構成年報之一部分，而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

(一) 編制永續報告書與年報之目的並不相同，若僅在年報中記載「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即課與和年報相同之責任，有所不妥

1. 按證交法第 36 條規範公司編制年報義務之目的，在於使**投資人**（即股東）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7]；惟規範永續報告書之資訊揭露，則係讓**各利害關係人**（除股東外，更包含如員工、供應商、社區鄰里等群體[8]）得以清楚檢視企業永續政策推動與管理成效[9]。是以，兩者之規範目的不同。

2. 具體而言，相較於投資人，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更為廣泛。投資人所著重者，係公司治理、發展策略、誠信經營等；惟利害關係人因所涉利害關係之不同，關注之議題可能大相徑庭。如員工所著重者為職場健康安全、員工照顧與福利；社區鄰里所在意者為公司對環境之影響及社區貢獻[10]。**既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有所不同，年報和永續報告書所對應做出之內容自亦有所不同**[11]。

[4]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附件 12）。此外，判決雖已營收報告稱之，然在此應指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營運情形」或公開資訊觀測平台上之「營運概況」，併予敘明。

[5]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附件 13）。

[6] 莊永丞，論我國 ESG 之揭露法制－從永續報告書揭開 ESG 面紗，東吳法律學報，第 35 卷第 2 期，52、53 頁，2023 年 10 月（附件 14）。

[7] 參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於民國 77 年之修正理由：「一、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除必須符合可靠性、公開性外，尚須具時效性，使投資人了解公司之現狀與未來。」

[8] 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頁 48、49（附件 15）。

[9] TWSE 公司治理中心，新聞稿：證交所發布「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助力企業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網址：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471（附件 16）。

[10] 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頁 49 至 50（附件 15）。

[11] 以台積電 2024 年的年報與永續報告書為例：有關員工進修之資訊，年報中僅表示有多元彈性之學習方式，永續報告書卻進一步記載進修時數及成長幅度。另就氣候資訊，年報中僅以五段話帶過；永續報告書卻額外再架設 ESG 資料庫並以網頁「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呈現，可見年報和永續報告書之內容確有極大落差。參台積電 2024 年年報，頁 112、166（附件 17）；台積電 2024 年永續報告

3. 綜上，兩者所揭露之資訊內容與範圍差異極大，若僅在年報中記載「參考永續報告書」即使永續報告書成為年報，**將對公司課與過高之責任**，有所不妥。

(二) 若使永續報告書構成年報一部分，可能降低公司公開資訊之意願。

按 TWSE 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布之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附件 20），亦出現「參考永續報告書」等語[12]。查被告參考此範例而為相似記載，若反而使其構成財報不實之責任，不僅有違該範例之意旨，更意謂公司若公開更多資訊，反更有可能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責任。此可能使公司動輒得咎而降低資訊公開意願，繼而導致利害關係人無法查知相關資訊，無法達成永續報告書保護利害關係人之目的。

貳、被證 1 及被證 2 節錄之被告蒸汽龐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之虛偽或隱匿

一、被告未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反映 VOCs 排放超標之情事，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或隱匿

(一) 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虛偽或隱匿之成立，必以行為人具揭露義務為前提

1. 按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再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字第 5 號民事判決（附件 21）：「按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虛偽」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隱匿」則除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使陳述不完整外，尚包括引人誤信之陳述在內……。」

2. 另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22）：「再者……雖上訴人主張 11 筆交易虛增收入 9 億多元，對相關財務比率計算造成影響云云，惟財務比率並非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人於財務報告應揭露資訊，自不構成財務報告不實責任。」末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附件 23）：「投保中心以系爭財報就存貨評價，未分別說明以重置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評價金額之差異，違反第 1 號公報……規定，有重大隱匿事由。惟第 1 號公報……均未規範系爭財報應記載以重置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評價金額之差異。……則依上

書，頁 154、259（附件 18）；網頁部分參：https://esg.tsmc.com/zh-Hant/resources/ESG-data-hub/framework-disclosure/ifrs_tnfd（附件 19）。

[12] 請參 TWSE 公司治理中心所公布的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附表二之二之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頁 14（附件 20）。

開規定，亦未要求系爭財報須揭露存貨評價適用不同會計原則之差異。投保中心前開主張，即失所據。」

3. 由上述判決以觀，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之「虛偽」或「隱匿」，係指行為人之陳述與客觀事實不符或對重要事實陳述不完整。並且，**虛偽或隱匿之成立，應以所涉資訊為法令規定應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者**為限[13]，以避免課予公司過重之法遵成本及法律責任。

(二) 被告年報記載「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與事實無違，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

1. 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件 25，下稱年報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第 10 條第 3 款第 5 目前段規定，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其中，依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附件 26），要求公司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以及所通過之國際相關驗證標準。

2. 查被告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而採取新型塗裝技術、採用低污染染料、增設廢氣處理設備等措施，且相關塗裝製程及商品亦通過 ISO 及歐盟理事會指令所定之驗證標準。此與被告年報中「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之記載，應屬吻合。故被告此一記載，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

(三) 被告永續報告書未記載 VOCs 排放超標，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隱匿」

1. 被告對於 VOCs 之排放超標，應無揭露義務

查原告係主張被告 **2023 年**之永續報告書未反映 VOCs 排放超標之情形，而該永續報告書所應記錄之內容，應為 2023 年度所發生之事項。惟查 P 市環保局進行 VOCs 檢測並對被告處分之時點，卻係發生於 2024 年[14]，顯非 2023 年度所發生之事。是以，VOCs 檢測及環保局處分皆非 2023 年永續報告書所應揭露之事項。

2. 縱認被告有揭露 VOCs 之義務，系爭環保局處分乃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被告實無 VOCs 排放超標之情事，故無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13] 採取同見解者，參照戴銘昇，論財務預測制度及其虛偽、隱匿（下），集保結算所月刊，171 期，頁 41，2008 年 2 月（附件 24）。說明：「發行人之所以必須負隱匿之責任，必須以發行人在法律上具有揭露之義務為前提。若無揭露之義務時，雖未將資訊對投資人公開，原則上應無須負擔法律責任。」

[14] 不爭執事項第 8 點，第 6 至 8 行。

(1) 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件 27）第 5 條規定：「周界測定指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再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234 號行政判決（附件 28）：「……依排放標準所定之周界測定法，其採樣仍必須在公私場所周界外確實『能判定汙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之地點』而為採樣測定，……倘若上風處該等同為異味污染源之店家在被告對原告採樣當時，並未暫停廚房營業者，……，的確存在合理懷疑，可認採樣機器當時所蒐集之周遭空氣，縱含有異味空氣污染物，不能排除其中包括來自上風處其他燒烤店家所排放者。」是以，環保局對空氣污染物之採樣，**地點須於「確實能判定汙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之地點」為之**，否則所測之結果即可能來自於其他排放源。

(2) 查，P 市環保局係於「P 市園區」周界 100 公尺範圍內檢測 VOCs 是否超標，則其所測之場所顯係針對「P 市園區」此一工業區，而非「蒸汽龐克製造廠」[15]。復查蒸汽龐克僅係 P 市園區內眾多製造廠之一，則環保局於周界外進行測量，該採樣地點是否屬「確實能判定汙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之地點」，顯有疑問。換言之，**縱然 P 市園區外圍 VOCs 排放量超標，亦不能排除係其他製造廠所排放**，故環保局處分存在重大瑕疵，無從作為蒸汽龐克有 VOCs 排放超標之證明。

(3) 綜上，縱認公司於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具揭露 VOCs 是否超標之義務，然被告實無 VOCs 超標之情事，故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或隱匿。

二、被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未揭露碳抵換額度之實際數量、種類；未說明碳抵換額度得否抵減碳費；記載係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之方式作為減少碳排之主要手段，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或隱匿

(一) 被告未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碳抵換額度之實際數量、種類，不構成隱匿

1. 相關法令未要求揭露碳抵換「種類」

(1) 按年報準則（附件 25）第 7 條第 2 款規定、第 10 條第 3 款第 5 目後段規定，年報編制內容應記載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又按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附件 29），若公司使用碳抵換以達成氣候相關目標，則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

[15]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第 5 行。

(2) 再按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附件 30）第 5 條規定，所稱之**抵換「來源」**，指事業「一、依據本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二、依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減量額度。三、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以後執行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相對於此，按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附件 31）第 3 條規定，所稱之**抵換「種類」**，指該專案為「一、計畫型抵換專案：為專案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二、方案型抵換專案：為整合管理專案及分配減量額度之單一權責機關（構）。」**足徵碳抵換來源和種類並非同一概念**。

(3) 準此，年報準則僅要求公司揭露減碳額度之「來源」，然未要求揭露減碳額度之「種類」，先予敘明。

2. 被告已揭露碳抵換額度之來源（以購買專案取得碳抵換額度）及數量（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

查永續報告書中記載「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碳權，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等語[16]，顯見被告已具體說明，**係以購買碳權而非自主減量之方式取得碳抵換額度，並已載明該專案經由國際組織驗證及其碳抵換之數量**。

(二) 被告蒸汽龐克未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說明碳抵換額度得否抵減碳費，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虛偽或隱匿

1. 碳抵換額度得否抵減碳費，並非 2023 年之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應揭露事項

(1) 按碳費之徵收對象、徵收費率，以及碳抵換的條件，皆係規範於碳費收費辦法（附件 32）。該辦法係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始訂定並施行，在此時點之前，並無公告相關徵收費率與碳抵換條件。

(2) 查本件所爭執者皆為被告 2023 年之年報和永續報告書，惟於前開文件發布之時[17]，被告不僅尚無繳納碳費之義務，亦難以預見其將來應如何以碳抵換額度抵減碳費。因此，客觀上無法期待被告將碳抵換額度得否抵減碳費此事記載於年報和永續報告書中。

(3) 故，被告就此部分應無揭露義務。

[16] 查被告永續報告書（被證 2），「氣候永續」一章，「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一節，第 1 段落，第 1 至 2 行。

[17] 查不爭執事項第 6、7 點，被告係於 2024 年 3 月 29 日發布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2. 被告於永續報告書中之說明已然足夠，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虛偽或隱匿

(1) 再查，就繳納碳費相關事項，被告亦非概無提及。於永續報告書中，已載明「蒸汽龐克如需繳納碳費，將恪遵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收費辦法之規定繳納碳費，落實排碳有價。」等文字[18]，此係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做成時，被告依其所能預見之資訊而為之記載，應認被告已踐行相關法律規定。

(2) 故被告未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說明碳抵換額度得否抵減碳費，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虛偽或隱匿。

(三) 被告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記載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作為減少碳排之主要手段，與事實相符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虛偽或隱匿

1. 被告之陳述與事實相符

查原告主張被告揭露不實，無非基於被告所購買之卡瑞巴專案存在減碳成效膨脹之質疑；惟自該等質疑出現以迄，尚未有明確結論認定卡瑞巴專案涉及漂綠。再查，卡瑞巴專案僅為被告購買經 Verra 驗證之專案其一[19]，縱其存有疑慮，然被告仍另購買其他碳抵換專案以達成減碳目的，與其揭露之內容並無牴觸。

2. 故被告於年報和永續報告書中記載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作為減少碳排之主要手段，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虛偽或隱匿。

三、被告於年報有關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及永續報告書中記載打擊職場霸凌部分，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或隱匿

(一) 邵子象並無遭受職場霸凌，被告之處理並無違誤

1. 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附件 33）：「所謂職場霸凌目前並無明確定義，職場生活除工作內容外，本就是一種相互溝通的過程，人與人相處本有志同道合，亦有話不投機者，非謂同事相處間偶有摩擦、衝突、不愉快、疏遠即所謂職場霸凌。」再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附件 34）：「是以原告主觀意識強烈，甲○○稱與原告間溝通成本頗多，並非毫無根據，是以主管綜合專業能力、團隊精神、對團隊貢獻等為考評，

[18] 查被告永續報告書（被證 2），「氣候永續」一章，「氣候變遷管理」一節，第 3 段落。

[19] 查不爭執事項第 17 點，第 4 頁第 1-2 行：「負責公司的碳權採購專案，包含卡瑞巴減排專案」，既然使用包含二字，可見被告所採購之專案並不限於卡瑞巴專案。

難謂霸凌或不法侵害行為。」是以，若員工主觀意識強烈、與同事間溝通成本高，則難謂其與同事相處間偶有摩擦或不愉快，即為職場霸凌。

2. 查被告前員工邵子象雖宣稱其於被告公司任職期間，受到同事排擠與責難，然實則係因其於工作上經常犯錯[20]，又因主觀意識強烈而屢屢質疑碳權採購專案[21]，導致團隊極高之溝通成本，進而引發人際間摩擦所致，公司內並無職場霸凌。

(二) 被告已遵循相關法令處理申訴

查被告確已積極完善公司檢舉制度：包含制定《行為準則暨吹哨人政策》、提供員工內部通報之機會、建立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遵循《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等[22]。再查，被告於接獲通報霸凌後，確有交由人資部門主管進行約談了解事發狀況，並經申訴處理委員會為最終決議[23]，顯見其已善盡其公正、妥善之調查義務。

(三) 故，被告於年報和永續報告書中，關於申訴處理之相關記載，並不構成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虛偽或隱匿。

參、被告蒸汽龐克於其2023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之記載（下稱系爭ESG資訊），不具備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重大性；該等記載與原告之損害間不具有因果關係

一、系爭ESG資訊不具備重大性

(一) 重大性之判斷標準

1. 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23號民事判決（附件35）：「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稱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內容』，係指某項資訊之表達或隱匿，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並以具備「重大性」為限。」可知不實資訊需有重大性，影響理性投資人之判斷方能成立民事責任。

2.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金上更二字第2號民事判決（附件36）：「重大性之判斷必須從資訊使用者之立場考量，藉由『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斷，……『量性指標』，可參酌法規命令所明定之標準……如從證交

[20] 查不爭執事項第16點，第6行。
[21] 查不爭執事項第16點，第7至8行。
[22] 查不爭執事項第16點，第9行；被告永續報告書（被證2），「多元共榮」一章，「打擊職場霸凌」一節，第1段落。
[23] 查不爭執事項第16點，第10至第13行。

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應重編財務報告』之規定.....而所謂『質性指標』，係指理性投資人認為該虛偽或隱匿之資訊為重要內容，足以改變其投資決定之判斷而言，此可參酌.....『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下稱第 99 號會計公告）所列舉之『質性指標』因子.....。」是以，欲達影響理性投資人之重大性標準，得以量性與質性標準審視，且特重虛偽隱匿資訊與投資人決策間之連結。

3. 再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基此，**此得作為財務資訊是否虛偽隱匿之量性指標**。

(二) ESG 資訊須對財務營利有所影響，方能影響理性投資人而有重大性

1. 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A 部分（附件 37）B15 段：「第 B14 段所述（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對報酬（例如股利、本金與利息之支付或市價之上漲）之預期。該等預期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對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此規定為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的重大性判斷標準**，可知永續資訊重大性應與其對財務影響有關。

2. 復按我國證券市場係以散戶投資人為主[24]，其投資考量因素主要為增加存款與累積財富[25]，而非本件原告所稱之責任投資理念。故非謂永續資訊一有虛偽隱匿，即影響理性投資人決策，仍應依該資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作為重大性之認定標準。

3. 查 2024 年 11 月被告之股價下跌，係因被告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由於處理爆炸事件所生之支出，而使該年度稅前淨利從原預估之 11.6 億元降為 8.6 億元[26]。由此以觀，**僅於資訊反應於公司財務狀況時，方對股價，乃至理性投資人決策產生影響。**益徵永續資訊之重大性，應以該資訊對於公司財務之影響而定。

[24] 中央通訊社，〈台股第 1 季散戶成交逾 487 萬 創統計以來新高〉，2024 年 4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04160031.aspx?utm_source（附件 38）。

[25] Yahoo，〈Yahoo 股市公布 2025「投資理財行為大調查」！揭 Z 世代投資關鍵變化〉，2025 年 7 月 23 日，網址：https://reurl.cc/nYAKv2（附件 39）。

[26]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4. 次查，原告在決定投資標的時，亦參酌被告之獲利潛力[27]，其所遵循之責任投資本旨，亦將企業獲利納入考量[28]。復參酌與本件原告同樣簽署 PRI 準則、強調責任投資之國泰金控，決定投資標的時仍「綜合考量基本面及 ESG 表現」決定是否投資[29]。是以，對責任投資人而言，縱使投資公司 ESG 資訊存有爭議或風險亦不必然將撤資，而仍應視該資訊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而定。

(三) 被告縱有虛偽隱匿 VOCs 排放資訊，該資訊亦不具有重大性

1. VOCs 排放資訊不符合量性指標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42）：「……由電通公司陸續代墊而未於漢唐公司系爭財報認列之王燕群薪資費用金額分別為 185 萬 9000 元……佔各該年度漢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均遠低於重大性量性指標，其造成系爭財報少列薪資費用之程度難認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判斷……。」是以，若系爭虛偽隱匿資訊於公司財務影響甚小，即不具有重大性。

(2) 查本件，VOCs 排放超標使被告公司受罰金額僅為 12 萬元[30]，又查被告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31]、預估稅前淨利達 8.6 億[32]，則受罰金額僅佔被告稅前淨利約 0.013%。由此可知，**VOCs 排放超標對被告公司之財務狀況影響比例極低，應不會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況該處分仍於訴訟繫屬中，其違規事實並未確定[33]，自難認為理性投資人會因一件標的金額僅 12 萬元之行政訴訟，即貿然改變其投資決策。

2. VOCs 排放資訊不符合質性指標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42）：「陳朝水則經刑案更三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之刑（本院卷二第 125 頁），似符合前揭『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掩飾營收趨勢』等質性指標，惟仍應審酌上開質性指標之動機、不法內涵及輕重程度對於理性投資人投資決策之影響，方能確認該質性指標與投資決定間有無因果關係。屬該類犯罪相對輕微得以

[27]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第 5 至 6 行。
[28] 國泰金控，國際框架接軌，網址：https://reurl.cc/rYV6vy（附件 40）。
[29] 國泰金控，責任投資與授信，頁 134，連結參：https://reurl.cc/axD4qD（附件 41）。
[30]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第 7 至 8 行。
[31] 查不爭執事項第 3 點，第 2 行。
[32]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第 5 行。
[33]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第 5 至 6 行。

宣告緩刑之情況.....益見上開質性因素對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影響機率甚低，而不具重大性及相當因果關係。」準此，縱行為人為違法行為，**如其程度輕微，則對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影響仍甚低，而不具備重大性**。

(2) 次按空氣污染防制法（附件 43）第 62 條第 1 項第 1 款，工商廠、場，違反同法第 20 條 1 項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按空氣污染防制法（附件 43）第 85 條第 1 項：「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是以，空氣污染之裁罰額度與違法程度有關。

(3) 查本件，被告縱或有排放超標情事，然主管機關僅裁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金額接近法定最低裁罰額度 10 萬元，與法定最高裁罰額度 2000 萬元差距甚遠，故被告違規態樣屬輕微。基此，縱使被告確有違規行為，亦因程度輕微而不至對理性投資人投資決定有所影響**，尚難認定具有重大性。

(四) 被告縱有虛偽隱匿碳抵換資訊，該資訊亦不具有重大性

1. 碳抵換資訊屬於不夠特定具體之前景描述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附件 44）：「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不會因為以模糊不清且空泛含糊之樂觀誇飾預測而上漲，此等資訊也不夠特定具體而能對市場詐欺，一位以具體資訊作為分析判斷基礎之理性投資人，更不會仰賴此等空泛陳述形成自己之投資決策。」復按比較法上之美孚石油案，該案法院認為：「任何一個理性投資者都不會根據未來 20 多年或 30 多年後才可能發生的成本預測做出投資決策[34]。」是以，**若所涉資訊僅屬前景描繪，未具體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即難謂對理性投資人具影響力**。

(2) 查本件，被告購買碳權之目的在於「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及達成 2050 年碳中和的目標[35]。惟**「正面效益」未能具體量化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而未特定、具體**，難認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不具重大性。

[34] Peopl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 Exxon Mobil Corp., NYSCEF Doc No. 567, at 32 (Dec. 10, 2019): "No reasonable investor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13 to 2016 would make investment decisions based on speculative assumptions of costs that may be incurred 20+ to 30+ years in the future with respect to unidentified future projects." （附件 45）。

[35] 查被告永續報告書（被證 2），「氣候永續」一章，「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一節，第 1 段落。

2. 縱認碳抵換資訊屬具體資訊，亦對被告公司具體財務營運與減碳成效無實質影響，不具重大性。

(1) 就量性指標，查本件，縱使所稱 2000 公噸碳權最終無法抵換，其對被告公司整體財務影響仍屬輕微，具體影響金額約在 10 萬元至 60 萬元之間[36]，2023 年甚且尚不須繳交碳費，難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故，該資訊不符合量性指標。

(2) 就質性指標，查購買碳權僅係被告為因應潛在營運成本增加的提早佈局[37]，並非減碳之主要手段。是以，縱使該等碳權未能如期抵換，既未涉及任何具體法令違反，且非被告實質減排手段，難謂其背離減碳願景而動搖理性投資人對公司既有減碳成效之肯定以及投資決策。故，依質性指標亦不得認碳抵換資訊具重大性。

(五) 被告縱有虛偽隱匿職場霸凌資訊，該資訊亦不具有重大性

1. 職場霸凌資訊不夠特定具體，無足影響投資人決策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附件 44），若系爭資訊未特定具體，難認理性投資人會依此進行交易，已於前述。

(2) 查被告於年報記載公司之檢舉申訴制度「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38]；並於永續報告書記載「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地處理」等[39]。其中，**使用「將確保」、「善盡公正、妥善、嚴謹」等宣示性文字或原則性敘述**，僅係揭示公司設置檢舉管道、調查程序與保護措施之制度存在，**並無對結果做出確定或具體可驗證之揭露**，投資人尚不至仰賴此不特定之陳述形成其交易決策。

2. 縱認系爭資訊為歷史資訊，仍無法通過量性與質性指標之檢視，不具重大性

(1) 就量性指標，實證研究指出，市場對此類勞動或社會議題之資訊反應有限，股票價格難以顯著反映[40]。是以，即使存在該等情事，其對公司股價及財務影響亦屬輕微，於量性指標不具重大性。

(2) 次就質性指標，查本件，邵子象提出職場霸凌通報，後收到「申訴不成立」之通知，此係因被告在申訴決議上，就事實與構成霸凌與否之認定，與邵子象有所出

[36] 計算基礎參：環境部，〈環境部公告「碳費徵收費率」〉，2024 年 10 月 23 日，網址：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3a0a408a-33e5-4a0d-9939-23e8222c5284（附件 46）。

[37] 查被告永續報告書（被證 2），「氣候永續」一章，「風險管理」一節，「能源成本漸增」段落。

[38] 查被告年報（被證 1），（七）三、中之摘要說明，第 5 至 7 行。

[39] 查被告永續報告書（被證 2），「多元共榮」一章，「打擊職場霸凌」一節，第 4 至 5 行。

[40] *See* Maxime L. D. Nicolas et al., *ESG Reputation Risk Matters: An Event Study Based on Social Media Data*, 59 FIN. RSCH LETTER 104712, 104721-22 (2024)（附件 47）。

入所致。縱使公司未於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該通報情形，亦難以逕認即屬霸凌行為成立。是以，理性投資人未必採信邵子象之片面陳述，該事項當無重大性。

二、系爭 ESG 資訊之虛偽隱匿與損害間不具有因果關係

(一) 系爭 ESG 資訊之虛偽隱匿，無足以使原告信賴並據以交易，不具交易因果關係

1. 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附件 48）：「投資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參與不實財報編製及查核之董監事賠償損害時……原則上仍應就投資人即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致為投資決定」。是以，交易因果關係之成立，不僅須投資人閱覽財務業務文件，亦**須其信賴不實資訊而進行交易**。

2. 次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附件 48）：「如善意投資人已舉證不實財報已公開且具有重大性，並在股票價格受影響期間內有交易行為……進而推定投資人係因受不實財報公告之影響而決定投資之交易因果關係存在」。是以，縱認原告得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前提仍須原告已證明「不實資訊已公開且具有重大性」、「股票價格受不實資訊影響」、「影響期間內有交易行為」等要件。

3. 惟查，系爭 ESG 資訊不具重大性，已如前述，故無足建構原告信賴。且於資訊受揭露後，**不僅未見被告股價下跌，原告亦無交易其既有持股之行為**[41]。故原告不得以此推定交易因果關係。

(二) 系爭 ESG 資訊之虛偽隱匿，與原告損害間不具損害因果關係

1. 就股價下跌部分，虛偽隱匿資訊尚未揭露而使大眾得以共見共聞，亦無股價大幅變動之情事，不具損害因果關係。

(1) 按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附件 49）：「賠償義務人所為財務報告之不實資訊足以影響股價，且該不實資訊遭揭露或更正後，股價因而有大幅變動，致賠償請求人受有損害……投資人因公告不實財報消息於 96 年 1 月 4 日爆發後，股票於翌日停止交易而受有損害。」是以，損失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係虛偽隱匿消息是否受揭露更正以及市場是否依此反映價格。而**消息是否揭露**，非謂

[41]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第 8 至 11 行。

流言出現於市場時即當之，**係「檢調搜索日、聲請重整日、存款不足遭退票、媒體揭露」等其他「替代揭露」做為更正揭露時點**[42]。

(2) 查邵子象投書及其後之網路直播發言，性質上僅屬個人意見之表達，**並未經檢調機關調查、法院程序或具公信力之媒體查證**，難與前述判準相提並論。是以，**其內容之可信度不足以構成「揭露」之效果**，市場亦未因此而認定相關資訊為真。既無揭露，更無由認虛偽隱匿資訊與市場價格變動間存有損失因果關係。

(3) 次查，本件縱認已有消息揭露，然觀察市場行情，**並未見蒸汽龐克股價因此發生顯著波動**，足證縱使存在揭露，其對市場價格並無實質影響。是以，系爭 ESG 資訊之虛偽隱匿與原告主張之損害間，仍難認具有因果關係。

2. 就授信額度部分，虛偽隱匿資訊未必造成損害，並無損害因果關係

(1) 除「消息未揭露」與「價格未受影響」外，被告虛偽隱匿與原告授信額度降低亦欠缺因果關係。按授信同業之審核標準，授信流程中雖將納入 ESG 風險，然「因 ESG 事件拒絕核貸」案件數為零[43]，足證 ESG 爭議並不當然導致授信縮減。

(2) 查本件，原告融資銀行係基於其自訂永續金融承諾而降額，僅憑「漂綠疑慮」主觀判斷，未見針對被告揭露資訊為充分盡職調查或依赤道原則完成審查。是以，縱有 ESG 疑慮，亦難認授信縮減決定係由被告不實資訊所致，原告主張之損失與被告虛偽隱匿間，不具因果關係。

肆、被告蒸汽龐克於其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為上開記載，縱違反證交法相關規定，亦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一、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意義

(一)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次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附件 51）：「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其立法技術在於轉介立法者未直接規定的公私法強制規範，……，且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所定證券詐欺既為獨立之特殊侵權行為類型，自不得再解為係保護他人之法律而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蓋因證交法既係針對特殊之事件類型定有損害賠償之規定，就各該構成要件自有其

[42] 張心悌，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再思考—從美國最高法院 Dura 案後之發展觀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7 期，頁 105，2021 年（附件 50）。

[43] 國泰金控，責任投資與授信，頁 134，連結參：https://reurl.cc/axD4qD（附件 41）。

特殊之立法考量。」是以，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為特殊侵權行為之類型，**若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將會架空證交法其特殊之構成要件及立法考量**，故不應解為保護他人之法律。

(二) 進一步言，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已就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全部責任為特殊規定，使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負擔比例責任，**此乃排除分割責任之適用**[44]。若使被告負擔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一般侵權責任，**將使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之意旨遭到破壞**。

伍、原告不得以公司法第 194 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 2 項及民法第 184 條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蒸汽龐克依照被證 3 之內容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之章節段落並登報。

一、原告不得以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作為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之請求權基礎

(一) 原告或將主張，公司法 194 條為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之請求權基礎，惟本件不符公司法第 194 條之適用要件。按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次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3 號民事判決（附件 53）：「是繼續 1 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之股東制止請求權，當限於尚未執行完畢之董事會決議，苟該董事會決議業已執行完畢，自非公司法第 194 條之救濟範圍。」從而，**公司法第 194 條係以董事會決議為適用對象，且以尚未執行完畢為前提**。

(二) 查被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布年報與永續報告書後，**該決議之目的即已實現**，亦即董事會決議已執行完畢，**自無從再預防、制止董事會決議之執行**。是以，原告不得以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作為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之請求權基礎。

二、原告不得以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 2 項及公司法第 23 條 2 項規定作為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之請求權基礎

(一) 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之方式，無法達成原告除去侵害或損害賠償之目的

1. 按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附件 54）：「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再按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706 號民事判決

[44] 曾宛如，證券交易法原理，7 版，頁 226，2021 年（附件 52）。

（附件 55）：「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加害人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行為，倘僅係其主觀上認為適當，仍難認已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以，如原告欲以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作為損害賠償之手段，則須證明該手段得以填補原告所受之損害，否則即難認為屬於適當方法。

2. 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無法填補原告股價下跌之損害

原告或將主張，其因被告之不實揭露，受有股票價格下跌之損害。惟將年報、永續報告書更正並登報後，**此一資訊似難逕使市場上交易者看好被告公司、買進股票繼而抬升股價，且被告股價亦可能受其他市場因素影響而未回升**，故原告實無從證明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得以填補原告股價下跌之損害。

3. 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無法填補人格權之損害

原告或將主張，被告不實之年報與永續報告書導致其商譽下跌，因而受人格權之侵害或損害。惟縱或如此，原告請求更正者，僅係將被告之年報與永續報告書涉及不實之相關段落刪除[45]，而未有額外、積極之說明或表示，**無法直接扭轉公眾對其商譽、信用之負面評價**，回復至先前之狀態；同理，縱原告請求更正被告之年報與永續報告書並登報，倘其對被告之持股未變，則**原告主要融資銀行若欲符合其永續金融承諾，恐仍將調低對原告之授信額度**。

是以，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無法滿足原告填補人格權損害之目的。

(二) 縱認登報得以達成除去侵害或損害賠償之目的，亦非適法之方法

1. 按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56）：「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是以，**對客觀事實陳述之不表意自由，亦受憲法所保障**。

2. 再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91 號民事判決（附件 57）：「以加害人負擔合理費用，由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體，使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加害人有不法侵害其名譽行為之情事者，尚不

[45] 查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2）段、蒸汽龐克登報聲明（被證 3）第 6 點。

至侵害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即非法之所禁（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反之，若以強制方式命加害人以自己名義對外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及不表意自由，而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行為自由之情。」準此，強制以被告名義對外為表示，已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應非法所允許。

3. 查本件原告**係請求以被告之名義**，刊登聲明於 A、B、C 三家報紙[46]，而**非原告以自身之名義，刊登勝訴啟事或判決內容，顯已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自非適法之損害賠償或侵害除去之方法。

陸、綜上所述，被告永續報告書非屬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且被告並無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虛偽隱匿具重大性之記載，相關記載與原告之損害間亦無因果關係；此外，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最後，原告請求被告蒸汽龐克依登報聲明（被證 3）更正年報、永續報告書並登報，無法達成原告損害賠償之目的，亦非適法之損害賠償方法。故原告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216 條所為之請求均無理由，懇請鈞院依法判決如答辯聲明。

【被證與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 狀 人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John Smith　（簽章）

訴訟代理人　○○○律師　（簽章）

[46] 查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2）段、蒸汽龐克登報聲明（被證 3）。

【被證及附件清單】

【被證】

被證 1：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節錄）。

被證 2：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

被證 3：蒸汽龐克登報聲明。

【附件】

附件 1：本件訴訟爭議時序表。

附件 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4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附件 4：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附件 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 111 年度訴字第 74 號行政判決。

附件 6：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6 版，頁 256、257，2020 年。

附件 7：文大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地位：以行政法觀點檢討其與發行公司或證券商之法律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頁 102。

附件 8：憲法法庭 112 憲判字第 5 號憲法判決。

附件 9：憲法法庭 112 憲判字第 7 號憲法判決

附件 10：喬郁心，ESG 資訊詐欺之研究－以漂綠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一般生組碩士論文，頁 33，2024 年。

附件 11：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2：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3：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

附件 14：莊永丞，論我國 ESG 之揭露法制－從永續報告書揭開 ESG 面紗，東吳法律學報，第 35 卷第 2 期，頁 52、53，2023 年 10 月。

附件 15：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頁 48、49。

附件 16：TWSE 公司治理中心，新聞稿：證交所發布「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助力企業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https://cgc.twse.com.tw/pressReleases/promoteNewsArticleCh/4471）。

附件 17：台積電 2024 年年報，頁 112、166。

附件 18：台積電 2024 年永續報告書，頁 154、259。

附件 19：台積電，網頁：遵循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指引，致力提升氣候韌性、達成科技與生態平衡（https://esg.tsmc.com/zh-Hant/resources/ESG-data-hub/framework-disclosure/ifrs_tnfd）。

附件 20：TWSE 公司治理中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附表二之二之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頁 14。

附件 2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金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2：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3：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24：戴銘昇，論財務預測制度及其虛偽、隱匿（下），集保結算所月刊，171 期，頁 41，2008 年 2 月。

附件 25：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附件 26：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

附件 27：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件 2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234 號行政判決。

附件 29：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

附件 30：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附件 31：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附件 32：碳費收費辦法。

附件 3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40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4：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5：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23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6：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更二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3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A 部分。

附件 38：中央通訊社，〈台股第 1 季散戶成交逾 487 萬 創統計以來新高〉，2024 年 4 月 16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04160031.aspx?utm_source）。

附件 39：Yahoo，〈Yahoo 股市公布 2025「投資理財行為大調查」！揭 Z 世代投資關鍵變化〉，2025 年 7 月 23 日（https://reurl.cc/nYAKv2）。

附件 40：國泰金控，國際框架接軌（https://reurl.cc/rYV6vy）。

附件 41：國泰金控，責任投資與授信，頁 134（https://reurl.cc/axD4qD）。

附件 42：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附件 43：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85 條

附件 44：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附件 45：Peopl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 Exxon Mobil Corp., NYSCEF Doc No. 567, at 32 (Dec. 10, 2019).

附件 46：環境部，〈環境部公告「碳費徵收費率」〉，2024 年 10 月 23 日（https://enews.moenv.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3a0a408a-33e5-4a0d-9939-23e8222c5284）

附件 47：Maxime L. D. Nicolas et al., *ESG Reputation Risk Matters: An Event Study Based on Social Media Data*, 59 Fin. Rsch Letter 104712, 104721-22 (2024).

附件 48：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

附件 49：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50：張心悌，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再思考—從美國最高法院 Dura 案後之發展觀察。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7 期，頁 105，2021 年。

附件 5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附件 52：曾宛如，證券交易法原理，7 版，頁 226，2021 年。

附件 5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83 號民事判決。

附件 54：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

附件 55：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706 號民事判決。

附件 56：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附件 57：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91 號民事判決。

附件一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節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說明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各級同仁皆有申訴管道，內部已經建立檢舉作業流程規範。本公司致力確保申訴處理之程序全程保密，並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捍衛檢舉人身分與資訊，並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附件二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節錄）

經營者的話

2023 年為蒸汽龐克來臺設立的第一個 10 年，除持續專注電動車的開發與生產，以提供兼具安全與質感之電動車產品外，蒸汽龐克更關注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蒸汽龐克致力於打造對環境友善的生產方式，提升污染防制能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強化職場平權、同仁職涯發展、落實供應鏈管理。期許蒸汽龐克在下一個 10 年從電動車業務出發，讓社會更好、與社會共榮。

透過對溫室氣體減量的承諾及積極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是企業界令人驕傲的氣候永續領導品牌。

環境友善

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基礎、高標準落實污染防制

空氣污染防制

蒸汽龐克關切大氣環境，嚴格控管產品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質，遵守我國環境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規範，為業界領先之先驅。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

蒸汽龐克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s」）為主，亦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為防免空氣污染，蒸汽龐克恪遵環境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規範，並強化廠區內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定期監測廠區內空氣品質，亦實施逐年檢討計畫，以期達到逐年減排的空污防制策略目標。

短期目標 (2022-2023 年)	VOCs 排放量 70 g/m^2 以下	已達成
中期目標 (2024-2026 年)	VOCs 排放量 68 g/m^2 以下	執行中
長期目標 (2026 年以後)	VOCs 排放量 66 g/m^2 以下	未達成

VOCs 減量措施

- 車輛車體表面塗裝製程 VOCs 排放改善

 蒸汽龐克採用高規格之環保靜電塗裝技術，相較於傳統塗裝技術，可避免超噴、多於的漆霧化四散於廠區，並增加塗漆之附著率，以達節省塗料消耗及降低 VOCs 生成的功效。

 ➔ **蒸汽龐克使用的靜電塗裝技術經檢測可達 80%之塗著效率。**

- 採用低污染、無/低毒性塗料

 蒸汽龐克採用高耐污、耐 UV、耐酸鹼之粉體塗料配方，以克服傳統塗料有機溶劑含量高，易於汽車塗裝過程中產生 VOCs 的問題。

- 增設廢氣處理設備

 為減少製程中的 VOCs 逸散，蒸汽龐克已於廠區內安裝排氣設備及水幕式噴漆台。蒸汽龐克亦於 2023 年增設蓄熱式廢氣燃燒氧化爐（RTO），爐內溫度維持 850℃以上，使大多數 VOCs 透過燃燒成為無害之無機物質。

- 搭配定期監測記錄空氣品質、定期檢修 VOCs 減量設備，以及公司內部人員故障排除與設備安全教育訓練。
- 要求上開製程改善之設備施作、維護廠商需通過 ISO 9001/14001 驗證。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實績

蒸汽龐克自實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來，逐年監測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並彙整污染物排放量數據，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3 條向環境部進行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

- 2023 年，蒸汽龐克硫氧化物排放量 0.4 噸、氮氧化物排放量 3.8 噸，相較去年分別下降 4%、7%。
- 2023 年，蒸汽龐克 VOCs 排放量 216.516 噸，相較去年下降 8.2%。

近 3 年各空氣污染物歷年排放量（公噸/年）			
污染物年份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2021	0.452	4.17	239.22
2022	0.419	4.06	235.90
2023	0.4	3.8	216.516

國際認證與國際規範之落實

- 蒸汽龐克的「霍爾的移動城堡」全車系，經 SGS 檢驗，已通過包括 ISO 12219-1、ISO 12219-2 等各項 VOCs 測試之標準：除製造過程中產生的 VOCs 外，蒸汽龐克亦盡力為顧客之安全與健康進行把關，故就車輛產品內裝所採用之零件與材料，皆符合國際規範。
- 蒸汽龐克之塗裝製程符合歐盟理事會 1999/13/EC 號指令之汽車塗裝單位塗裝面積 VOCs 限值。

氣候變遷管理

作為我國信譽優良的電動車製造商，蒸汽龐克承擔起對抗氣候變遷的責任，積極遵循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範之要求，以降低碳排放為核心目標之一。隨著世界日益重視碳中和、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蒸汽龐克積極整合創新科技、低碳生產流程及可再生能源，在減少碳排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蒸汽龐克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所設定的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框架，揭露涵蓋以下四大核心領域：「治理（Governance）、策略（Strategy）、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和指標與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之資訊。

蒸汽龐克亦簽署加入 SBTi，是我國少數通過 SBTi 認證之企業，蒸汽龐克力求具體回應控制全球升溫 1.5˚C 的目標，此外，蒸汽龐克如需繳納碳費，將恪遵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收費辦法之規定繳納碳費，落實排碳有價。

蒸汽龐克在降低碳排放方面的具體措施、成就與目標

氣候變遷治理結構

- 蒸汽龐克設立「氣候變遷委員會」，董事長為委員會主席，並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執行委員會各項事務，定期於每季開會擬定行動方案、編列相關預算，並負責指導公司各部門在氣候變遷相關事宜的策略、風險管理及業務操作，以及撰寫年度報告。氣候變遷委員會應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治理情形，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實施成果，並對相關策略進行審議和動態性調整，以確保公司的氣候變遷行動落實與永續績效。
- 氣候變遷的相關責任劃分明確，蒸汽龐克各部門均在氣候變遷委員會的指導下進行相應的氣候變遷風險識別與機會發掘，並確保所有部門協同合作應對氣候挑戰。

氣候變遷策略規劃

氣候變遷對公司業務的影響隨著全球對溫室氣體減排和永續性交通的需求增長，電動車市場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公司將其策略目標定位於在 2030 年躋身全球領先電動車製造商之列，進一步以「建立內部減碳制度、低碳方案最佳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四大方向，積極支持碳中和目標，並通過技術創新降低車輛碳排放，推動綠色交通工具的發展與普及。

- **建立內部減碳制度：**
 - ✓ **生產階段**：電動車的生產過程中，電池製造會產生較高的碳排放，對此，蒸汽龐克將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使用低碳材料、採用再生能源，並採購具綠色標章的相關設備，以降低蒸汽龐克車輛在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回收階段**：蒸汽龐克積極致力於電池回收和再利用，並與專業回收公司合作，確保電池在使用壽命結束後進行高效回收，降低整體碳足跡，俾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進一步減少環境負擔。

- **低碳方案最佳化：**
 - ✓ **碳足跡認證與減碳標籤**：蒸汽龐克所生產之電動車已於 2023 年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依循國際標準組織（ISO）發行之國際標準查驗，獲頒發 ISO 14067「**碳足跡認證**」。並於 2024 年底經環境部依據「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審核，經審查通過取得「**減碳標籤**」。
 - ✓ **高效鋰電池技術**：電池為電動車的核心零組件，亦是碳排放減少的關鍵因素。為提高能源效率和延長電池使用壽命，蒸汽龐克最新一代電動車使用了更高效的鋰電池，提高單次充電的續航里程，並且減少每單位電池容量的碳排放。

- **綠色供應鏈管理：**
 - ✓ **低碳製造設施**：蒸汽龐克預期其製造工廠將能實現部分電動化，並規劃在多個工廠引入了智慧生產系統，減少能源消耗和資源浪費。
 - ✓ **綠色供應商選擇**：蒸汽龐克正在與供應商商談環保標準遵循，包含揭露其碳排放量，並承諾減少碳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計畫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碳材料，如低碳鋁材與再生鋁等，減少原材料提取和加工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再生材料使用**：在車輛製造材料中，蒸汽龐克選用部分再生材料，例如再生鋁、植物纖維以及低碳塗料，此些材料不僅有助於減少碳排放，亦能降低資源消耗。
 - **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
 - ✓ **充電設施智慧化**：蒸汽龐克積極參與研發智慧充電技術，避免過度充電，從而減少充電過程中的能源浪費。
 - ✓ **再生能源充電**：為了進一步減少車輛的碳排放，蒸汽龐克已積極與多個能源供應商洽談合作，推動電動車充電站、超級充電站持續擴大使用再生能源。

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挑戰，包含能源成本漸增與政策規範的變化等。蒸汽龐克持續評估這些外部因素對蒸汽龐克業務模式、財務經營和競爭力的影響，並採取以下因應方案：

- **能源成本漸增**：碳費制度與綠色能源短缺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蒸汽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
- **政策規範的變化**：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制定，增加公司之遵法成本與裁罰風險，蒸汽龐克擬持續追蹤法規演變與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公司守法與綠色形象。

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目標及更多具體行動計畫

蒸汽龐克已達成以下減量成果，並承諾在未來實現以下碳排放減少目標，並執行以下具體行動：

- **現行排放減量成果**
 - ✓ 2022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5,401 噸 CO_2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7,214 噸 CO_2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554 噸 CO_2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54,147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_2e/營收百萬臺幣）：0.668
 - ✓ 2023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4,321 噸 CO2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6,938 噸 CO2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202 噸 CO2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65,821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_2e/營收百萬臺幣）：0.5236
- **碳排放減量目標**
 - ✓ **短期目標**：以 2021 年為減量基準年，並預計以每年至少 6%為減量目標。

- ✓ **中期目標：**於 2030 年達成減量 50%之排放量，並實現「潔淨能源」占比 ≥70%之目標。
- ✓ **長期目標：**於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 **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

- ✓ **加入減排專案：**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碳權，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其實質減量的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
- ✓ **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身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且契約容量超過 5,000 kW 之電力用戶，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通過這些具體目標，蒸汽龐克將不斷引領行業向更加低碳、永續性的未來邁進。

員工結構

蒸汽龐克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規及國際人權相關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以營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職場騷擾的工作環境。2025 年蒸汽龐克在臺現有正職員工 6,598 人、海外現有正職員工 3,659 人、非正職員工 139 人，合計共 10,396 人，主要據點包含臺灣、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公司為了落實多元職場之目標，主要營業據點所在地雖均以當地員工為優先聘雇對象，惟仍聘僱相當比例之外籍移工，臺灣當地聘雇率達 97.38%（其中高階主管占 0.98%），其中在臺外籍移工更高達 1798 人（泰國 284 人、馬來西亞 319 人、印尼 792 人、菲律賓 403 人），海外當地聘雇率則為 88.22%。

性別多元

- **打造性別多元友善**

 為落實現行法規，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中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的保護，蒸汽龐克於「員工手冊」明訂嚴禁因求職者或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公司提供同性家庭於收養子女時亦得報請有給薪育嬰假，並定期於公司內部與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合作提供相關培訓，提供全體員工認識同志、多元性別相關的培訓課程，透過認識同志、了解彼此與尊重差異，營造共融與尊重的工作環境。為解決並關注涉及同志員工的投訴、諮詢或意見，公司內部亦設有同志熱線，使其有發聲之窗口。

- **防治職場性騷擾**

 蒸汽龐克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規定」，包含定義性騷擾範圍、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及救濟機制、評議程式、保密責任及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等。已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各區委員申訴。同時定期對員工進行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防治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

- **打擊職場霸凌**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公司建立標準處置流程，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提供當事人通報單（如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電子郵件、專

用電話等通報管道，讓勞工在碰到職場霸凌時，可以即時向公司專責部門進行申訴，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地處理，包含全程保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蒸汽龐克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據實執行，提供員工於遭受職場霸凌時之救濟管道。

蒸汽龐克新進員工除了會有一位同部門的訓練員指導工作，還會配對一位來自不同部門的心靈導師，當員工遇到委屈或困難時，可以從外部第三者的角度提供協助和建議。並推出滿意指數問卷調查，結果並會呈報給董事長，也會和主管的考績連動。員工的「滿意指數」會直接影響主管的考核，這也促使主管們必須更加關注員工的需求和心理健康，致力打造職場正能量環境。

落實移工人權之保障

- **遵守國際人權公約**

蒸汽龐克為努力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將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當成是經營企業的核心價值，並要求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循相同的標準。除遵循當地法規外，蒸汽龐克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的理解，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C）》、《聯合國女性賦權原則》、《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際標準及落實對外籍移工之保護以及《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等相關國際人權法規，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

- **合法雇用外籍移工**

外籍移工需被清楚告知，公司的政策是，不會接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此包含但不限於不應因被雇用而支付招聘費用、個人之存款以及身分證件在任職及招聘期間均由個人保管等事項。公司並與仲介公司溝通上述政策，定期稽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蒸汽龐克充分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亦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強迫勞動。所有的工作均出於自願，依據法令合理預告後，員工可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

➢ **同工同酬**

蒸汽龐克致力於落實平等的友善職場，整體薪酬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使員工能在平等的職場環境中發揮個人價值並貢獻所長。2023 年蒸汽龐克的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之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人員皆無顯著差異。

2023 年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薪酬比率（本國人民：外籍移工）		
員工類別	固定薪	年薪酬
高階主管	91%	93%
非高階主管	78%	81%
一般人員	94%	96%

＊高階主管：約當總部認定處級(含)以上主管及資深副總經理人員；非高階主管：高階主管以外其他負監督管理職責之主管；一般人員：非前述主管之一般人員。

本永續報告書之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teampunk Motors (Taiwan) Co., Ltd.；下稱「蒸汽龐克公司」）之委任，對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以下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有關蒸汽龐克公司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略）。

管理階層之責任

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參考適當之基準編製標的資訊，包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所發布之 2021 年 GRI 準則（GRI Standards），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以對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之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之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蒸汽龐克公司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業務與履行永續發展之整體情況，以及永續報導流程；
- 透過訪談、檢查相關文件，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需求、雙方具體之溝通管道，以及蒸汽龐克公司如何回應該等期望與需求；
- 與蒸汽龐克公司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用以蒐集、整理及報導標的資訊之相關流程；
-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已依據適用基準中概述的方法正確應用；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閱讀蒸汽龐克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確認其與本會計師取得關於永續發展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先天限制

因永續報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附件三

蒸汽龐克登報聲明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更正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1. 公司名稱：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 更正日期：（依實際刊登日調整）

3. 更正緣由：

 經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提起訴訟，本公司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金訴字第 1234ABC 號判決，就前所發布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部分內容，依法院認定結果進行更正。

4. 更正資訊項目名稱：

 2023 年年報第參章「公司治理報告」第三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五）、（六）及（七）目之部分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5. 更正前內容：

 (1)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之「（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所載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2)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六）目「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3)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所載內容及所參之永續報告書內容。

6. 更正後內容：

 2023 年年報

(1)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五）目「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環境議題」之「（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其執行情形以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所載文字均刪除。執行情形為「是」之欄位，打「V」處亦刪除。

(2) 年報第參章第三節第（七）目「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之「（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其執行情形以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所載文字，亦即，「……並善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絕對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等文字均刪除。（一）、（二）及（三）之執行情形為「是」之欄位，打「V」處亦刪除。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1) 「環境友善」章節，「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以及「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實績」之段落及表格均刪除。

(2) 「氣候永續」章節，「風險管理」之「能源成本漸增」、以及「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之「加入減排專案」段落均刪除。

(3) 「多元共榮」章節，「打擊職場霸凌」中「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的處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之敘述均刪除。

7. 補充措施：本公司更正後之 2023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重新上傳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 #$^%&*.com.tw）供閱覽。

【本件訴訟爭議時序表】

時間	事件	詳細資訊
2018 年底	被告在臺灣上市	查不爭執事項第 2 點 第 4 至 7 行
2018 年底	原告持有被告股份 ，成為被告之投資人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第 1、2 行
2020 年底	被告董事長 John Smith， 宣布推出冒險家系列電動車	查不爭執事項第 5 點
2023 年	邵子象入職被告公司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第 2 至 8 行
2023 年	邵子象內部通報職場霸凌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第 8 至 11 行
2023 年 12 月底	被告申訴處理委員會經調查後，通知申訴不成立之決議結果，並附上決議理由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第 11 至 14 行
2024 年 1 月 19 日	P 市環保局以被告 VOCs 排放超標為由做成環保局處分，被告對此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2024 年 3 月 13 日	P 市政府駁回被告之訴願，被告因此提起行政訴訟，目前仍在審理中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2024 年 3 月 29 日	被告公告 2023 年年報	查不爭執事項第 6 點
2024 年 3 月 29 日	被告發布 2023 年永續報告書，並依作業辦法完成確信程序	查不爭執事項第 7 點
2024 年 4 月 30 日	原告對被告增加 3,256 萬元之投資（最近一次投資），總共持股約百分之五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第 9 至 11 行
2024 年 8 月	冒險家車款發生一起爆炸事故	查不爭執事項第 10 點
2024 年 11 月 5 日	被告董事會決議通過冒險家爆炸事故處理費用之決議，增加新臺幣 3 億元支出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2024 年 12 月初	John Smith 召開記者會，宣布其被任命為聯合國氣候環保親善大使	查不爭執事項第 14 點 第 3、4 行
2024 年 12 月中	邵子象宣稱其任職於被告期間 ，遭受職場霸凌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2025 年 1 月 10 日	原告委任法律顧問針對被告 是否漂綠進行合規評估	查不爭執事項第 20 點
2025 年 2 月 14 日	原告之法務長提交予原告董事會 投資風險評估報告	查不爭執事項第 21 點

2025 年 3 月 28 日	原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	查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314號

上　訴　人　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林明昇

劉東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毓芬律師

陳信瑩律師

吳至格律師

王志鈞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侯宜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債權存在、命上訴人林明昇、劉東明給付及上訴人負不真正連帶責任，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航空公司）原為股票上市公司，上訴人林明昇為其董事長，上訴人劉東明為總經理。復興航空公司明知其無意繼續營運，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由林明昇代表與葉大殷律師簽立信託契約（下稱系爭

下修程度遠逾同時期同類股及大盤，該時期同類股及大盤並無明顯漲跌，堪認其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價格急遽下跌係出於105年11月22日揭露真實資訊所致。爰審酌市場消化反應不實資訊後所認定之合理交易價值，得以不實資訊揭露後一定期間之平均股價為擬制。是被上訴人主張復興航空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之真實價格擬制為真實資訊公告後10個交易日即自105年11月23日起至105年12月6日止之收盤平均價格依序為3.383元、57.866元，堪稱妥適。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投資人因上開不實資訊，致受有買入股價、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與擬制真實價格價差之跌價損失，應屬可採。復興航空公司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而林明昇及劉東明為其負責人，應與復興航空公司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舉證上訴人所為符合一般侵權行為或公司法負責人損害賠償成立要件，其據此請求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或公司法第23條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自難准許。故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投資人對於復興航空公司有系爭損害額本息債權存在。林明昇、劉東明各應給付系爭投資人系爭損害額本息，由被上訴人受領，且其間屬不真正連帶關係，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依其文義，係指「依本法（證交法）」規定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且該已申報或公告之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者而言；未經申報、公告或非依證交法或其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定所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業務文件，縱與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亦非本項規定所稱之財務業務文件。原審係認復興航空公司未公告系爭信託契約，並於105年11月21日發布不實之重大訊息，否認電子媒體關於其將停業之報導，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惟依上開說明，系爭信託契約文件未經公告，並非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範之對象，復興航空公司於105年11月21日所公布之重大訊息，原審亦未敘明其發布之證交法依據為何，即以上開資料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逕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已有可

首頁 (Categories.aspx)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114.09.03)

主題分類：基本法規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營業細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除遵照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依本營業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九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經營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外之其他業務。

前項所稱其他業務之規範，除本營業細則規定者外，適用本公司就該項業務另行訂定之單行規章。

第 2-1 條

本公司對證券商、上市公司及與本公司簽有契約之資訊公司或其他機構，所為一般通知、公告或其他文件與資料，得以網際網路、數據專線、電子信箱等電子媒體傳輸方式為送達。對於證券商部分，並得以投入本公司為其設置之信箱內代替送達。

本公司對於前項各機構之緊急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口頭、電話或其他方式傳達。

第 二 章 交易市場

第 3 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本公司市場），除另有規定外，其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或應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得報請主管機關變更之。

利之分配，而訂有受益人名冊或股東名冊記載之停止變更、收益或股利發放基準日時，由境外基金機構所委任之總代理人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境外基金機構委任其總代理人辦理前項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負其全責。

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

第 46-1 條

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需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

一、認購（售）權證之名稱。

二、認購（售）權證之到期日。

三、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點數、行使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調整及變更。

四、生效日期。

五、本公司所要求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 47 條

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

一、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或註冊地國公司法令所為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公告者，得免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司或補充或更正公告。

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公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一份。

四、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辦理追補發行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一份。

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

六、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

七、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

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依上市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二日內檢送該等資料向本公司申報。

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永續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 47-1 條

法規資訊

法規名稱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現行法規)

發佈日期 民國114年5月5日

沿革資訊 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40007574號公告修正全文6條（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38263號同意核備）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轉存 Word

第1條

本作業辦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3條

1 上市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2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3 上市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4 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第4條

1 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終了日，依據本公司「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規定屬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檢送之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前項之上市公司依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三揭露所屬產業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確信報告。

3 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應依產業別加強揭露永續指標(附表一之四至附表一之十四)。

4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前項有關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新臺幣四十億元替代之。

附表一之一-永續揭露指標—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附表一之二-永續揭露指標—化學工業

附表一之三-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

附表一之四-永續揭露指標—水泥工業

附表一之五-永續揭露指標—塑膠工業

附表一之六-永續揭露指標—鋼鐵工業

附表一之七-永續揭露指標—油電燃氣業

附表一之八至附表一之十四-永續揭露指標—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其他電子業

第4-1條

1 上市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

2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適用時程如下：

一、鋼鐵工業、水泥工業及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起揭露個體公司數據、一百一十四年起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4號

原　　告　鄭文田

被　　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黃天牧

被　　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修銘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金融事務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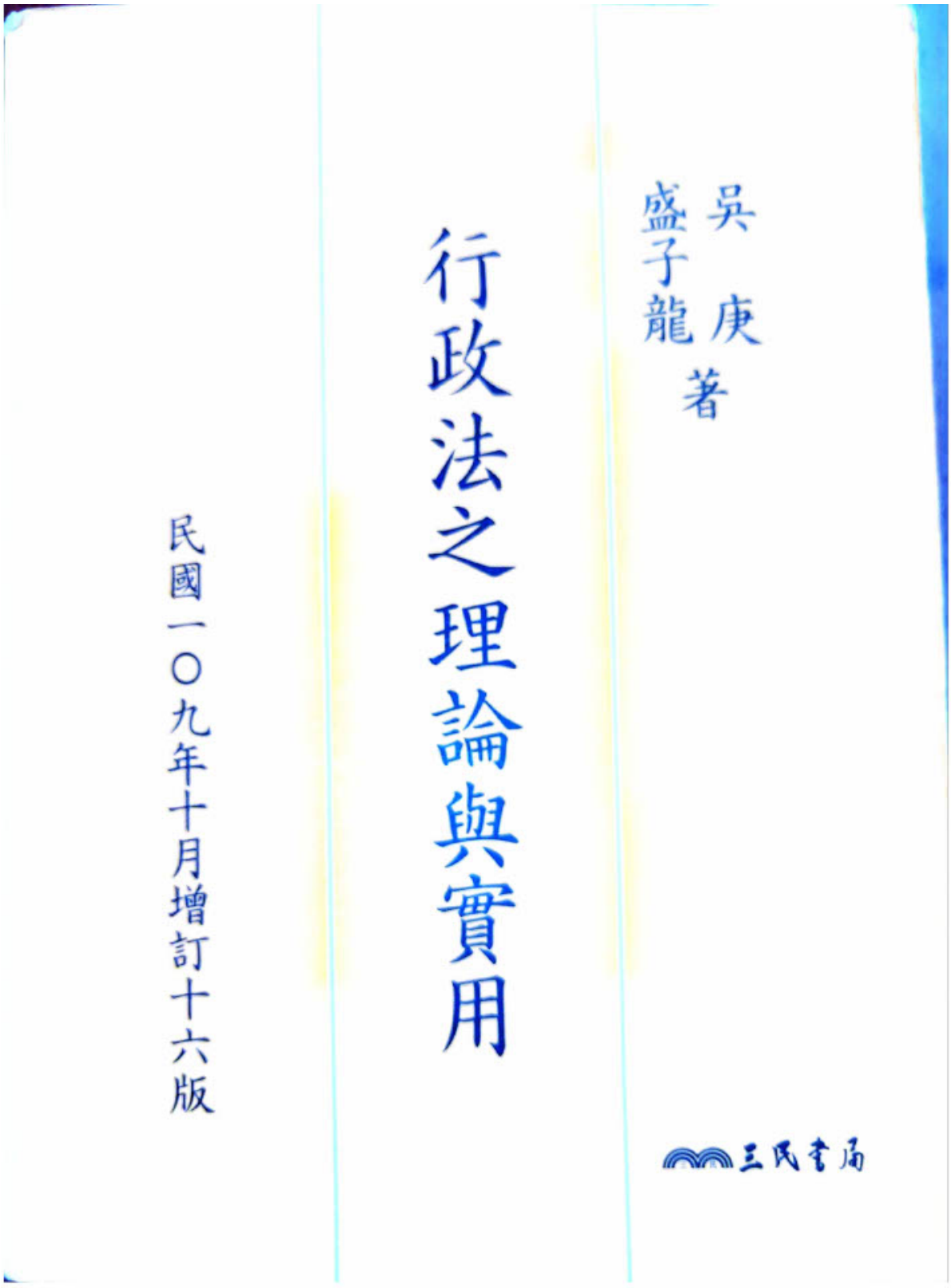
一、事實概要：

訴外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公司）募集發行之「富邦標普500波動率短期期貨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系爭ETF)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已達清算標準，經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4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100341179號函（下稱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同意終止系爭ETF之期貨信託契約，復經被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依富邦投信公司申請，以110年4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100007678號函（下稱110年4月29日函），同意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契約。原告不服上開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及證交所同年月29日函，提起訴願，其中關於不服被告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部分，經行政院以原告既非行政處分相對人，亦非訴願法第18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作成訴願不受理；另關於不服證交所110年4月29日函部分，經

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又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故原告如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程序標的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且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而按「證券交易所之設立，應於登記前先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或許可；其申請程序及必要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證券交易所以經營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其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投資。」「公司制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證券交易法第93條、第98條、第124條定有明文。

2. 經查，被告證交所係經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許可，及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定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其組織型態，依被告證交所章程之規定，係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公司法人，乃為私法人，並非行政機關，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而依原告起訴意旨，係請求撤銷被告證交所同意終止富邦投信公司之系爭ETF有價證券之上市契約，此事項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性質上並不是行政處分。是以，原告對被告證交所110年4月29日函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且無從命補正，應予駁回。

㈢綜上所述，原告之訴，關於請求撤銷被告金管會110年4月27日函部分，當事人不適格；另外原告請求撤銷被告證交所11



AnyScanner

能消除行政機關依職權作成各種直接關涉人民權利義務的命令（即行政規則），這種情形在金融及證券管理領域最為常見，大法官釋字第六三八號便是一例。這一解釋乃是針對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其中規定（即第八條）並無法律授權依據而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宣告六個月內失效⓾。

第二節　行政命令之合法要件

行政命令乃行政行為之一種，受依法行政原則之支配，有效之行政命令須以具有合法性 (Rechtsmässigkeit) 為前提，如何之行政命令始具有效力，此即合法要件之問題。以下不分何種命令，敘述其共同的合法要件如後：

㈠發布命令之主體須為行政機關

發布命令之主體以行使公權力之行政機關為限。機關內部之單位並無訂定命令之權能。如有以單位名義公布（或廢止）行政命令者，其公布（或廢止）行為應視為不生效力。營造物得訂立營造物規則或利用規則，此類規則與行政命令不同者有二：一係營造物規則（或利用規則）以規律利用人與營造物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其利用人通常為特定對象或得特定人，與行政命令之以不特定人為對象者有別；二係營造物規則所形成之法律關係，可能為公法關係，亦可能為私法關係，行政命令則以形成公法關係為原則。公營事業通常採私法上之組織形態（如股份有限公司），除其內部章則外，非政府機關亦無權發布命令，例如電力公司所訂定營業規章及收費辦法（電業法第五十、五十二條）均非行政命令，毋寧較接近附合契約之性質。

至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具有行政機關之功能，無論學理上或實務上均所承認（參照釋字第二六九號解釋），受委託之團體就特定事項所為

⓾ 吳庚，金融監管事務之法律保留問題，台灣法學雜誌，二四七期，二〇一四年五月，四一至五一頁。

SCAN AnyScanner

發生法律效果之具體行為，視同行政處分，亦無疑問，然則受委託之團體可否居於行政機關相同地位發布命令，則有待研究。吾人以為此一問題應分別就不同情形而論，第一種情形如公權力之行使係由法律所直接授與，其授權法律有委任發布命令之規定者，該受委託之團體自得發布法規命令或執行命令，蓋除非憲法有禁止規定，經由法律直接授權之措施，其合法性自無疑義，在比較法上亦有例可循⓫；第二種情形如公權力之行使係由行政機關基於法律規定或本於職權所委託者，應認為受委託之團體並無發布法規命令或執行命令之權限，其理由為：發布命令應受立法機關之監督，凡中央機關發布命令後依法應即送立法院，此一規定既不適用於私法人或團體，一旦許其發布豈非可不受立法院之監督，其地位儼然高於行政機關乎！至於受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與境外對等團體所簽署之協議，應經委託機關核可或發布始生效力。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協會簽訂之各項協議，即屬此種性質。但容有例外，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須經立法院審議。

㈡發布命令之機關必須有權限

訂定授權命令之機關，須為授權法律所明定之機關；訂定職權命令之機關，則須屬其職權範圍之事項⓬，否則將產生無權限之行為，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若有權限之機關不自行訂定，交由下級機關擬訂，發布時仍以該有權限之上級機關名義為之，應認為尚無瑕疵，實例上亦屬常見。若有權限之上級機關不自行發布，而委由欠缺法律授權之下級機關發布，

⓫ Antoniolli/Koja, aaO., S. 36f.; vgl. auch F. Koja, Die Erfüllung höheitlicher Verwaltungsaufgaben durch Private, in F. Ermacora/G. Winkler, et al.,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Wien 1979, S. 438ff.

⓬ 依照前述釋字第二一四、第二四七等號以迄第三六七號之意旨，此處所指之職權範圍，除組織法上之權限外，尚須有行為法上之依據，即為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所必要。

AnyScanner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地位

—以行政法觀點檢討其與發行公司或證券商之法律關係—

The Legal Status of Taiwan Stock Exchange:

The Review on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tock Exchange and Market Participant from Administrative Law Perspective

文大中

Wen, Ta-Chung

指導教授：林明鏘 博士

Advisor: Lin, Ming-Chiang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June, 2016

doi:10.6342/NTU201600260

（二）公、私法屬性爭議

關於臺灣證交所之公、私法屬性疑義，倘從證券交易所之制度設計理念觀察，證券交易所係基於私部門之組織型態而與國家共同進行證券交易市場之管制任務，是準此以言，臺灣證交所應認定具有私法人之性質，方較符合證券交易法管制架構下之證券交易所定位。

再者，因臺灣證交所係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政府實質上掌控其經營階層，故臺灣實務與學說見解如同前述，有認為臺灣證交所係屬營利私法人者，亦有進而認為臺灣證交所係為國營事業者。然除營利私法人說明白認定臺灣證交所係屬私法組織外，略有疑義者是，國營事業是否具有公法組織之屬性。就此而言，學說上雖有認為公行政得另行設置私法人，而將特定行政任務交付該私法人，以私法方式執行之，而使該私法人具有「公企業」或「私法組織之行政主體」等特性[111]，惟本論文認為此並不影響國營事業組織性質上之私法組織特徵。職是，臺灣證交所依照目前國內學說見解，於組織性質上似亦應定性為私法人之組織。

惟有疑問的是，倘自臺灣證交所與證券商同業公會均為證券交易市場之自律機構角度觀察，本論文前已說明國內學說有認為，基於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設立目的，賦予之任務及從行使公權力之授權，均得認為同業公會為「公法人」而非「私法人。是準此以言，因臺灣證交所除缺乏營利目的外，其建置臺灣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管制市場秩序等任務，均具有強烈之公共任務色彩，而其對於發行公司或證券商之管制行為更具備高度之公權力行為特性，從而臺灣證交所似應定性

[111] 陳敏（2013），《行政法總論》，第 8 版，頁 915，臺北：自刊、新學林經銷。

doi:10.6342/NTU201600260

112年憲判字第5號

◀第25筆/共51筆▶ 回列表

判決字號

112年憲判字第5號【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67號

判決日期

112年04月28日

聲請人

南怡君、陳湘銘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第43條之1第3項、第4項後段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一、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規定：「違反……第43條之1……第3項……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3項條文，嗣經修正，現行法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結合上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 1

二、上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2

理由

壹、事實經過及聲請人陳述要旨【1】 1

一、原因案件相關事實【2】 2

聲請人一係時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控）法律事務處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聲請人二係時任開發金控策略企劃處資深協理。聲請人一及二因參與實行開發金控併購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計畫，預定取得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逾百分之二十以上，涉違反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75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判處罪刑，檢察官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2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確定。聲請人一及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四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3】 3

二、聲請人陳述要旨【4】 4

聲請人一及二主張略謂：(一)系爭規定一至四等規定之「預定取得」及「預定於50日內取得」之文義，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二)系爭規定一至三為特別刑法，其中「一定比例」、「一定條件」之構成要件，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5】 5

三、相關法規範及其沿革【6】 6

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一為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175條規定：「違反……第43條之1……第3項……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時，增列第2項及第3項規定，將系爭規定一改列同條第1項規定，規範內容並未修正。【7】 7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二為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嗣分別於104年7月1日、105年12月7日、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僅微調文字，本項規範意旨均無修正。【8】 8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三為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交法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嗣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時，修正為「……前項有關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分別於105年12月7日、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亦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均相同。【9】 9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四即為現行公開收購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10】 10

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11】 11

一、受理要件之審查【12】 12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一及二係於110年2月9日聲請釋憲，經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13】 13

二、言詞辯論程序【14】 14

本庭於112年2月7日行言詞辯論，通知聲請人等、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關係機關法務部，另邀請專家學者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等、主管機關及關係機關言詞辯論之陳述要旨如下：【15】 15

（一）聲請人一及二略謂：1.經濟刑法在定義上並無共識，立法機關多採法定犯及空白刑法之立法模式，系爭規定一性質上係刑罰規範，應符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2.系爭規定一至三是否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應取決於授權之母法，不應將母法與被授權訂定之命令合併以觀。3.立法機關制定系爭規定二及三時，未敘明授權目的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時須遵循之因素、標準，而系爭規定四「預定於50日內取得」之要件有多種解釋可能性，其定義模糊不清，致主管機關於94年及96年之函示內容間存有差異，系爭規定一至四違反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等語。【16】 16

（二）主管機關略謂：1.經濟刑法具需高度專業判斷之特殊性，立法機關採空白刑法之立法模式，乃為因應金融市場運作變化快速及避免規避法律之脫法行為。2.系爭規定一雖係刑罰法規，但因經濟刑法之受規範者多為從事經濟活動之工商企業者，其等資力及智識程度較高，刑罰明確性之審查基準應較寬鬆。3.系爭規定二之目的係避免匿名、不定時大量收購股權致股價震盪，若將系爭規定三及四與證交法、公開收購辦法之相關規定一併觀 17

察，即可查悉系爭規定四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一定比例」，系爭規定四係以會計實務上界定重大影響力之門檻，而系爭規定四之「於50日內」要件，則係參考公開收購最長期間為50日（公開收購辦法第18條規定參照），系爭規定一至四符合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等語。【17】

（三）關係機關略謂：1.經濟刑法為保障經濟秩序之安定及公正，並使潛在受規範者得預見行為之可罰性，兼具規範彈性、構成要件明確性之雙重目的，然依罪刑法定原則，經濟刑法與一般刑法相同，仍須符合授權明確性、構成要件明確性。2.系爭規定二規制對象係「預計大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者，其既係從事該風險領域行為者，應負擔一定程度之法規範注意義務，立法機關於系爭規定二之目的已指明維持股價穩定，主管機關即認影響個股市場價格，依法應強制公開收購之界線為「百分之二十以上」。3.系爭規定一至四對一般受規範者而言，得預見其行為可罰，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與授權明確性、刑罰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等語。【18】 18

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19】 19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原則及審查標準【20】 20

（一）刑罰明確性原則【21】 21

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始符法律明確性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602號及第792號解釋參照）。惟法律明確性要求，非謂法律文義應具體詳盡而無解釋之空間或必要。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自得衡酌相關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規範建構上之需求以及運用於具體個案之妥當性等因素，選擇適當之法律概念與用語，如立法者所選擇之法律概念與用語之意義，自其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02號、第690號、第794號、第799號、第803號及第804號解釋參照）。【22】 22

又刑罰法規之犯罪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就為「一般受規範者得否預見」言，立法機關制定刑罰法規時，因應不同專業領域之規範考量，已衡酌社會生活事實之複雜性，自立法目的、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已足認立法機關所欲規範之行為對象範圍有所限定時，則所謂「一般受規範者」，應認係指「一般受該規範限定範圍之人」，而非指一般通常智識之人。又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與立法機關所採立法技術密切相關，若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以外部或內部指引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同一或不同規範制定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命令時，判斷是否「得預見」之方式，則須將該刑罰法規與用以填補犯罪構成要件之相關規定合併整體觀察之。【23】 23

（二）授權明確性原則【24】 24

立法機關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司法院釋字第522號解釋參照）。如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參照）。此外，授權是否明確，不應拘泥於授權條款本身所用之文字，而應就法律整體解釋認定，或依其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司法院釋字第643號解釋參照）。【25】 25

二、本庭判斷結果【26】 26

(一)系爭規定一至四為經濟刑法之刑罰法規，仍應符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27】 27

自有經濟活動以來，即有屬於經濟刑法範疇之犯罪類型，隨著國家對經濟活動之重視與強化預防措施，違反經濟法規而科以刑罰制裁之情形益增，經濟刑法之犯罪類型實屬多端，系爭規定一至三所屬之證交法，為國家對資本市場經濟活動之管制規範，立法機關於證交法中制定之刑罰法規，自屬經濟刑法之範疇。因經濟刑法一詞，於我國並非法定用詞，依犯罪學、刑事政策及刑法釋義學之定義涵蓋範圍不同而有不同意涵，惟就刑罰制裁之目的與機能言，經濟刑罰法規與刑法並無不同，是尚難逕將二者截然二分。【28】 28

依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立法機關既將系爭規定一至三制定於證交法中，且系爭規定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系爭規定四，系爭規定一至四整體觀察屬經濟刑法領域之刑罰法規，自應符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及所衍生之刑罰明確性原則。【29】 29

(二)系爭規定一至四，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30】 30

立法機關於系爭規定一至三採空白構成要件之立法技術，先將系爭規定一制定於證交法，再以內部指引方式將犯罪構成要件指向系爭規定二，並明定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之行為態樣、科處刑罰之種類及法定刑範圍。【31】 31

觀系爭規定二之表面文義，立法機關雖於行為主體之部分使用「任何人」之文字，但探究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目的與行為態樣，立法機關係為防止大量收購有價證券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見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522頁），造成股價震盪，故於資本市場中有大量收購股份能力者，一般而言，應係指一般具大量收購股份能力之公司經營者及相關從業人士或有意從事大量收購股份之人（下稱大量收購股份者；從本規定施行迄今，違反本規定或依本規定採公開收購方式收購者，大多為大量收購股份者，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151161號復本庭函附件一「公開收購案件統計表」在卷可稽）。其等對資本市場中公開收購之專業智識與能力，多半高於一般通常智識之人。於此，就系爭規定一至四言，刑罰明確性原則中所指「一般受規範者」，應係指「大量收購股份者」，判斷系爭規定一至四是否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時，應以此等人士之理解能力為審查基準。【32】 32

又立法機關就系爭規定二所稱「一定比例」之內容，則以外部指引之方式，經系爭規定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系爭規定四，為使「得否預見」之判斷無所缺漏，應結合系爭規定一至四合併觀察（司法院釋字第680號解釋參照）。自系爭規定一至四合併整體觀察，對大量收購股份者而言，子法規定性質之系爭規定四，有關「預定於50日內取得」規定之解釋，仍應以母法系爭規定二所稱「預定取得」之意涵為準。系爭規定二所稱「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之「預定」一詞，文義上即有「事先約定」之意涵；且收購方如欲取得被收購公司之部分股份，亦必然會事先接洽商議。是系爭規定二所定「預定取得」一詞，依文義及目的解釋，得以理解為「事先約定取得」（即事先合意取得）被收購公司之股份，並應不難理解「預定於50日內取得」，係指「預定於50日內合意取得」。【33】 33

再結合系爭規定二至四以觀，「一定比例」究以對被收購公司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已取得被收購公司實際經營權，此為主管機關得依國情或現實交易情況而有裁量之權限，主管機關依其專業性評估，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6點「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通常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理財及股利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將「一定比例」訂定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係認有重大影響力時，即應公開收購等情，經核仍在主管機關之固有權限範圍之內。基此，就大量收購股份者言，以其自身或專業團隊在證券交易市場領域之專業智識程度，進行收購前必然會為詳加規劃，依其等之理解能力應得預見系爭規定二及三所稱「一 34

定比例」，係包含「百分之二十以上」而言。【34】

查主管機關於94年11月10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40149117號函（下稱94年函）復訴外人趙ＯＯ律師（下稱訴外人）詢問（註1）時，略以：「……於任一時點計算，如未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情事者，自不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及公開收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之限制。」等內容。嗣主管機關於96年1月12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50158842號函（下稱96年函）復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組（下稱調查局北機組）詢問（註2）時，略以：「……收購者如有短期間內大量取得股份之意圖，依規定即應採行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份，以維護各股東平等應賣權利及避免影響個股市場交易，故強制公開收購規範並不因收購者係以直接購買或先協議而後交割等取得過程之不同，而有所不同……若購買人於50日內，向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以簽訂契約方式，協議購買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並於契約中明定購買價格、股數，及自簽約日起至標的股份所有權完成過戶期間，讓售人同意依該購買人指示行使標的股份之股東權或享有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權利，縱交割於 50日後等乙節，應可推論其似已符合短期間內大量取得股份之意圖，依前揭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購買人應採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份。……」等內容。聲請人一及二據以主張上開94年函與96年函之內容間存有差異，並認系爭規定一至四欠缺刑罰明確性。惟本庭審酌：主管機關94年函，實係向訴外人所為，而非向聲請人一及二為之；且進一步詳析94年函之說明內容，實際上該函並未超出系爭規定二之文義，尚難據此而認94年函與96年函間存有差異；況主管機關並未將94年函內容作為解釋性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而發布之，以對外公開，是尚難認94年函對聲請人一及二有何拘束力可言等情，爰認聲請人一及二據此所為系爭規定一至四欠缺刑罰明確性之主張為無理由。【35】 35

綜上，結合系爭規定一至四合併整體觀察時，自其文義、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為大量收購股份者所得預見，是系爭規定一至四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無違背。【36】 36

(三)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亦尚無違背【37】 37

首就系爭規定三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是否具體明確言。依系爭規定二之內容，可悉應公開收購規定者之行為主體及態樣，係大量收購股份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若未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時，依系爭規定一，則施以刑罰制裁，故「一定比例」為科以刑罰制裁之構成要件之一部，除外規定之「一定條件」，則係豁免應採公開收購方式之條件。【38】 38

因系爭規定二所揭櫫之目的，係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見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522頁）及系爭規定三明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之目的，則係因應證券市場之快速變化而能立即調整管理之腳步，該一定比例及條件，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見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第518頁至第519頁）。由此可知收購數量至何程度時會影響個股市場價格，屬證券市場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知之最詳，且基於證券市場活動之複雜性及專業程度，證券市場變化迅速，主管機關有靈活調整之需求，是其授權之目的即在於將收購數量交由具專業性之主管機關依證券市場活動情形機動調整。系爭規定三所稱「一定比例」及「一定條件」，依其授權法律整體規定所表明之關聯意義為判斷，係授權主管機關劃定應公開收購之管制門檻及豁免事由。就此而言，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屬具體明確。【39】 39

次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是否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言。自母法相關之系爭規定一及二中，不難察覺，立法機關授權之內容、範圍，係以劃定相當程度之收購範圍作為應公開收購之門檻，如欲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應公開收購之 40

門檻時，即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如不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將有面臨刑罰制裁之風險，依此而言，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是其授權尚屬明確。【40】

綜上，系爭規定三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尚屬具體明確，且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是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亦尚無違背。【41】 41

肆、結論【42】 42

一、系爭規定一至四，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43】 43

二、系爭規定三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44】 44

附註：【45】 45

註1：訴外人趙ＯＯ律師於94年11月10日前之某日向主管機關詢問問題略以：「……假設投資人業已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百分之三十六之股份，其得否為規避前開之強制公開收購規定，而故意規劃分兩次受讓股份，每次受讓百分之十八之股權，其間相隔50天？簡言之，投資人如蓄意規避50天之期間規定，此時，是否仍違反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因前開法條規定文字僅論及『預定取得』，故解釋上投資人是否必須於20日內『實際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方始違反證交法該項規定，並未臻明確。假如證交法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違反，僅以投資人於50日內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要件，而不以實際取得前開股份為要件，則投資人『預定取得』股份之決定或約定，即已構成犯罪。反之，如其尚須以投資人於50日內『實際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為要件，此似較符合行政法及刑法上之法律適用原則，則行為人縱始預定於50日內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嗣後如因故未於50日內實際取得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因證交法該項規定並未處罰未遂犯，投資人仍無違反證交法前開規定之虞。……」【46】 46

註2：調查局北機組於95年12月8日向主管機關詢問問題略以：「……所謂『預定取得』之意涵為何。……若購買人於50日內，向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以簽訂契約方式，協議購買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並於契約中明定購買價格、股數，及自簽約日起至標的股份所有權完成過戶期間，讓售人同意依該購買人指示行使標的股份之股東權或享有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權利等情形，雖實際股份交割日安排於50日後，是否有前揭條文適用。……」【47】 47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

黃大法官瑞明

主筆大法官記載

本判決由林大法官俊益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112年憲判字第7號

判決字號

112年憲判字第7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50號

判決日期

112年05月19日

聲請人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

案由

聲請人為工會法事件，各就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321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認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1

二、上開二項規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 2

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及110年度上字第321號判決適用牴觸憲法之上開二項規定而違憲，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3

理由

壹、案件事實及聲請意旨【1】 1

一、聲請人一【2】 2

聲請人一之發起人朱梅雪等32人，原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華航公司企業工會）第4分會會員，嗣依工會法第11條規定，連署發起籌組修護工廠工會，經完成籌組工會程序後，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申請登記成立修護工廠企業工會。該府於104年9月25日核定同意登記（下稱聲請人一之第一次核准處分），發給登記證書及理事長證明書。華航公司企業工會不服，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105年5月10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聲請人一之第一次核准處分，命由桃園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桃園市政府乃依訴願決定之意旨重新審查，於105年9月30日重為處分，仍同意核准工會登記成立（下稱聲請人一之第二次核准處分），並核發登記證書。華航公司企業工會仍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106年2月2日作成訴願決定，再次撤銷聲請人一之第二次核准處分，命由桃園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聲請人一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3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3】 3

聲請人一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明定廠場成立企業工會必須具備「獨立人事」、「獨立預算會計」及「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等三項要件，其非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之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二）是否具備廠場成立企業工會之要件，均得由雇主一手掌控，公司得透過組織架構、人事安排、預算編制等要件，輕易使各廠區不符合廠場企業工會成立之法定要件，工會法許可同一廠區成立廠場企業工會之制度，即形同虛設，故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4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保障之結社自由。（三）確定終局判決一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應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4】 4

二、聲請人二【5】 5

聲請人二於104年1月12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登記成立企業工會，該府於105年8月12日核定同意登記（下稱聲請人二之第一次核准處分），發給登記證書及理事長證明書。臺中市澳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澳翔航空公司企業工會）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106年2月2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聲請人二之第一次核准處分，命由臺中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臺中市政府乃依訴願決定之意旨重新審查，於106年3月31日重為處分（下稱聲請人二之第二次核准處分），同意工會登記成立，並核發登記證書。澳翔航空公司企業工會仍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106年10月12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聲請人二之第二次核准處分，命由臺中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臺中市政府重新審查後，於106年11月17日第3次核准工會登記成立（下稱聲請人二之第三次核准處分），並核發登記證書，澳翔航空公司企業工會仍不服，提起訴願，經勞動部於107年8月3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聲請人二之第三次核准處分，由臺中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分。聲請人二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65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98號判決廢棄前開判決，發回更審，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二復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21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6】 6

聲請人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略以：（一）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所稱之廠場，並無定義性規定。工會法施行細則係依工會法第48條概括授權條款而訂定，僅能就母法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同一廠場成立企業工會必須具備獨立性之要件，限縮工會法對廠場之定義，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二）是否具備廠場成立企業工會之要件，完全可受資方操控，故系爭規定一及二 7

有違工會自由、工會自主之精神，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4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項第1款等規定保障之結社自由。（三）確定終局判決二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應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7】

貳、受理要件之審查及審理程序【8】

一、受理要件之審查【9】

（一）受理依據【10】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按上列人民聲請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11】

查聲請人一於111年1月25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於同年4月28日提出本件聲請；聲請人二於111年4月29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二，於同年10月3日提出本件聲請。聲請人一及二分別為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之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是否應廢棄而直接受有憲法保障基本權得否實現之利害關係，且聲請人一及二既係請求違憲宣告與廢棄裁判以保障其結社權，就限制其結社權之法規範及裁判聲請憲法審查自均具備當事人適格。核聲請人一及二所為法規範暨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聲請要件相符，且聲請具憲法重要性，爰予受理。【12】

（二）併案審理【13】

上述聲請案雖分別提起，惟因其聲請審查之法規範同一，爰依憲訴法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合併審理並判決。【14】

二、言詞辯論程序【15】

本庭於112年2月21日行言詞辯論，除通知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勞動部外，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暨關係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亦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及關係機關言詞辯論之陳述要旨如下：【16】

（一）聲請人一略謂：【17】

1、系爭規定一及二對「廠場」之定義性規定，侵害勞工受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所保障之組織工會之自由。【18】

2、工會法第48條固概括授權勞動部訂定施行細則，然系爭規定一及二非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對勞工結社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19】

3、系爭規定一及二中作為界定廠場得否成立企業工會之三項要件（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等），均可由雇主一手掌控，輕易使各廠區不符合廠場企業工會成立之法定要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20】

（二）聲請人二略謂：【21】

1、系爭規定一及二中作為界定廠場得否成立企業工會之三項要件，完全取決於資方公司，大幅度限縮工會之成立，牴觸憲法第14條結社自由之保障。【22】

2、施行細則僅能就母法為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規定，系爭規定一及二就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廠場」為限縮規定，逾越母法之授權意旨，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23】

（三）關係機關勞動部略謂：【24】

1、聲請人等已不具工會之實質，其以工會名義提起本件聲請，屬當事人不適格，另其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不應受理。【25】

2、憲法所保障之勞工結社權，係保障個別勞工有結社之自由權利，與一般結社權之間，有事物本質之差異，是不宜將之歸納於一般結社自由概念之下。【26】

3、系爭規定一及二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之規定，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不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27】

4、系爭規定一及二以廠場企業工會作為最小單位之企業工會，且應具備一定之獨立性及規模，屬保障勞工實踐勞動三權之必要規制。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合於實現工會法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等立法目的，並為最適手段，且有效促成勞資和諧，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28】

（四）各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其餘主張及陳述，詳見其言詞辯論意旨書及言詞辯論筆錄。【29】

本庭斟酌各聲請人之聲請書、關係機關之意見書、鑑定人之意見書，及全辯論意旨等，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30】

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31】

一、據以審查之憲法基本權與審查原則【32】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利用結社之形式以形成共同意志，為特定目的追求共同理念，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以實現共同目標之基本權利。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命名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於受不法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479號、第644號及第733號解釋參照）。憲法第153條第1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以行使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司法院釋字第373號解釋參照），並為多項國際公約所承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1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第1項、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公約第2條規定參照）。又勞工組成工會與勞工團結權行使與雇主協商及爭議之權利密不可分，屬國家對勞工保護之義務之一環，同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保障之特別型態。是勞工以組成工會形式，其所形成共同意志及結社自由，屬憲法第14條結社權之保障範圍。【33】

有關勞工結社權之落實，事涉勞雇利益之衡平，其具體內容須由立法形成，有賴國家依法律規範形成工會之相關制度，諸如工會登記程序、協商與罷工之要件及效果、勞工加入工會活動不受干預與不受雇主不當行為干擾之保障等，始足以具體實現憲法保障勞工結社權之意旨與目的。又具體工會制度之形成，因事涉勞雇利益與公共利益等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須由行政、立法兩權，依循現代法治國原則及民主要求，而制定法律，或應有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由主管機關據以訂定法規命令（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568號及第614號解釋參照）。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而定。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始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522號、第765號解釋及本庭111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參照）。是相關機關於形成政策與制定勞工結社權之具體內涵，或於具體工會制度限制勞工基於自身利益選擇結盟組成工會之對象、勞工得否組成工會時，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以確保憲法第14條所保障勞工結社權之實現。【34】 34

二、系爭規定一及二所定廠場企業工會之定義與成立要件係對人民組成工會之勞工結社權之干預【35】 35

國家形成工會之具體制度，須以當代經濟發展、國民對工會制度理解與接受程度、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意願與對工會活動期望等多重社會因素及發展條件為基礎，由立法者衡平勞工結社權與雇主之營業自由及財產權間之私人權利，於勞資合作與協商間折衷形成產業民主與秩序。工會成立要件之規範設計，係國家保護勞工政策之重要一環。其成立要件之寬嚴，既影響勞工得組成工會之數量，亦攸關勞工得否自由組成工會，行使勞動相關法律就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團體協約之訂定、協商與爭議行動所定之權利，並受現行法制下不當勞動行為禁止等保障，屬有關勞工結社權限制之重要事項。憲法並未規範勞工結社權之保障僅能以廠場企業工會為最小單位之團結主體，亦未要求對工會成立及活動之保障僅得以特定具體內容為之。準此，就工會之組織成立要件、成立登記與核准程序等，於制定法律位階之法規範時，立法者享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於工會組織、成立要件形成對勞工自由組成工會之障礙，構成對勞工結社權之干預時，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為依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並應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36】 36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37】 37

按工會法第2章規範工會之組織，人民得組成之工會種類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其中企業工會之類型，依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包括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企業工會依現行法享有就法定事項代表勞工表示同意之地位（例如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延長工時），及工會幹部有給會務公假（工會法第36條規定參照）等權利，此為歷經立法過程而訂定之工會具體制度。此等結合同一廠場之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係為勞工結社權得據此制度實現之具體內涵。【38】 38

於現行法所定之工會制度下，「同一廠場」為勞工得以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組織區域，其概念及適用範圍直接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自屬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重要事項。有關此重要事項之相關規範，僅訂定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中。系爭規定一及二係屬工會法施行細則中之規定，而工會法施行細則僅係依工會法第48條規定概括授權所訂定，其中系爭規定一明定：「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系爭規定二明定：「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依其規定，勞工欲組成廠場企業工會者，應符合上開定義及要件。【39】 39

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定義及要件屬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已如前述。惟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同一廠場」之概念並未經工會法定義，自工會法第1條立法目的及工會法規範體系綜合觀察，欠缺可運作之具體指引，亦無從推知任何可供主管機關訂定命令以界定「廠場」時得以遵循之方針指示或概念框架，且工會法亦未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系爭規定一將勞工得組織企業工會之同一「廠場」，定義為「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而「人事」獨立、「編列及執行預算」而「預算」獨立、「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而「會計」獨立，且「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以系爭規定二進一步規範所謂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編列及執行預算、單獨設立會計單位及設帳計算盈虧損等要件。因此，依系爭規定一及二，於勞工共同工作場所不具備人事、預算及會計獨立性或非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情形，即被排除得成立廠場企業工會之可能。是此等規範既涉及勞工得否組成工會之勞工結社權重要事項，自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於欠缺法律明確授權之情形，就限制勞工結社權之重要事項，逕以系爭規定一及二為規範，牴觸法律保留原則。【40】 40

四、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41】 41

系爭規定一及二直接涉及勞工籌組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其規範內容構成勞工結社權之限制，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因企業工會之組成方式，涉及勞雇利益及公共利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應要求其目的具正當性，且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42】 42

就目的正當性之審查而言，系爭規定一於100年配合工會法修正，以廠場作為得組織企業工會之最小單位，防止工會過於零碎無法凝聚力量之破碎化現象。系爭規定一為使工會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以執行，明定得組成企業工會之廠場須同時符合「具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且「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特性；嗣因是否符合「具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迭生認定爭議，遂於103年引用經濟部55年2月26日商字第04210號關於獨立會計之函釋，增訂系爭規定二，明確規範所謂具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之定義。究其目的，乃為使各地勞動主管機關於受理所轄之廠場企業工會辦理登記時有所依循，以利執行，且要求得組成廠場企業工會之廠場應具備經營功能，以利其工會與雇主間對等協商，進而簽訂團體協約，提升會員勞動權益。是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設定之工會組織要件，雖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然其所欲實現之規範目的，核屬正當。【43】 43

就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採手段與目的之合理關聯性而言，在工會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之前提下，系爭規定一限制勞工組織廠場企業工會時，須其工作場所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具備一定獨立性，並於系爭規定二訂定供主管機關審查 44

前項所稱工作場所應具備之獨立性標準。就其規範內容，分別於系爭規定一以工作場所之特性為標準，設定勞工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要件，以利勞工所享有之團體協商及爭議等權利於廠場企業工會成立後得有效行使；於系爭規定二明定得組織廠場企業工會之工作場所應具備之獨立性標準，以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作為審查個案之判斷準則。與前述工會法規定綜合觀之，此兩項規定係為避免同一企業下小規模企業工會林立，工會淪於僅具名義而未凝聚足夠勞工成員，多數工會無實際上與雇主行團體協商實力，或得行使就法定事項代表勞工同意與工會幹部有給會務假特權之主體過多，導致勞勞相爭之浮濫結果等，如未予以合理限制，反而有害於勞工權益保護及實現之目的。此等手段與系爭規定一及二所欲達成其提供各地勞動主管機關受理廠場企業工會登記審查作業標準之規範目的，兩者之間自有合理關聯性。是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44】

五、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45】 45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聲請憲法法庭審查之案件，除其確定終局裁判意旨與憲法牴觸，經本判決宣告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外，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本庭宣告違憲者，為保障聲請人就所受該確定終局裁判之案件有重新由法院適用已除去違憲狀態之法規範之機會，本庭亦應依前開規定廢棄該確定終局裁判，發回管轄法院，俾利管轄法院適用合於憲法意旨之法規範而為裁判。本庭因認系爭規定一及二，未經法律明確授權，就應由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依據以定之勞工結社權重要事項逕為規範，而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聲請人一及二之聲請有理由，是聲請人一及二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適用牴觸憲法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依上開憲訴法規定均廢棄，發回管轄之最高行政法院。【46】 46

肆、結論【47】 47

一、系爭規定一及二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48】 48

二、系爭規定一及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49】 49

三、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適用牴觸憲法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50】 50

伍、併予敘明部分【51】 51

就工會組織成立之要件，立法者固享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致系爭規定一及二尚無牴觸比例原則。惟立法者訂定相關具體規範，仍應審酌憲法保障勞工結社權之意旨。因此，有關立法者自由形成之規定，仍須在合理範圍內，避免以保障勞工集體利益為名，對於工會組織之要件加諸過苛限制。其中就工會組織所涵蓋區域、組織型態與規模等成立要件之規範設計，相關機關於修正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際，應一併妥為檢討改進，俾符合憲法保障勞工結社權之意旨，以提升勞工組織及參與工會之意願，強化工會之功能與自主性，以健全工會之發展，併予敘明。【52】 52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鎮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主筆大法官記載

本判決由蔡大法官明誠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黃大法官虹霞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張大法官瓊文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蔡大法官烱燉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許大法官志雄提出，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加入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楊大法官惠欽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第貳、肆部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呂大法官太郎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蔡大法官宗珍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判決全文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_OCR

案件公告

茲更新公告憲法法庭112年1至4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憲法法庭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50號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等聲請案，定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司法大廈4樓)行言詞辯論。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言詞辯論新聞稿

憲法法庭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350號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等聲請案，定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下午2時於憲法法庭（司法大廈4樓）宣示判決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心悌教授

ESG 資訊詐欺之研究——以漂綠為中心
A Study on ESG Information Fraud: Focusing on Greenwashing

NTPU

研究生：喬郁心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續報告書之義務也是基於此條文。又，營業細則及業務規則二者僅為內部規範，是否能該當本條項所稱之「依法令」申報或公告則容有爭論。有論者認為[104]，再往更根本證交法層級的法源依據來看，營業細則係基於證交法第 138 條所做，而業務規則是基於證交法第 62 條第 2 項授權金管會所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所定，故在追本溯源之後，將證交法第 62 條、第 138 條作為永續報告書之法源依據，永續報告書似可為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依法令」申報之文件，進而課予相關的刑事責任。

本文認為，將證交法第 62 條、第 138 條作為永續報告書之法源依據未免有過於武斷之嫌，若輕易將所有資訊概括的追本溯源即將之納入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客體，進而課予刑事責任恐有法律明確性相關的問題產生。從證交法第 62 條、第 138 條條文本身觀之，其授權櫃買中心及證交所針對上市、次級市場之使用，是針對買賣之細節做的規定，未提及資訊揭露[105]，營業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要求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之規定逾越證交法第 138 條之授權範圍；上櫃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缺乏法律依據的情形更為明顯，因證交法第 62 條授權金管會訂定櫃檯買賣之管理辦法，惟其並無金管會得為轉授權之規定，故有認為金管會以管理辦法轉授權櫃買中心訂定業務規則係違法之轉授權[106]，另外，證交法無類似第 138 條之規定賦予櫃買中心管理櫃檯買賣的權限，故櫃買中心作業辦法缺乏法源依據[107]。

本文贊同前述學者見解，且因此規範目前尚未普及到各層級之公司，依據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在法律未明文規定之情況下課予刑事責任，恐有過苛之虞。又從修法層面觀之，2006 年修法，未明確定義「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範圍，從而將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修正成「財務業務文件」，經此修正，財務業務文件也以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者為限，故所謂「依法令」是否包含依命令公告之事項，或

[104] 莊永丞，同註 102，頁 47。
[105] 莊永丞，同註 102，頁 48。
[106] 賴英照，同註 98，頁 6。
[107] 賴英照，公告不實與櫃買法制，月旦法學雜誌，330 期，2022 年 11 月，頁 63-74。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金上字第23號

上　訴　人　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林明昇

　　劉東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律師

　　陳信瑩律師

　　陳毓芬律師

　　王志鈞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律師

　　林宜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如原判決後附附表所列實施權授與人各如原判決後附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06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

提起行政訴訟，復經行政法院駁回其訴確定在案，有行政院108年5月23日院臺訴字第1080176829號訴願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6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41號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17-122頁背面、本院卷一第339-358頁、本院卷二第17-27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64號全卷查核無訛（見本院卷一第465頁、本院卷二第32頁、第123頁）。按證交法第36條第1項、第3項明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林明昇違反證交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既經確認，則被上訴人據此主張上訴人未依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乙節，即尚非無憑。

2.上訴人雖抗辯：縱上訴人未及時發布簽訂系爭信託契約之資訊，而違反證交法第36條第3項規定，亦與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無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限於公司已提出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始可請求損害賠償。本件上訴人既未提出系爭信託契約，自難謂有何造成投資人誤信之信賴基礎。況劉東明並未參與系爭信託契約之簽訂云云，查：

(1)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定「財務業務文件」，證交法雖無定義，然資本市場具有資訊不對稱之特性，亦即公司經營者相對於一般投資大眾擁有更多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如不加以及時、充分公開，容易產生弊端，是以資訊公開制度係資本市場公平、公正交易最重要之基石，亦係證交法相關規範之核心所在。從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定「財務業務文件」應認發行人依法令應

申報或公告，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各種財務文件均包括在內。而公司有價證券經發行流通進入交易市場後，為繼續確保投資人取得充分、即時及正確之資訊，證交法復規定公司有「繼續公開義務」，在一個有效率市場下，所有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都將被市場所吸收，將充分反映於股票價格上。公司必須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動態，據以決定是否繼續持有證券，如有應提供資訊而未提供情事，均屬違反資訊公開原則。

⑵經審視復興航空105年第3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原審卷二第119-157頁），系爭信託金額（12億元）占復興航空105年第3季合併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1,719,793,000元）之比例約為69.78％、「權益」（5,767,576,000元）之比例約為20.80％，並占該季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2,768,555,000元）之比例約為43.34％（見本院卷一第348-349頁）。顯見該信託金額，相較復興航空當時財務狀況之比例甚重，且復興航空於簽約當日即將12億元信託資產移轉至系爭專戶（見原審卷二第192頁正背面），而其信託目的係以處理已購買該公司機票消費者退票退款及員工資遣、支付薪資之款項（見原審卷二第188-191頁），其信託用途具體、金額明確，應為復興航空至為重要之財務業務文件，且該資訊對復興航空證券價格及股東權益影響重大，復興航空未依規定公告申報，將造成資訊不對稱，嚴重影響大眾投資人之權益，而損及市場公平性及透明度。

⑶復興航空於105年11月22日9時召開第23屆第6次董事會議議程，討論該公司因營運困難，尋求解決方案；而後即追認系爭信託契約，同意將12億元現金交付信託保管。並於同日再召開第23屆第7次董事會議議程，討論該公司之解散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11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70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8 月 09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700號

上　訴　人　許德暐
　　蔡永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蕭仰歸律師
　　高明哲律師
　　任俞仲律師

上　訴　人　賴耀宗

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 年10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5年度金上更㈡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陳貴全於擔任第一審共同被告銳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銳普公司）董事長期間，自民國94年1、2月起，與由第一審共同被告陳俊旭（第一審共同被告呂梁棋為其特別助理）、詹定邦（下稱陳俊旭等2 人）實際負責經營之三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稽公司）簽約，採購無涉銳普公司業務之貨品，售予無實際銷貨之訴外人香港正大科技（遠東）有限公司（下稱正大公司），扣除應付三稽公司之貨款後，尚有價差新臺幣（下同）298萬4,971元，陳俊旭等2 人藉此取信陳貴全。嗣銳普公司於94年4 月召開股東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陳俊旭等2 人另經營之「泰暘集團」營運長廖晁榕，投資長巫國正、詹定邦，共同進入銳普公司經營階層，並由詹定邦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廖晁榕、巫國正分任董事、監察人（詹定邦、廖晁榕、巫國正、陳俊旭、呂梁棋合稱詹定邦等5 人）。其後，詹定邦於94年4月至7月間透過第一審共同被告謝淑莉，引進訴外人先嘉股份有限公司、敏矩實業有限公司、瑋茂實業有限公司、月光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巨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騏正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Topforce Global Limited 公司，作為銳普公司供貨廠商（下稱系爭供貨廠商），再向陳貴全佯稱握有正大公司

該公司94年1月1日至同年7 月21日間召集之董事會，銳普公司亦未將各月營收及季報交伊查核，伊無從知悉該公司有何財務異常。縱應負責，責任比例應僅執行董事之2分之1，始符公平等語；上訴人蔡永祿、許德暐另以：伊等未主導公司經營決策，亦未參加94年5月2日董事會，況該次董事會就銳普公司94年第1 季季報亦未討論，且法律規定季報毋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伊等自無可能審核該次財務報告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蔡永祿、賴耀宗自91年5月8日起，許德暐自94年4月20日起，均至95年5月17日止，分別擔任銳普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銳普公司將系爭虛偽交易，登載在該公司94年第1 季財務報告及同年3至6月之營收報告，其中第1 季財務報告復經同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嗣於94年8月1日發布更正營收報告。銳普公司資產因成立光電事業處後之虛偽交易，遭掏空6億3,944萬6,310元之事實，於同年7月21日遭揭露。詹定邦、巫國正、廖晁榕、謝淑莉因此所犯違反證交法等罪，分經刑事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尚未確定，另陳俊旭、呂梁棋通緝中）。按77年1月29日修正之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 項規定，於規範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價證券之誠實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範圍與舉證責任分配，雖不盡明確，惟參酌95年1月11日修正之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及77年1月29日修正之同法第32條第1項、第2 項，並就公開說明書記載為虛偽或隱匿行為其責任主體及舉證責任分配設其明文規範等情，則適用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時，解釋上自應援引上開修正後第20條之1規定之趣旨及民法第1條規定，將發行證券公司（發行人）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法第8 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暨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經理人，均涵攝在該條第3 項規定之責任主體範圍之列，以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再佐以104年7月1 日修正之同法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除發行人採結果責任主義（無過失主義）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董事長、總經理、董事、監察人等，則採過失推定主義，由其舉證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主張免負賠償責任。復依99年6月2日修正前證交法第36條第2 項規定，銳普公司系爭財務及營收報告均屬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規定之發行人應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至附表一「姓名」欄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雖係在公開市場買入銳普公司發行之股票，然系爭財務及營收報告既有不實，銳普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仍應就該不實，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蔡永祿擔任銳普公司獨立董事，未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監督公司營業狀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項法令，卻於94年4 月20日詹定邦進入董事會並全權負責光電事業部門業務，未注意該部門營收及預付款情況，以發現異常，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已盡相當注意，難認有正當理由確信系爭營收及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自有違修正前證交法第20

條第2 項規定。賴耀宗、許德暐擔任銳普公司獨立監察人，應瞭解新成立光電事業部門作業內容及分工，暨查核財務報表是否與實際相符，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詎就銳普公司於94年 4月20日至7 月20日間之異常預付貨款諸情，均未能證明已採取必要查核監督行為，仍不能發現不實情況，難認已盡相當之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依銳普公司之發票及銷貨資料所製作之系爭營收及財務報告，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亦有違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而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乃附表一「姓名」欄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因善意相信系爭財務及營收報告為真，自94年4 月10日公告同年3月營收報告後買進，迄不法情事遭揭露之94年7月21日止，繼續持有銳普公司股票而受損害，蔡永祿及賴耀宗、許德暐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又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惟參酌104年7月1日修正證交法第20條之 1第5項規定，於適用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董監事應就財務報告及其業務文件不實負賠償責任時，亦得引為法理，基於責任衡平考量，於法院認定發行人外之其他負責人，或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應負責任時，尤須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及程度，進而依其責任比例之不同以定其賠償責任，此參照該增修條文之立法理由益明。蔡永祿及賴耀宗、許德暐因違反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應依同條第3項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其3 人雖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然未列為相關刑事案件之被告，就相關財務報告不實內容參與程度，不能與陳貴全、詹定邦、陸金正等量齊觀。考量其等各自過失對系爭營收及財務報告不實之發生原因；及許德暐自94年4 月20日始擔任監察人；另銳普公司上開預付款及虛偽交易之發生時間分布，暨董事、監察人均應同負監督公司是否合法經營之責等一切情狀，認蔡永祿、賴耀宗對於附表一「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應各負100分之4，許德暐則負100分之3之賠償責任。又其各自應負賠償之行為，各與陳貴全、陸金正、詹定邦等6 人之侵權行為，均為附表一「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因財報不實受有股價下跌損害之共同原因，並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 項規定之負責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各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陳貴全、陸金正、銳普公司、詹定邦等6人負連帶給付責任。我國證交法就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定，請求賠償因財務報告不實損害之範圍，及其數額之計算，雖均無明文，

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經審酌一切情狀，認採「毛損益法」計算損害，應較可取。準此，附表一「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所受損害金額，如該附表「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欄所示。此外，兩造不爭執附表一「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因強制執行陳貴全等人財產獲有2,111萬3,677元，及受領會計師給付之補償金295 萬元；另被上訴人因系爭營收及財務報告不實，為各該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美亞公司受領（銳普公司前向美亞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金1億3,645萬6,358元。前2項屬各該投資人所獲之賠償，應自損害額中扣除。至董監事責任保險金，審諸上開董監事責任保險契約未約定應負賠償責任之董監事理賠比例、金額或順序，及理賠金為董監事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等情，認按董監事應負賠償責任比例計算得扣抵金額，較屬公允。經扣減後，上開投資人各自得請求之金額各如附表一「扣除保險金、執行所得、會計師補償後之金額㈠㈡」欄所示；再分別按上述賠償責任比例計算，則蔡永祿、賴耀宗、許德暐各應賠償之金額如附表二「蔡永祿應賠償金額㈠㈡」、「賴耀宗應賠償金額㈠㈡」、「許德暐應賠償金額㈠㈡」欄所示，並分別與陸金正、陳貴全、銳普公司、詹定邦等6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至上訴人抗辯上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應免除或減輕伊等之賠償金額云云，並無可取。從而，被上訴人請求蔡永祿、賴耀宗及許德暐應分別就附表二「蔡永祿應賠償金額㈠」欄、「賴耀宗應賠償金額㈠」欄、「許德暐應賠償金額㈠」欄所示金額，各與陸金正、陳貴全、銳普公司，及詹定邦等6 人連帶給付附表二「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及分別就附表二「蔡永祿應賠償金額㈡」欄、「賴耀宗應賠償金額㈡」欄、「許德暐應賠償金額㈡」欄所示金額，各與陸金正、陳貴全、銳普公司，及詹定邦等5 人連帶給付附表二「姓名」欄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暨均加計自96年2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由被上訴人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將第一審就被上訴人上開請求部分所為其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末查，許德暐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抗辯：銳普公司94年3 月份營收報告及同年第1季財務報告分別於94年4月10日及同年5月2日公告，而伊自94年4 月20日起擔任監察人，自無需就本件投資人請求94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1 日，因善意買進該公司股所受之損害負責云云，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九五號

第一上訴人　林 燈 清
林 秀 嬤
林 土 金
黃 万 簣
鄭 清 源
李　　清
李 宗 興
王 玟 昭
邱 美 英
柯 永 華原名柯.
楊 明 勳
吳 絲 妍
張 麗 妙
方 淑 諭
洪 美 玉
吳 秋 月
王 勝 鵬原名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 學 林

第一上訴人　林 津 莉
李 玉 英
樓
魯　　凌（原名林魯凌）
樓
彭 松 源
彭 千 羽
李 英 郎
沈 柏 君
洪 素 容
王 振 誠
陳 維 德
施 三 民
周 煜 雄
楊 青 峰
藍 宜 君

計師；正義公司股票上櫃公開說明書內援用上開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由朱立容等二人提出正義公司八十三年度財務預測核閱報告。李樹瑾以次二人均在公開說明書之財務預測報表部分蓋章。正義公司提出之八十五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上，虛列有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以無記名式可轉讓定存單方式存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至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有七億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二千元之「存貨（外購商品）」。另正義公司於八十五年十月之「材料進、耗、存」月報表上虛載庫存七億八千八百九十餘萬元，正義公司股票上櫃買賣後最高價格每股三〇點三元，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退票之消息爆發時股票價格每股十四點一五元，其後股票價格繼續下跌，最低成交價格每股為二點一一元，及藍時欣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死亡，繼承人為藍憲南以次二人等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又張登旺自八十一年起，指示張富盛向金融機構購買無記名可轉讓每次五千萬元至二億元不等，對外宣稱定存單存放於正義公司之銀行保管箱內，實則由張富盛以訴外人呂少傑、陳明和、張天曜（下稱呂少傑等三人）之名義，持向中華票券公司高雄分公司辦理「票券附買回交易」，並將可轉讓定存單以融資方式取得現金，再將現金存入張登旺之帳戶及呂少傑等三人帳戶後，轉帳供正義公司資金調度之用，卻仍在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度財務報告上記載期末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可轉讓定存單」之不實內容，進而虛列正義公司各年度有稅後淨利。嗣正義公司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出上櫃公開說明書，援引上開虛偽記載之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之八十四年第三季等財務報告並虛列八十四年底有六億零九百三十一萬四千元之存貨、十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之可轉讓定存單，八十五年第三季有七億一千五百九十五萬二千元之存貨、十二億一千五百萬元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八十四年度盈餘有一億四千八百零九萬元，八十五年第三季有稅前淨利四千五百零七萬九千元等事實，迭經張登旺於刑事案件中坦承不諱。而正義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上旬爆發退票事件後，證期會於八十六年十月間派員前往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大宗物資未進入該公司本身之倉庫而儲於倉儲公司，其交運貨皆透過理貨公司代辦，作業型態與該公司一般進銷貨流程有異，依其內部控制設計有重大缺失。次查證交法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時雖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本件正義公司財務報告虛列無記名定期存單及存貨等不實內容之行為，亦在八十一至八十五年間，然上開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賠償義務人為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章之發行人職員，則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參與作業之人，及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財務報告簽證事務之會計師，於簽證行為有故意或違反會計師業務上之義務致發生損害者，均應就財務報告虛偽記載之損害負責，於解釋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時應包括上列之賠償義務人。又增訂之該條第二項有關過失推定之規定，不妨作為法理適用。本件第一上訴人林陳金雙、石秉鑫、陳忠立、胡英雄、康雅淳、陳亮豪、陳賞、烏惟新、張正龍及第三被上訴人洪豐鈞、

陳國元、黃冠龍、鄭清雲、蔡雪紅、邱靜宜（下稱林陳金雙等十五人），為老股發行時承銷自發行市場買進股票之投資人，其餘第一、二上訴人及第三被上訴人（下合稱其餘被害人），為正義公司股票上櫃後至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爆發退票消息前自交易市場買進股票之投資人。林陳金雙等十五人為發行市場之善意買受人，不知正義公司上櫃說明書內之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不實，其後受有股價下跌之損害，核與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相符，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洵屬有據。其餘被害人係交易市場之善意投資人，不知正義公司申報或公告之八十一至八十五年第三季等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不實，其後受有股價下跌之損害，核與該條第二項規定相符，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亦屬正當。再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通說認為此項係指公司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蓋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即視為公司本身之能力，是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者，應屬公司之侵權行為，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為使被害人增加求償機會，故令其負責人與之負連帶賠償之責；又此條所定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乃基於法律之特別規定，並非侵權行為之責任，不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或過失為成立之要件。孫繼珠、王木池、張永乾、中華開發工銀（下稱孫繼珠等四人）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與正義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另正義公司自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朱立容等二人查核簽證，並無保留意見，且經援用於正義公司之上櫃公開說明書內，嗣後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不實情事。朱立容等二人未就正義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發現弊端，足見其就正義公司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積極擔保，顯有違反其業務上注意義務之情事，應依證交法第二十條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而王木池及中華開發工銀指派之陳崑永執行董事職務，未就公司大宗物資進貨、倉儲對帳、銷貨及全面盤點等方面，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執行？進行實質之查核，顯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另張永乾、中華開發工銀指派楊俊賢執行監察人職務，係就財務報表為形式上之核認，並無任何具體就正義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執行及對簿冊文件為實質審查之記載，亦難認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均不得依增訂之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法理，而得免責。至於李樹瑾為正義公司之主辦會計人員，葉美玲為經辦會計人員，其二人係依憑公司內部會計憑證，據以編製財務報告並在其上簽章，且無任何證據證明該二人知情或與張登旺、張富盛等人有共同意思之聯絡，難認有故意不法之行為；另有關定存單保管、大宗物資存貨盤點及銷貨等事項均非該二人之職務內容，無從查知大宗物資存貨及定存單實際上均已無存在，堪認李樹瑾以次二人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公司內部相關憑證據以編製之相關年度財務報告內容並無虛偽，而得免責。其次，陳崑永、楊俊賢（下稱陳崑

永等二人）在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情事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中華開發工銀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正義公司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公開說明書內援引八十一至八十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李樹瑾以次二人雖在公開說明書內之「財務預測報表」部分簽章，惟其無實質查核會計憑證真正之職權，僅依憑公司內部備齊之會計憑證據以計算各項數據，編製財務報告及簽章，難認有故意不法之行為，亦可免負賠償責任。此外，李樹瑾以次二人並無違反其等應盡職務範圍之作為義務，自不負證交法第三十二條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再者，大華證券公司、劉潔芝、湯柔，永豐金證券公司、楊添程、林足惠、凱基證券公司、日盛證券公司及李文華，均無任何編製或參與財務報告之行為，與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有所未合。其次，大華證券公司等四家公司固在正義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評估報告及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簽章，但其評估報告內容，並無缺漏，且在評估報告更列明技術專家柯文慶、業務專家蕭新永及財務專家馬君梅之評估意見，大華證券公司等四家公司僅於評估過程中未發現其中可轉讓定存單及存貨係虛偽，仍於評估過程中查核正義公司於上櫃前三年之營業情形，亦應認其已盡證券承銷商之查核義務，大華證券公司等四家公司、劉潔芝、湯柔、楊添程、林足惠及李文華自不負賠償責任。至中華票券公司縱有不詳姓名之受僱人將無記名可轉讓定存單出借予客戶呂少傑以次三人，惟並無任何證據證明該受僱人與張登旺、張富盛有勾結之行為，且中華票券公司出借之定存單對象，係呂少傑等三人附買回交易者，依社會一般客觀情形，受僱人無從預見定存單出借後會遭人持交正義公司之會計師盤點供作錯誤簽證，並進而成為投資人錯誤投資之依據，應認其行為與第一、二上訴人因不實財務報表而受有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況正義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上旬發生退票，張登旺亦於同年十一月間自首公司財務報告虛列現金盈餘及存貨之不實情事，嗣正義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二月一日下櫃，第一、二上訴人知悉受有損害乃於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提起本件訴訟，其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追列中華票券公司為被告，則自斯時起算其侵權行為請求權之長期時效十年，至九十九年間業已屆滿。第一、二上訴人迄今未對中華票券公司之何一受僱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中華票券公司自可援用受僱人之時效利益，拒絕全部給付。另正風事務所係由二位以上會計師組成，雖為具有對外代表人之非法人團體，然會計師為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業務，如有故意或未盡業務上注意義務，應由其個人負責，且正風事務所乃合夥組織，亦無從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一、二上訴人依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請求正風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尚屬無據。按正義公司自八十一年間起財務報告內容就存貨及可轉讓定存單之記載均虛偽依一般客觀情形判斷，正常理性之投資人若知悉其事者，應無任何意願買受正義公司股票，故應採取毛損益法計算第一、二

論我國ESG之揭露法制—從永續報告書揭開ESG面紗

莊永丞*

目　次

壹、問題之提出
貳、ESG訴求究係公司治理之手段還是目的？
　一、歐洲與美國法之法文化辨析
　　（一）歐洲資本主義與美國資本主義概述
　　（二）歐洲側重對交易第三方權利之保障
　　（三）美國資本主義崛起
　　（四）利害關係人主義(Stakeholderism) vs. 股東利益主義(Shareholderism)
　　（五）小結——追求CSR、ESG係以利害關係人利益主義為核心
　二、我國公司設立之目的應以追求股東利益至上為其最高指導原則
　　（一）利害關係人主義之再檢視
　　（二）本文回應——ESG訴求僅係公司治理之手段
參、歐盟、美國、我國ESG揭露之法制
　一、歐盟
　　（一）第2003/51號指令
　　（二）第2014/95號指令
　　（三）第2022/2464號指令
　二、美國
　　（一）氣候相關風險
　　（二）氣候相關資訊對公司之策略、商業模式及前景之影響
　　（三）公司治理

*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暨法學院副院長，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S.J.D)。

相當正向關係，則專門投資 ESG 表現良好公司之 Sustainable, Responsible, and Impact Investing（又稱 SRI 基金），應可因其重於 ESG 表現之投資分配大賺一筆，然實際上 SRI 基金與其他基金表現似無顯著差異[280]。第三，縱有部分 ESG 資訊的確與公司財務表現有所連結，然實證研究明確指出，股價僅對同時具備財務上重大性之新 ESG 資訊有所反應，換言之，投資人實際上仍基於財務考量購買或賣出證券[281]。第四，實證研究指出，追求 ESG 訴求之公司仍係以證券價格，即股東長期利益為最終目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僅係短期目標[282]，換言之，以 ESG 訴求為目的之公司最後仍以每股盈餘(Earning Per Share)、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等財務指標為其最終目的。類似概念亦可見於資本成本相關之實證研究，該研究指出，並非揭露所有氣候相關風險均可有效降低資本成本，僅限於揭露具重大性之氣候相關風險得有效降低資本成本，相反，揭露不具重大性之氣候相關風險，其資本成本則無顯著差異[283]，似再次驗證純粹 ESG 資訊並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

除實證研究外，自本文前提及氣候資訊揭露提案亦可觀之一二，具體而言，氣候資訊揭露提案多次提及「投資人需求」，而所謂「投資人」實則為全球性資產管理機構、聯合國相關機構、氣候變遷行動團體[284]，針對前者，SEC 並未揭露其投資於美國之資產比例，次者非企業亦非投資人，而係政治團體（如本文前述，亦為 ESG 此概念之發起機構）；末者更非投資人[285]，該氣候資訊揭露提案是否為「投資人」量身打造不無疑問。

Mahmood, Faisal Qadeer, Antonio Ariza-Montes, Maria Saleem & Jaffar Ama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Firms' Financial Performance: A New Insight* 15-16 (2020),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 abstract_id=3607558.

280 *See* Hao Liang & Luc Renneboo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14,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20),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 abstract_id=3698631.

281 *See* George Serafeim & Aaron Yoon, *Which Corporate ESG News Does the Market React To?*, 78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59, 74 (2022).

282 *See* Raghuram G. Rajan, Pietro Ramella & Luigi Zingales, *What Purpose Do Corporations Purport? Evidence from Letters to Shareholders* 36-37 (2023),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 abstract_id=4405063.

283 *See* Ella Mae Matsumura, Rachna Prakash & Sandra C. Vera-Munoz, *To Disclose or Not to Disclose Climate-Change Risk in Form 10-K: Does Materiality Lie in the Eyes of the Beholder?* 28-30 (2017),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 abstract_id=2986290.

284 *Se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upra* note 166, at 25-26.

285 *See* Lawrence A. Cunningham, Stephen M. Bainbridge, Jonathan Berk, Sanjai Bhagat & Bernard S. Black, *The SEC's Misguided Climate Disclosure Rule Proposal*, 41 BANKING & FINANCIAL SERVICES POLICY REPORT 1, 4 (2022).

綜上所述，首先，ESG 表現未必與營利具緊密之正向關係，則董事會若判斷公司追求 ESG 表現將與營利之目的背道而馳，自應享有不追求 ESG 表現之決策權。其次，ESG 本身除有其模糊不清之相關問題外，若允許公司經營階層改以追求 ESG 表現為公司主要目的，不僅無助於徹底解決環境、社會問題，亦將使公司經營階層成為脫韁野馬，再也不受股價此一監督績效工具之制衡。再者，基於薪酬制度、控制權市場及董事選舉三大現有架構，縱允許公司改以追求ESG表現為其主要目的，亦無法輕易改變現狀。以上均一一證實公司仍應以營利為目的，若追求ESG表現與營利有所衝突，董事會不僅享有不追求ESG表現之決策權，更是「應」不追求 ESG 表現，反之，若董事會判斷營利與追求 ESG 表現非不可兼得，亦可勇於追求 ESG 表現，自不待言。

三、我國 ESG 揭露法制與股東利益主義之距離

本文於前述已明確指出，2018 年公司法修正後，按公司法第 1 條規定，我國仍採行美國資本主義下之股東利益主義[286]。既以之為核心，我國ESG揭露法制就不應於光譜中偏向於歐盟一側。質言之，歐洲資本主義係以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為依歸，與我國大不相同，如何套用相同之法制？且我國公司既係以股東利益為最高指導方針，若揭露法制與公司核心思想偏離甚多，如何確保公司仍然以股東利益為依歸？抑或 ESG 揭露法制反成為公司董事經營判斷失利、未能為股東謀福利之安全港？除此之外，於言論自由限制審查方面，美國亦有論者認為，針對 ESG 資訊揭露，若強制公司揭露不合理或過度繁瑣之項目，可能違反第一修正案對強制性商業言論之限制[287]。

綜合上述，若ESG強制揭露法制，實質上剝奪了董事享有不追求ESG表現之決策權，使董事迫於壓力而產生言論限制、不得不執行 ESG 項目時，則利害關係人之觸手將伸進公司治理之核心領域，侵蝕我國公司法奉行之股東利益，導致公司法規範雖未載明公司以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目的，ESG 揭露法制卻實質上強迫公司以利害關係人利益為目的，完全背離我國傾向美國資本市場、股東利益主義之立法軌跡。本文並非不能接受如消費者保護法、侵權行為法、公平交易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 ESG 法規範，以要求企業達到 ESG 最低標準，惟若透過 ESG 揭露法制，將 ESG 高標準強制改變公司經營目的，本文認實非我國公司治理法制之福，不可不慎。

286 參閱本文第貳部分。

287 *See* Georgiev, *supra* note 99, at 129-30; *See also* Pollman, *supra* note 246, at 38-39; *See also* Mark Kubisch, *ESG, Public Pensions, and Compelled Speech* 3, PEPPERDINE UNIVERSITY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NO. 2023/5 (2023), *available at*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 abstract_id=4372468.

永　續　報　告　書

模　板　及　參　考　範　例

2025 年 4 月 10 日 出版

利害關係人	關係說明	溝通管道	溝通頻率	主要關注議題	負責單位	溝通結果
員工	公司運營重要資產	員工大會、內部MAIL、 敬業調查、電子公佈欄	每季	職業安全衛生、薪資報酬、人力資源發展	人力資源部門	各工會辦會議、 平均教育訓練時數達46小時、 0起重大職業災害
股東/投資人	資金提供者	股東會及法說會、 投資人專區網站	每季	財務表現、公司治理、永續發展	投資人關係部門	12場法人說明會、舉辦股東會
主管機關	法規遵循	申報資料、法規說明會	按照需求	合規要求、法規變動	法務部門	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定期申報環安衛資料
社區鄰里	周邊社區	社群媒體、定期訪視	每半年	環境影響、社區貢獻	公共關係部、基金會	社會投入總金額4690萬元
供應商	供應鏈合作夥伴	供應商大會、供應商評鑑	每月	合作條款、供應鏈管理	採購部	實地審查42間、舉辦1場供應商大會
客戶	產品/服務使用者	客戶滿意度調查、定期拜訪	每月	產品品質、服務體驗	客戶服務部	客戶滿意度98%、全年無品質重大疑慮事件

3. GRI 準則範例

GRI 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編號	2-29
揭露項目內容	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
範例	
本公司致力於與多元的利害關係人群體進行開放、透明的溝通，通過溝通和合作，企業能了解並回應各方需求，共同創造共享價值。 本公司依據國際標準 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合原則，採用五大面向評估方法，考量責任、影響力、張力、多元觀點及依賴性，鑑別與排序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程度，	

並透過永續小組與各部門主管及員工進行調查，了解各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2024 年鑑別結果以主管機關、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媒體、非營利團體等 7 類，為本公司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優先溝通對象。利害關係人鑑別結果及溝通情形經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確認，並已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向董事會報告。

利害關係人溝通成果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方式與頻率	2024 溝通績效
主管機關	・公司治理 ・空氣污染防制 ・誠信經營 ・職業安全衛生 ・減碳策略	・不定期參加政策研討會 ・不定期參加法規遵循報告 ・不定期參加政府會議、宣導會、公聽會	・出席環境法規更新公聽會討論法規調整方向，並針對草案提供業界運作經驗與內容建議
員工	・人權保障及員工照顧 ・職場健康安全 ・員工福利 ・營運績效 ・產品服務創新	・每年進行績效考核及面談 ・每季舉辦勞資會議、福委大會 ・隨時員工意見反映（員工信箱） ・每年調查員工滿意度	・員工信箱 2024 年共接獲 50 件員工意見，並 100%個別回覆員工 ・2024 年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為「滿意」
股東	・營運績效 ・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策略 ・誠信經營 ・產品服務創新	・每年舉辦股東大會 ・每季法說會 ・不定期透過投資人關係網站溝通	・2024 年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與 4 次季度法人說明會，並參加 5 次機構投資者會議
客戶	・供應鏈管理 ・產品品質管理 ・產品服務創新 ・減碳策略 ・客戶服務品質	・每年客戶滿意度調查 ・及時客訴處理機制 ・不定期專案會議	・2024 年共接獲 5 件客訴事件，皆已解決並訂定改善計畫 ・2024 年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A⁻，回覆率達 80%

Latest News
最新消息

- 新聞稿
- 電子報
- 國內外時事

聞稿

LATEST NEWS

發布時間：民國114年04月11日

交所發布「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助力企業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中「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及「推動數位化」之推動措施，證交所自本(2025)年起要求全體上市公司均應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並於本年2月5日於ESG數位平台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參考GRI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企業已申報之永續資訊，協助上市公司進行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以提升整體資本市場ESG資訊透明度。

為提供非上市櫃公司參考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彙整ESG數位平台中輔助產製永報告書之內容，編著「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並公告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

「參考資料」(https://cgc.twse.com.tw/responsibilityRef/listCh)，手冊內容包含永續報告書「建議框架」、「基本模板」、「參考範例」及「GRI準則範例」，供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參考。

證交所強調，永續報告書的主要目的係為讓各利害關係人能透過永續報告書清楚的檢視企業永續政策推動與管理成效，故提醒企業於編製永續報告書前，仍應先行鑑別利害關係人並進行重大主題分析及蒐集永續相關資料等作業。企業在辨識重大主題時，可參考證交所公告之「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本指引協助企業識別永續重大主題、強化企業永續議題管理，並可參考「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揭露範例」，使企業能有效地進行永續重大主題的識別、評估和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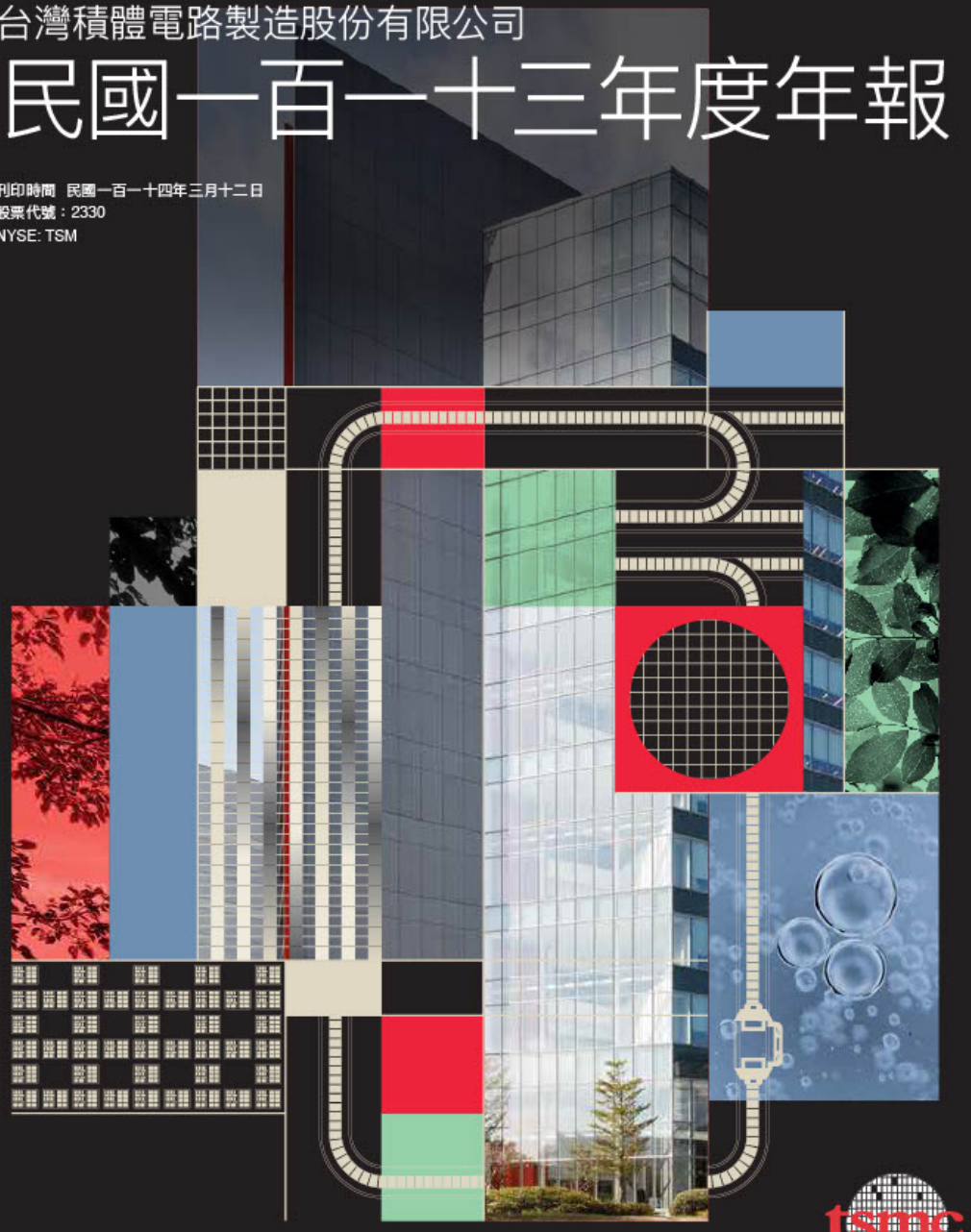
有關永續報告書編製規定及重大主題揭露指引，我們亦提供宣導影片，就現行永續報告書相關編製規定進行說明，並深入解析在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準則框架下，如何清楚且有效的判斷公司永續重大主題。此外，為進一步推動永續資訊揭露，我們以實務的角度分享近兩年上市公司永續報告書審閱結果及常見缺失，相關影片已置於「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之「宣導專區」(https://isds.tpex.org.tw/IFRS/front/#/main/disseminate/course-video)。

證交所將持續推動提升企業永續資訊透明化，打造具韌性與競爭力的ESG生態系，與各界共同提升臺灣在國際永續舞台的影響力。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年報

刊印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號：2330
NYSE: T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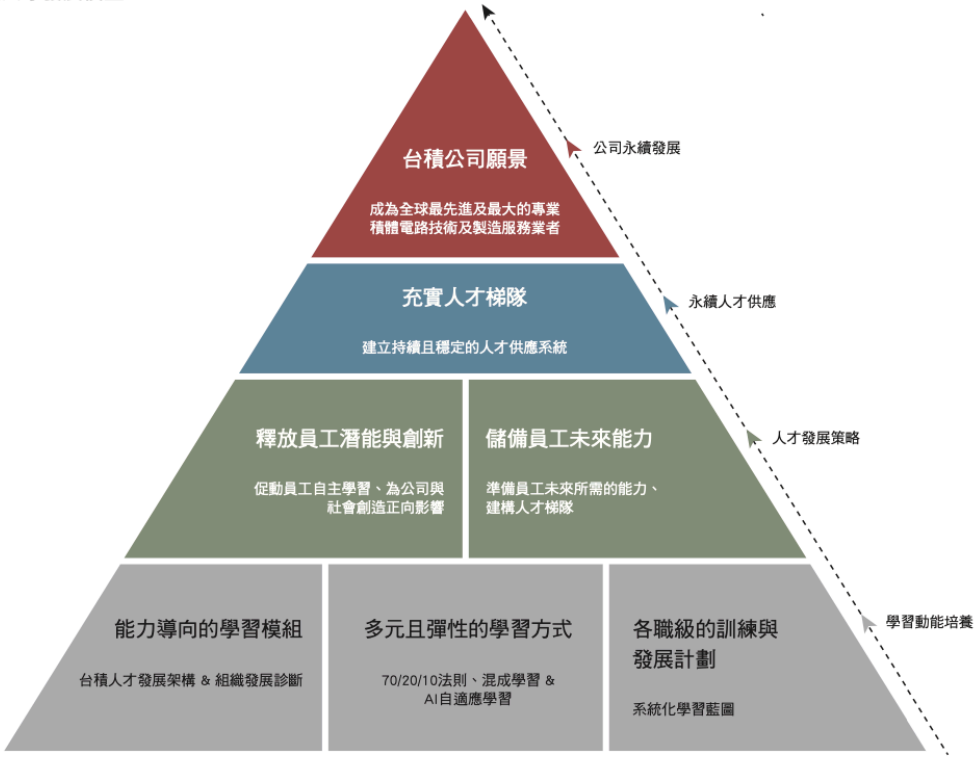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台積公司年報網址：https://investor.tsmc.com/chinese/annual-reports

5.6.5 人才發展

台積公司致力於實現人才願景，激發同仁在職場中的最佳表現，進而建立持續且穩定的人才供應系統，以確保台積公司的永續發展。為實踐此一願景，台積公司以「台積人才發展模型（TSMC Talent Development Model）」為基石，擘畫了兩大策略：「釋放員工潛能與創新」－促動員工自主學習，為公司與社會創造正向的影響，及「儲備員工未來能力」－準備員工未來所需的工作能力，建構人才梯隊。

依循人才發展的兩大策略，台積公司開發以能力為導向的學習模組，除了重視核心特質（品格、毅力、耐壓力、自動自發、創新、判斷力、器識與多領域的知識），公司也針對不同的職務、專業及組織需求，發展同仁的領導、專業及共通能力。同時，公司提供多元且彈性的學習方式，像是經驗學習（占70%）、回饋與指導（占20%）、教育訓練（占10%）、混成學習，以及未來的AI自適應學習。這些方法與各職級的訓練與發展計劃相結合，系統性地培養各職級員工所需的能力，支持員工與公司持續成長與突破。

台積人才發展模型



7.7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ESG指導委員會：台積公司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董事長擔任主席，ESG委員會主席出任執行秘書，每季審議台積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並且向董事會報告。 ●節能減碳委員會：台積公司執行及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的組織，由營運組織的副總經理擔任主席，每季擬定管理方案、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台積公司依據TCFD架構，每二年由ESG委員會成員代表鑑別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因應措施，找出潛在危機與機會。相關之影響與因應請詳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財務影響分析與因應」表（本報告第150頁）。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詳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財務影響分析與因應」表（本報告第150頁）。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詳見「台積公司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架構」表中之風險管理（本報告第150頁）。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台積公司參考IPCC AR6 SSP 5-8.5極高排放情境進行實體風險分析，並全面檢視各廠區及供應鏈短中長期的潛在風險，除既有的淹水、乾旱、高溫風險，亦增加評估颱風帶來的強風災害、暴雨帶來的土石流與滑坡災害以及海平面上升等風險，同時分析範圍擴大至全球廠區及直接原物料、間接原物料、設備、廠務設施、零配件等五大類關鍵供應鏈。分析結果，乾旱為最顯著的實體風險，主要造成自身生產受缺水影響，導致財務損失與營收下降。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劃，說明該計劃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台積公司依2050淨零轉型計劃路徑積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作為，以達成民國129年RE100與民國139年淨零排放。過程中持續導入最佳節能減碳技術降碳排，並持續擴大再生能源使用直到RE100，最終擬使用部分碳抵換達到淨零轉型目標。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內部碳定價考量碳稅（費）、法規罰鍰、減碳與綠電成本、碳市場價格。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一）民國119年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十二吋晶圓當量-光罩數）減少30%，且總排放量回到民國109年水準，民國139年淨零排放。 （二）民國119年再生能源占比達60%，民國129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100%。 113年達成進度：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十二吋晶圓當量-光罩數）增加19%；使用約36.1億度再生能源，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升至14.1%。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	請參閱本報告「7.2.1 環境保護－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第150頁）、「7.2.1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能源管理」（第151-152頁）及「最近二年度台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統計」表（第167頁）。


台積公司 113 年度
永續報告書

員工引以為傲的公司

台積公司重視對員工的承諾，深植以人為本、開放溝通的企業文化，致力推動共融的職場環境，營造可持續學習，安全且有樂趣的工作氛圍，並提供優質的薪酬與福利，戮力成為員工引以為傲的公司。

共融職場 人才吸引與留任 人才發展 職業安全與衛生

100.5 小時
員工全年平均學習時數較前一年增加 17.7%

25%
整體薪酬在業界前 25% 水準

17 款
攜手產官學跨界推出多元尺碼防護衣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導言 實踐永續管理 營運與治理 附錄
追求創新的先行者 負責任的採購者 綠色力量的執行者 員工引以為傲的公司 改變社會的力量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請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治理類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策略類別」、「氣候／自然風險之機會與因應策略—轉型風險」、「氣候／自然風險之機會與因應策略—實體風險」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策略類別」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請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風險管理類別」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請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策略類別」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請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指標和目標類別」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請參閱「台積公司碳定價機制」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請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指標和目標類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請參閱下表

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管理架構

類別	公司管理策略與行動	民國113年執行狀況
治理	董事會定期審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 針對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檢視各階段執行進展 • ESG指導委員會確認中期SBT，指示相關單位制訂執行計畫與財務規畫 • 節能減碳委員會定義五大節能團隊，並以年度節能目標達成率與節能點子創新度為指標，鼓勵節能措施發想與執行 • 風險管理指導委員會主席向審計委員風險委員會報告公司氣候變遷相關的淨零轉型、水資源、供電風險、天然災害及法規等趨勢
策略	跨部門討論具鑑別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	• 規畫並執行八大類共1,177項電力節能措施，新增節電量8.1億度，詳情網參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推動「公益綠能計畫」捐贈為弱勢機構與偏鄉學校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詳情網參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評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為公司帶來的潛在營運與財務衝擊	• 完成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財務衝擊之定性評估，並執行重大氣候風險的財務衝擊定量評估，詳情網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報告》
	進行情境分析、規畫SBT與淨零排放減量路徑及作為	• 詳情網參閱《台積公司氣候與自然報告》
	輔導供應商提升氣候風險意識與因應能力，研擬並執行具體減碳作為	• 要求關鍵排放源供應商須簽署溫室氣體減排協議，承諾減量目標 • 執行「TSMC供應鏈減碳行動策略」，協助供應商達成減碳目標
風險管理	利用TCFD與TNFD架構建構氣候／自然風險辨識流程	• 評估氣候／自然風險與機會工作坊中鑑別之重大氣候／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的定性或財務量化衝擊
	依據氣候風險鑑別與排序結果，設定與執行相關因應方案	• 向ESG委員會主席報告氣候相關風險／機會評估結果與因應方案
	將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	• 詳情網參閱年報「6.2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設定氣候變遷相關管理指標	• 詳情網參閱「氣候與能源策略、目標與成果」
	根據ISO 14064每年盤查與揭露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面臨的衝擊，並評估範疇一、二、三的風險及其減緩策略	• 根據各項盤查與評估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詳情網參閱「推動低碳製造」
	設定氣候變遷管理目標，檢視目標達成度與績效	• 訂定民國119年的氣候與能源目標，由高階主管定期審視執行績效。詳情網參閱「氣候與能源策略、目標與成果」及「溫室氣體減量標竿作為」

Copyright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份有限 公司 著作權所有

您好！需要幫忙嗎？

附表二之二之二　　114.04 版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執行情形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註：請依公司實際情形填寫）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參考範例】 遵循合併公司（提醒:請依據集團目前適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的規範主體調整，例如法令僅規定個體公司時，可調整為本公司。以下同）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民國(下同)109 年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每季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永續資訊揭露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2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 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2)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政策、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 (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1

				供應商論壇與表揚	合併公司每年舉辦供應鏈管理論壇，除了傳達合併公司的永續理念及目標外，會中也特別表揚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參考範例】 合併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2023 OO 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合併公司之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內，包含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註明經由 OO 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 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之項目。歷年永續報告書公開於公司網站(https://esg.XXXX.com/ESG-Reports)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參考範例】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 109 年 1 月及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111 年 12 月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最新修訂，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改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該守則管理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且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參考範例】 合併公司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合併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XXX.com.tw/)、新聞稿及相關出版品(如：業務簡介、年度永續報告書等)。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金字第5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李致葳律師

被　　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瑋駙

被　　告　歐陽志光

　　鄺宗宏

　　陳安忠

　　王淑芬

　　王震緯

　　楊俊勇

　　陳俊秀

前列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陽志光、鄺宗宏、陳安忠、王淑芬、王震緯即王震華、楊俊勇、陳俊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又寧律師

　　劉仁閔律師

上一訴訟代理人

複代理人　趙翊婷律師

被　　告　潘健成

人、會計主管欄位簽名（詳細情形見玖、兩造不爭執事項四、五、（二）、（五）、（十））。被告地○○、丁○○○、庚○○為被告群聯公司董事，被告午○○、王震緯為被告群聯公司獨立董事、被告宙○○、未○○、辛○○為被告群聯公司監察人（詳細情形見玖、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五、（十一）、（十二）、（十五）至（二十））。

②依前所述，被告酉○○為董事長、乙○○○為總經理，為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責任主體，與被告群聯公司同負無過失責任（依修正前規定）。被告丑○○、地○○、丁○○○、庚○○、午○○、王震緯、宙○○、未○○、辛○○分別為被告群聯公司之董事、職務負責人之經理人、監察人，亦屬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責任主體，負推定過失責任。

2.系爭財報主要內容有無虛偽或隱匿具重大性之情事？

⑴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所謂「虛偽」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隱匿」則除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使陳述不完整外，尚包括引人誤信之陳述在內，亦即對於真實之陳述有所偏倚或省略，使投資人未能獲得正確完整之認識，而產生誤導之效果而言。又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明訂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適用前提以「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限，此所謂「主要內容」，係指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投資判斷之重要內容而言，解釋上即需符合「重大性」之要件，而主要內容須具備重大性，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法院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予以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3、2722號、111台上字第21號）。

⑵原告主張「被告群聯公司系爭財報未將聯東公司等特殊目的公司納入合併財報之編製客體」，屬主要內容重大虛偽不實，應屬無理由：

本件原告固提出被告群聯公司103年第3季、第4季（重編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金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被 上訴 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尚文
被 上訴 人　王令麟
　　許忠明
　　蕭國和
　　黃鳴棟
　　陳維讓
　　洪淵源
　　蕭俊郎
　　達嘉麟
　　鄭江河
　　李友江
　　張樹森
　　陳清吉
　　邱兆鑫
　　蔡高明
　　潘凌雲
　　王令一
　　蔡政達（即蔡阿田之承受訴訟人）
　　蔡東龍（同上）
　　蔡松蒼（同上）
　　蔡宜秀（同上）
　　蔡明娟（同上）
上開2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清銘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建宇律師
被 上訴 人　鄭金貴（即蔡阿田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 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王金來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廖庭璉律師
　　許博智律師

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所指證券詐欺行為，均指故意行為，始能成立。惟東森國際公司所為如附表1所示11筆假交易真借款之事實，僅涉及財務報告不實，並無證據證明東森國際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利用該財務報告從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股票等情存在，上訴人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上訴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自屬無據。

2.又財務報告係以會計文件反映企業過去某段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期末狀況，主要有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分別顯示企業目前財務狀況、財務年度之營收表現、財務年度之現金進出情形及淨收入對財務結構造成的影響，幫助投資者和債權人了解企業的經營狀況。惟因財務報告內容繁多，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所稱財務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修正後同法第20條之1所稱「主要內容」，應指「足以影響投資人對投資或其他行為（例如表決權之行使）之判斷的重要內容而言」（賴英照教授著，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第790頁，2011年2月再版2刷，見原審9卷243頁）、「我國2006年1月證券交易法修正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資訊不實之民事責任改適用增訂後之第20條之1…依據體系解釋，同法第20條第2項資訊不實亦應以具重大性為限，始能成立相關罪責，否則這兩條條文前後規範即不能一致…影響是否重大及應否重編財務報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定有明文」等語（劉連煜教授著，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資訊不實規範功能之檢討，見原審9卷244至245頁），是財務報告內容或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應指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投資決策之重要內容而言，非謂任一內容有不實之處，即構成投資人求償之事由。

3.嘉食化公司、旺群公司簽發清償附表1所示11筆交易之支票均已兌現，並按延票期間加計年息5%利息給東森國際公司等情，業據證人何景澤、楊靜嫻於本院及原法院刑事案件審理時結證屬實（依序見原審9卷318至325、338至350頁、327至334頁）。可見東森國際公司以假交易真借款方式，提供資金予嘉食化公司及旺群公司，事後已兌領清償票據並收受利息，依附表1所示之銷貨收入900,720,027元加計延票利息6,887,425元，扣除採購成本904,351,601元，尚獲有3,255,851元利益，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或造成虧損，且為本院刑案判決認定在案，並以王令一、王令麟及廖尚文等3人所為附表1所示11筆假交易行為，並不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特別背信罪嫌（見原審5卷159頁反面至160頁）。再者，主管機關並未要求東森國際公司須重編93年上半年度至95年各期財務報告等情（見本院2卷65頁），難認上開財務報告重要內容有何不實之處。雖上訴人主張11筆交易虛

增收入9億多元，對相關財務比率計算造成影響云云，惟財務比率並非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人於財務報告應揭露資訊，自不構成財務報告不實責任。況東森國際公司依本院指示以上訴人主張11筆假交易調整為借貸交易科目，試行編製調整後財務報告，因東森國際公司已收足附表1所示11筆交易款項，故無須調整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而資產負債表僅調整「應收票據—關係人」與「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並無任何差異或實質影響；損益表則調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各項後，並未影響稅後損益表現等情，有調整後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可參（見本院2卷311至316頁），益見上開財務報表編製11筆交易部分雖有未當之處，但並無虛增或美化財務狀況，自無誤導理性投資人做出錯誤投資決策之可能。雖上訴人主張銷貨收入屬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每月應申報事項，剔除東森國際公司每月虛增之營收，再與去年同期相較所增減幅度即係美化結果，足以誤導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云云，惟每月營收並不代表真正淨利，如果成本及費用增加，可能造成淨利走勢與營收相反，顯見每月營收資料並無法完整表達當季財務報告情形，兩者自不得混為一談。況93年上半年至95年各期財務報告期間，11筆交易發生在36個月中其中9個月，上訴人徒以單月營收與去年同期為比較，顯無實益。至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係為防制內線交易之授權規範，與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0之1條關於財務報告責任無涉；此外，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東森國際公司財務報告有何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做出錯誤投資之決定。是上訴人主張東森國際公司公佈93年上半年至95年各期財務報告重要內容虛偽不實云云，自不足採。

4.上訴人復以東森國際公司於96年8月13日爆發本件假交易後，股價下跌程度大於同類股及大盤，財務報告不實內容對股價已生實質影響，自已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云云。但查，縱不考慮東森國際公司於96年8月13日事件爆發日所衍生之恐慌性賣壓因素，剔除以造船、陸運或空運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後，市場上與東森國際公司經營航運業務，計有益航、長榮、新興、裕民、陽明、萬海、四維航等8家公司（見本院2卷260至267頁），經比較自96年8月13日至同年8月17日期間，彼此間之股價跌幅，東森國際公司股價表現位居第3位乙節，有航運類股股價表現一覽表可參（見本院2卷257頁），且嗣後東森國際公司股價即回漲較消息公開前高，並持續上漲至97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始為下跌，其股價走勢與大盤及類股走勢相符等情，有東森國際公司股市收盤行情月線圖、上市股票每日加權指數資料及航運類股行情線圖可證（見原審8卷50至55頁）。可見東森國際公司股價並無上訴人主張跌幅大於同類股及大盤之情，則上訴人據此主張東森國際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金上更㈠字第2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上　訴　人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送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上　訴　人　陳秀娥
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律師
上　訴　人　吳俊輝
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
　　羅婉菱律師
上　訴　人　韋亮發
　　王小蔥
被上訴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賴冠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陳維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金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㈠上訴人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送來、陳秀娥及吳俊輝連帶給付如附表一姓名欄所示授權人如同表求償金額欄所示金額本息；㈡上訴人韋亮發及王小蔥各給付如附表二姓名欄所示授權人如同表求償金額欄所示本息，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及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決定採行「市價」之評價方式，投保中心復未舉證宏億公司向來選擇以淨變現價值法評價不具攸關性或可靠性，自無第1號公報第24條規定之情形。

7、投保中心以宏億公司於系爭財報編製時，尚不能將晶圓次級品以BGA新製程封裝測試完成DRAM，依第1號公報第20條審慎性之規定，為避免資產高估，應採重置成本法評價。查第1號公報第20條規定：「財務報表編製者應處理各種交易事項之不確定性，如應收帳款之回收性、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限及依保固條款之申訴件數等。對該不確定性，在財務報表上應揭露其性質、範圍，並審慎評估認列。審慎性係指於不確定情況下之估計判斷必須注意之程序，以免資產、收益高估或負債、費損低估。惟審慎性之運用，並非允許蓄意低估資產、收益或高估負債、費損，使得財務報表不具中立性，而喪失其可靠性。」（本院更一字卷三225頁）。而第10號第22條規定：「淨變現價值計算應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為基礎，但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應以契約價格為基礎」；第23條規定：「以重置（製）成本作為市價時，重置（製）成本不得超過淨變現價值，亦不得低於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後之餘額。」（原審卷八第27頁）。可見市價之選定，依第10號公報上開規定，如將市價定義為淨變現價值，不必考慮上下限問題，如以重置成本作為市價時，係以淨變現價值，與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後之餘額為上、下限作為評價，以忠實表達企業營運之真實情況，並符合財務報表之中立性及可靠性，避免過度保守而造成財務報表之扭曲。投保中心主張以重置成本作為市價基礎，卻未舉證已依前開規定考慮其上下限，自不符前開規定，即無可信。則系爭財報以淨變現價值作為存貨市價之評價方式，與第10號公報有關存貨之評價與表達等規定相合，符合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已如前述，宏億公司未以重置成本作為計算市價的基礎，難謂違反審慎性原則。

8、投保中心以系爭財報就存貨評價，未分別說明以重置成本及

淨變現價值評價金額之差異，違反第1號公報第20條、第98條、第99條、第101條及第102條規定，有重大隱匿事由。惟第1號公報第20條規定如前；第98條：「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下列事項：⑴重要會計政策…」；第99條：「會計政策係指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基本原則、詳細準則、程序及方法等。對同一會計事項有不同之會計政策可供選擇時，為使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企業應選用最適當之會計政策」；第101條：「財務報表附註應以有系統之方式揭露，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各項目應與附註之相關資訊交互索引。財務報表附註包括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金額與事項（如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所作之文字說明或分析，其中包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要求揭露之資訊、鼓勵揭露之資訊，及其他為允當表達所須揭露之資訊；第102條：「為幫助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且易於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財務報表附註應依下列順序揭露：…⑵說明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原審卷八第73至75頁）。均未規範系爭財報應記載以重置成本及淨變現價值評價金額之差異。又第10號公報第25條規定：「存貨應揭露成本計算方法及市價之選擇。存貨跌價損失金額重大時，應於損益表中單獨列示」（原審卷八第27頁）、財報準則第13條第3款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本院更一字卷二第21頁）。則依上開規定，亦未要求系爭財報須揭露存貨評價適用不同會計原則之差異。投保中心前開主張，即失所據。

9、投保中心以宏億公司內部規定，已載明原料之存貨期末評價，應以重置成本為市價云云。查宏億公司存貨評價內部規定固記載存貨成本計價方式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中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

論財務預測制度及其虛偽、隱匿（下）

On th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 Framework and its Misrepresentation and Omission

戴銘昇*

壹、前言

貳、財務預測的概念

一、財務預測之意義及性質

二、我國實施財務預測制度的目的

三、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之「重大消息」？

（一）內線交易構成要件之「重大消息」

（二）財務預測資訊是否係「重大消息」？

1.法院實務上幾乎均認為財務預測資訊具有「重大性」

2.財務預測資訊具有「法定重大性」

四、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一）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

（二）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主要內容」？

1.否定說

(1)限於「已發生」之事實，才具有重大影響

(2)財務預測內容「僅供參考」

(3)財務預測原非證券交易法規範之內容

2.肯定說

五、財務預測資訊是否屬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

（一）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財務報告」？

（二）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財務業務文件」？

1.立法沿革：「其他有關業務文件」

2.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財務文件」？

3.財務預測資訊是否為「業務文件」？

參、我國財務預測公開制度之發展歷程（由強制公開改為自願公開）

一、第一階段（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函令規範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

在。

發行人之所以必須負隱匿之責任，必須以發行人在法律上具有揭露之義務為前提。若無揭露之義務時，雖未將資訊對投資人公開，原則上應無須負擔法律責任。至於當事人何時有揭露之義務存在，依據美國法，指下列情形存在時：(1)依美國證管會規定必須揭露時；(2)內部人（或發行人本身）從事交易時；(3)先前的揭露已變為（或原本就是如此）不正確、不完整或令人誤導時。[48]另外，若有正當的商業上考量時，只要發行人或內部人不進行交易，美國證管會及聯邦法院，均承認可「暫時不揭露」（temporarily withholding）重大資訊。[49]

現行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隱匿」係於民國七十七年時，由「欠缺」二字修改而來。立法院在審查的過程中對「欠缺」二字的爭辯極烈，共可分為四種意見：(1)主張保留「欠缺」之規定者；(2)主張將「欠缺」修改為「隱瞞」或「隱匿」者；(3)認為「欠缺」即為故意者，並主張修為「虛偽不實」；(4)主張將「欠缺」修改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者。此四種見解又以第二種見解「主張將『欠缺』修改為『隱瞞』或『隱匿』者」占多數，後以「與會委員以『欠缺』二字，係屬行政過失，如據以處罰賠償，在執行上最滋爭議。為配合法律習用語言及確定行政責任，爰修正為『隱匿』[50]」之理由，而採納汪漁洋立委的建議將「欠缺」二字正式修改為「隱匿」。[51]主張應修改為「隱匿」之立委，多均認為「欠缺」包含過失，責任太重；若改為「隱匿」則可表示本項僅處罰故意之行為。

於第二十條第二項將「欠缺」改為「隱匿」之後，原第三二條規定之用語「欠缺」二字是否亦應改為「隱匿」，討論過程中雖仍有立法委員反對，但最後則無異議通過，將「欠缺」比照第二十條第二項改為「隱匿」。[52]此一立法沿革是隱匿被認為是「故意」詐騙行為的一項重要依據。[53]

「欠缺」二字修改為「隱匿」，似乎代表兩者的意義應該有所差異，但其實這兩個用語，不過是美國法 omission 一字的兩種中譯文，譯為「欠缺」也好、「隱

[48] LOUIS LOSS & JOEL SELIGMAN, FUNDAMENTAL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951 (5th ed. Aspen Publishers 2004).
[49] *Id.* at 950-951.
[50] 立法院公報第 76 卷第 96 期，頁 39-40。
[51] 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13 期，頁 46。**【集保結算所月刊第 171 期，2008 年 2 月，第 52 頁】**
[52] 審查會主席宣布：「第三二條配合第二十條之修正，將『欠缺』修正為『隱匿』，其餘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參見立法院公報第 77 卷第 19 期，頁 155。
[53] 林仁光，論證券發行人不實揭露資訊之法律責任－兼論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律師雜誌第 297 期，2004.6，頁 40。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法規名稱：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之記載事項，除銀行、票券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全部刊入，並得參照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內容記載，並編製目錄及頁次。如無應列內容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得予省略者，則在該項之後加註「無」或「略」。

2 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重複者，得僅於一處記載，他處則註明參閱之頁次。

第 3 條

年報編製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年報所載事項應具有時效性，並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二、年報宜力求翔實明確，文字敘述應簡明易懂，善用統計圖表、流程圖或其他圖表，必要時得以中、外文對照方式刊載或另行刊印外文版本。

第 4 條

1 年報之封面，應刊載公司名稱、年份、刊印日期、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及以顯著字體刊載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

2 前項普通股股票代碼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併刊印原普通股股票代碼。

3 第一項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第 5 條

年報之封裏應刊載下列事項：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

六、公司網址。

第 6 條

年報之封底應刊載下列事項：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一、公司印鑑。

二、公司負責人之簽名或蓋章。

第 7 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致股東報告書。

二、公司治理報告。

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四、營運概況。

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特別記載事項。

第 二 章 編製內容

第 8 條

1 致股東報告書應包含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前一年度營業結果應就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予以檢討，作成說明。

3 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應說明公司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1 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性別、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7.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三）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 1 或前目之 5 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附表一之二）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二）；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之四）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附表二之四），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二之五）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5.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6.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7.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3.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法規名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新設立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分別簡稱為新污染源、既存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第 3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周界：指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

二、mg：毫克，相等於零・零零一公克。

三、μg：微克，相等於零・零零一毫克。

四、K：凱氏絕對溫度，K=273+℃。

五、Nm³：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m³係指每立方公尺體積。

六、ppm：百萬分之一。

七、q：任一污染源所屬各獨立排放管道單元，各污染物之「單位時間最高許可排放量」，其單位為公克／秒（g／s）。

八、a1,a2：各污染物之換算常數。

九、k：污染物排放之擴散係數，單位為公克／秒・平方公尺（g／s・㎡）。

十、h：排放管道出口之實際高度，單位為公尺（m）。

十一、△h：排放管道出口之煙流上升高度，單位為公尺（m）。

十二、he：排放管道出口之有效高度 he=h＋△h，單位為公尺（m）。

十三、Qh：排放管道排氣之熱排放速率，單位為卡／秒（cal／s）。

十四、Vs：排放管道出口排氣速度，單位為公尺／秒（m／s）。

十五、ds：排放管道出口處之內徑，單位為公尺（m）。

十六、ρ：排氣密度，單位為公克／公升（g／l）。

十七、Cp：排氣之恆壓比熱，單位為卡／公克・凱氏絕對溫度（cal／g・K）。

十八、Ts：排放管道出口之排氣溫度，單位為凱氏絕對溫度（K）。

十九、T：排放管道出口周圍之大氣溫度，單位為凱氏絕對溫度（K）。

二十、u ：排放管道出口高度之年平均風速，單位為公尺／秒（m／s）。

u =u 0（h／10）0.2

二十一、u 0：地面十公尺高度之平均風速，單位為公尺／秒（m／s）。本標準以年平均風速三・

五公尺／秒（m／s）為計算之參考基準。

二十二、Q：經校正或不需校正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3／min）。

二十三、Q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Nm^3／min）。

二十四、C：經校正或不需校正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或 mg／Nm^3。

二十五、C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 ppm 或 mg／Nm^3。

二十六、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

二十七、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如超過 20%，則以 20%計算之。

二十八、影像判煙：指檢查人員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以數位影像拍攝設備及辨識軟體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排放口廢氣不透光率之判定。

第 4 條

1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污染源之認定，除另有規定外，其原則如左：

一、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為既存污染源。

二、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為新污染源。

三、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以後因有關設備更新或其他任何理化性或操作方法改變而增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潛量，或排放新增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為新污染源。

2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

第 5 條

周界測定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能判定污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所為之測定。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無法選定測點時（例如堤防、河川、湖泊、窪谷等）得在其廠界內三公尺處選定適當地點測定。公私場所污染源之所有人或代表人對周界之認定如有異議，應於該污染源於第一次被告發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書面資料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周界之再認定。

第 6 條

周界測定之取樣時間，粒狀污染物為一小時；氣體污染物中，硫氧化物取樣時間為一小時，其餘表列之氣體污染物，其採樣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測定方法如已明訂採樣時間者則依該測定方法為之。

第 7 條

（因條文排版無法完整呈現內容，請詳閱完整條文檔案）

排放標準中未列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氣體污染物，應依左列方法計算其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

一、低排放管道，即 h≦6m（公尺）時。

$q=a2 \cdot b2$

b ：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口至該污染源周界之最短水平距離，其單位為 m（公尺）。

二、較高排放管道，即 h>6m 時。

（一）b≧5（h-6）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簡字第 234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

裁判案由：空氣污染防制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4年度簡字第234號

原　　告　三三餐飲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Seo Inbok(徐仁福)

輔 佐 人　方其珊

被　　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劉銘龍

訴訟代理人　黃伯家

　　高緒鈞

　　許玫蘭

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府訴三字第0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4年度訴字第831號裁定移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臺北市○○區市○○道○段○○○號從事燒烤作業，曾經被告依民眾陳情查認其排放異味污染物，經被告派員並會同委辦檢測廠商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精湛公司）人員，於民國103年5月16日在上址前採樣、檢測後，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220 ，超過該地區之法定排放標準值（10），而由被告以原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103年6月26日住字第00-000-000000 號裁處書（下稱前裁罰處分），處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鍰，並限於103 年7月6日前改善完成；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嗣被告於前述所命改善期限過後，於同年8月15日20時27分至31分許（原處分誤載為20時15分許），再度派員會同精湛公司人員在同址複查採樣，並進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經檢測之異味污染物實測值為13，仍超過該地區之法定排放標準值。被告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以103年9月5日北市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嗣並以原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 項規定為由，於103年10月30日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0000000號舉發通知書（下稱舉發通知書）告發，後依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以103年12月15日住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

所排放所為之測定。如在公私場所周界外無法選定測點時（例如堤防、河川、湖泊、窪谷等）得在其廠界內三公尺處選定適當地點測定。」此測定範圍之界定，目的使採樣之樣本與欲測之公私場所間有實質聯結，能建立測定之污染物由欲測公私場所排放，以確保測定結果之可信性。是則，依排放標準所定之周界測定法，其採樣仍必須在公私場所周界外確實「能判定汙染物由欲測之公私場所排放之地點」而為採樣測定，始符合排放標準所設之測定程序，並非周界外任何地點，均符合周界測定法之採樣程序。同理，倘若依周界測定法檢測採樣時，其採樣地點不能排除污染物由欲測以外之場所排放之高度可能性，尤其事後之測定結果所得空氣污染物排放測定值，僅逾排放標準甚微之差距，而難排除「欲測公私場所排放之污染物本身可能未逾排放標準，卻因加入其他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才造成測定結果超過排放標準值」之合理懷疑者，則測定結果之可信性難藉由測定採樣過程建立，此採樣也顯然不符排放標準所設之周界測定法。且關於周界測定之取樣時間，按排放標準第6 條規定：「粒狀污染物為一小時；氣體污染物中，硫氧化物取樣時間為一小時，其餘表列之氣體污染物，其採樣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但測定方法如已明訂採樣時間者則依該測定方法為之。」而被告所採由環保署公告之「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其內並未明訂採樣時間，依上開排放標準規定，自應以30分鐘為原則。

（四）經查：

1.本件被告委由精湛公司人員在原告營業場所（周界）前方以周界測定法進行檢測採樣，採樣時間僅由20時27分進行至20時31分共計4分鐘之時間，已有違排放標準第6條有關30分鐘採樣時間之規定，其採樣程序不符合排放標準，所得樣本檢測結果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2.103年8月15日晚間，被告派員會同委辦檢測廠商精湛公司採樣檢測人員王生財等，到原告位於臺北市市○○道○段○○○號之營業場所前方進行採樣，原告輔佐人於採樣時在場，當時以為進行環保署公告NIEA A201.14A 之檢測方法（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蒐集供實驗室合格專業人員以官能測定法進行嗅袋測定，而到現場採樣；採樣當時找味道較濃地方，在原告所設近2 樓高度位置排煙管出風口下方，將機器以手儘量高舉，以機器上集氣管對著排煙出風口，大概仍有超過2 公尺遠之距離，將周遭空氣藉機器幫浦用集氣管蒐集進來採樣，採樣時間約3、4分鐘，周遭風向並無劇烈變化，但此等採樣方式不能保證排除該排煙出風口以外之空氣進入集氣管內，是有可能有其他空氣進入採樣等情，業據檢測人員王生財到庭結證屬實（見本院卷第56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環境部 > 氣候變遷目

附檔：附錄一、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PDF
附錄二、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PDF
附錄三、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為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PDF
附錄四、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PDF
附錄五、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PDF
附錄六、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超過指定目標之減量效益計算基準.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事業新設排放源達一定規模，指事業申請以下開發行為許可，其開發行為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涉及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者：

一、工廠之設立，且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二、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三、火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興建或添加機組工程。但以天然氣為燃料或新設每部機組二點五萬瓩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2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事業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指事業於前項各款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變更原申請內容或審查結論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前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第一項各款開發行為案件，亦適用之。

第 3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之分工，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4 條　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計算方式、抵換比率及執行期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依開發行為範圍內年度使用之原（物）料、燃料種類及使用量、外購電力或蒸汽量估算；其估算方式以排放係數法、質量平衡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法為之。

二、前款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其抵換比率每年百分之十，連續執行十年；抵換比率每年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執行期程得少於十年，至應抵換總量全數抵換完成。

第 5 條　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作業，其抵換來源如下：

一、依據本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

二、依據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減量額度。

三、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以後執行先期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

四、於第二條所列開發行為範圍以外區域，執行下列減量措施並依附錄一至附錄六計算取得之減量效益：

（一）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

（二）汰換空調設備為高效率空調設備。

（三）汰換照明設備為高效率照明設備、汰換漁船集魚燈設備為發光二極體（LED）集魚燈設備。

（四）汰換老舊農機為電動農機。

（五）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

（六）執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超過指定目標之減量措施。

第 6 條　*1* 事業應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營運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溫室氣體增量抵換。

2 前項營運日，指事業於第二條所定開發行為範圍內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起始日或建築使用執照核發日。

第 7 條　事業申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法規名稱：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以下簡稱減量額度）：指執行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所取得之獎勵額度，一單位減量額度等同於一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減量額度。

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起始日：指抵換專案之減量措施已完成招標程序、已完成發包簽約或建造完成之日期。

三、計入期：指執行抵換專案可取得減量額度之期間。

四、外加性分析：指抵換專案之減量效益評估，於無減量額度時是否仍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第 3 條

抵換專案類型依申請者資格分類如下：

一、計畫型抵換專案：為專案實際執行者或投資者。

二、方案型抵換專案：為整合管理專案及分配減量額度之單一權責機關（構）。

第 4 條

1 抵換專案申請者，應檢具查驗機構確證之減量措施與相關數據文件，及其確證之總結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冊。

2 抵換專案邊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一、已向中央有關機關提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一年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平均達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全廠（場）。

3 完成註冊者，應檢具查驗機構查證之減量成效與相關數據文件，及其查證之總結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量額度。

第 5 條

1 首次申請抵換專案或依相關法規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承諾抵換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並檢具下列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開立排放源帳戶：

一、申請表。

二、負責人及指定帳戶操作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指定電子憑證種類。

四、切結書。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5 23:5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碳費收費辦法 英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環部氣字第1139109435號令
法規體系：	氣候變遷/氣候變遷因應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碳費，指對事業經盤查登錄與查驗後之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及使用電力溫室氣體間接排放量，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所徵收之費用。

第 3 條
碳費徵收對象為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以下簡稱事業）。

第 4 條
事業應於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每年五月底前，依其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公告之費率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碳費申報書及繳款單，將前一年度之碳費，自行繳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後，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前項碳費，於第一年未滿一年者，以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日期當月起算，依月份比例計算應繳納之費額。

第 5 條
碳費之計算為收費排放量乘以徵收費率。
前項收費排放量=（年排放量- K 值）×排放量調整係數值。

前項 K 值為二萬五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屬高碳洩漏風險之事業，K 值為零。
收費排放量之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碳費應繳納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第 6 條
事業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規定如下：
一、第一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二。
二、第二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四。
三、第三期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零點六。
事業非屬前項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者，其適用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為一。
事業應於繳費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並適用第一項排放量調整係數，其審查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業別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等因素考量之審核原則認定之。
為辦理前項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審查小組，依前項審核原則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成准駁之決定。

第 7 條
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或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抵換溫室氣體增量者，得併同碳費申報作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年排放量之扣除；事業以減量額度抵換扣除其年排放量之比率，視事業所使用減量額度之種類，依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 8 條
生產電力之事業依規定申報碳費，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第五條第二項年排放量之扣除。
前項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包含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

第 9 條
事業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以國內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十，減量額度之種類及其額度扣除排放量比率規定如下：
一、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或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取得之自願減量專案或抵換專案減量額度，得扣除之比率為一點二。
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取得之先期專案減量額度，得供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其扣除比率為零點三。

前項第二款取得之減量額度，僅得於碳費開徵後之前三年扣除收費排放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第一項國內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及比率。

第 10 條

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五。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前項國外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之上限。

第 11 條

事業依前二條規定以減量額度扣除收費排放量者，其收費排放量之計算，得於每年五月底前，檢具減量額度註銷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碳費申報作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碳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事業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一、事業排放源平面配置圖及製程流程圖說。

二、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原（物）料、燃料之種類、成分、熱值及用量、產品種類及生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紀錄報表。

三、製程現場操作紀錄報表。

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文件。

五、事業以增量抵換扣減收費排放量，其增量抵換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生產電力事業躉售公用售電業或非經躉售逕行供應特定用戶之電量及其排碳強度等相關資料。

七、事業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採行具體減量措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事業以減量額度扣減收費排放量，其減量額度來源及註銷核准之相關文件。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事業無法於十五日內提報前項相關資料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第 13 條

事業依第四條規定繳納碳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結算有溢繳且溢繳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應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不予退還。溢繳金額達新臺幣二千元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費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40號

原　　告　郭芳妤

訴訟代理人　邱怡瑄律師

被　　告　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健祥

訴訟代理人　陳信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伍仟玖佰陸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6萬7395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94萬2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提繳157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嗣於112年10月11日擴張訴之聲明第二項為告應給付原告94萬40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簡字第8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職場霸凌」，乃意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竹勞小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職場霸凌目前並無明確定義，職場生活除工作內容外，本就是一種相互溝通的過程，人與人相處本有志同道合，亦有話不投機者，非謂同事相處間偶有摩擦、衝突、不愉快、疏遠即所謂職場霸凌；所謂霸凌應指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權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亦即必須達到社會通念上認為超過容許之範圍，方該當之。應從幾個方面觀察：包括行為態樣、次數、頻率、人數，受害者受侵害權利為何（例如性別歧視、政治思想、健康權、名譽權）、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綜合判斷是否超過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以解，職場霸凌之要件，須為①非偶發性之行為，並持續一段時間②折損被害人信心，導致心理沉重壓力③行為人之動機與目的已超過社會通念之範圍。

(3)原告主張曾遭阮氏恆曾拿走棧板，故意羞辱原告，遭阮氏恆罵5、6分鐘、某日發現阮氏恆在廁所內拍攝員工如廁，又遭阮氏恆辱罵5分鐘，主張遭受職場霸凌，被告均未依據預防指引之規定，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云云，均為被告所否認，證人阮氏恆均否認上情，證人即主管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曾處理原告與阮氏恆二人間之爭執，大致為阮氏恆拿走原告之紙箱或阮氏恆辱罵三字經，有些是私人的事，均為原告與阮氏恆二人各說各話，並未親自見聞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等語，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從未見過原告與阮氏恆二人吵架等語（見本院卷第292-306頁、113年1月24日筆錄），參酌前開說明，原告並未就上符合職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訴字第117號

原　　告　董國華
訴訟代理人　王子豪律師
複代理人　曾秉浩律師
被　　告　海英俊
　　闕志克
　　林岳暉
　　黃菘斌
　　陳智揚
　　鄭淑芳
　　葉樺陵
前七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郭銘濬律師
被　　告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鄭平
前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
複代理人　林峻宇律師
前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佩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達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庚○，有台達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

(調解卷第346頁至第350頁)，並無不列入積分評估之情形，但原告自己認知表現甚高，與甲○○評估有落差，甲○○評比分數也都有80分以上，主管與自己評估分數不同難謂即構成惡意霸凌。又原告參與「BDO文件整理」、「便攜式核酸檢測」、「CRISPR專案」、「ITL iDelta專案」、「核酸檢測方艙VR專案」之工作表現，亦皆給予80至89分區間之評分，甲○○亦均有評核，並無不列入考評(調解卷第352頁至第354頁、第356頁至第358頁)。又該項IP表格，是由原告先自評，再交由主管，且有其他同仁互評，甲○○如何能故意不列入評量。又原告未能舉證其確實表現較同單位其他同事更優秀，獲取評分應高於他人。

⑸甲○○稱與原告溝通事情需要較多時間、成本，並非虛詞，查訴外人丁○○曾發電子郵件給戊○○，表示「因為每次工作分配給原告，原告都要質問為何如此安排，請問如果三天二頭遇到如此輪迴，有沒有什麼好方式導致或協助，因為好像跟原告講什麼都聽不進去，因為戊○○去年有跟原告合作比較有經驗，請提供建議」等情，此有丁○○於112年1月6日電子郵件(本院卷三第224頁)可證。原告對於分配工作多有意見，詳如五、㈢所述，並非僅有甲○○、黃崧斌有此等想法，與其共事過的丁○○亦同此想法。且原告先前就對主管和同事有不經查證的指控，此有訴外人人事金秀華發給其長官田維誠之電子郵件，內容略以：「原告稱遭剽竊，原本PAUL(甲○○)已經準備啟動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評估，但原告又當場表示弄錯口頭道歉，作罷，針對原告從各角度，二次反反覆覆的舉措，卻不需為其言行負責，除了PIP是否可能採取更積極的作法，從員工規則先予以嚴重警告」(本院卷三第209頁)。是以原告曾對同事或主管有未經查證即指謫之情形。再者，考績評定本即屬主管之權限，原告既未能提出評分顯然不當之佐證，基於尊重主管評分裁量權，無從僅因原告對評分有意見即遽認構成職場不法侵害。是以原告主觀意識強烈，甲○○稱與原告間溝通成本頗多，並非毫無根

據，是以主管綜合專業能力、團隊精神、對團隊貢獻等為考評，難謂霸凌或不法侵害行為。

2.原告稱伊分數高竟然被打D，毫無邏輯可言，主張甲○○違反客觀公正義務云云：

原告提出之原證45-1錄音譯文：「因為我也沒寫過八十幾分的，我第一次要寫，針對84.5分的人要寫一個PIP Form當Proposal」（本院卷二第403頁），然從前後內容可知，原告該年度84.6分，評分不低，係因為其110年之績效評比分數居於末位，等第分配為D（調解卷第342頁），依據人事標準作業規定（調解卷第330頁）第五條第8項：「年度績效等第為D者，須進行至少三個月的績效改善作業…」故原告於111年進行績效改善作業。故甲○○給予原告110年之等第為D，並據以進行績效改善作業，皆係依規辦理，而與職場霸凌無涉，蓋不論原告績效評比分數多高，只要其表現比其他人差，皆有可能獲配D等第（台達公司係依相對表現評比等第，前已詳述），而需要進行績效改善作業，並非霸凌行為。

3.於F系列專案中，甲○○是否以組織調整之名義，對原告進行人事異動），並剝奪原告之工作成果及未指派予原告適當之工作：

查，「…LS-strategy & QA office（簡稱Staff team），也要因應現在組織運作與KPI優先序定義（K1~4）調整，由多計畫的矩陣式協助參與模式，調整成旗艦型/策略型大型計劃的專任參與，因此，將在Q2起啟動組織扁平化調整…」(調解卷第156頁)可知，甲○○進行組織調整係基於整體企業政策改變，且由前開電郵之收件者除原告外，尚有其他人乙事可知，組織調整產生之人事異動，並非僅限原告。是以，組織調整既係全體適用之合理經營管理行為，原告稱「被告甲○○藉人事變動之機會，剝奪原告F系列專案訪談之工作成果」云云，刻意曲解主管說明。至於對於F系列專案將原告做人事調整，在台達公司進行原告霸凌申訴時，所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7 17:56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2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723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 定代理 人 張 心 悌
訴 訟代理 人 古 鎮 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 尚 文
被　上訴　人 王 令 麟
王 令 一
許 忠 明
李 友 江
邱 兆 鑫
達 嘉 麟
張 樹 森
潘 凌 雲
洪 淵 源
蕭 國 和
蔡 政 達
蔡 東 龍
蔡 松 蒼
蔡 宜 秀
蔡 明 娟
陳 珮 華
陳 珮 真
陳林慧嬪
陳 清 吉
黃 鳴 棟
蔡 高 明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謝 協 昌律師
被　上訴　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 定代理 人 傅 文 芳

財務報告（下稱系爭財報）不實。被上訴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安永事務所）所屬會計師即被上訴人黃敏全以次4 人（下稱安永事務所等5 人）簽證查核或核閱系爭財報，未善盡專業上注意義務未發現不實。而附表二所示投資人趙天從等233 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自93年8 月31日起善意買進東森公司股票（下稱系爭股票），並繼續持有至96年8月13日王令麟等3人遭檢察官以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等罪提起公訴（下稱系爭刑案），揭露系爭財報不實，造成股價重挫，始賣出持股或繼續持有系爭股票，致受有如附表二所示求償金額之損害。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受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該法第28條規定，得以自己名義起訴等情。爰依附表三所示法規，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投資人如附表二所示求償金額合計2,266萬4,381元本息，並由伊代為受領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另贅）。

被上訴人則以：東森公司向宏森等3 公司購買穀物後，轉售旺群公司、嘉食化公司，系爭財報並無不實，僅係會計科目之變動，且系爭交易僅占東森公司93年至95年間銷貨收入之3.6%，併計該公司航運及倉儲收入後，不影響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表之相關事項，系爭交易非屬當時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2 款之重大事項，不具交易因果關係；縱有財報不實，東森公司已全數收回貸款並賺取利息1,378萬1,677元，未受損害，亦無影響投資人投資決策。況96年8月13日消息爆發日後之4個營業日，大盤連續下跌，但東森公司之股價祇輕微下跌，其後接連漲價，甚已較消息爆發日前為高，並無造成投資人損害，即股價與系爭財報不實無因果關係。又果有損害，應以淨損差額法排除與行為人無關之市場因素，估算股票之真實價格，且須以各董監事之任期分別認定損害賠償金額。又黃敏全以次4 人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進行查核，並無疏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王令麟、廖尚文於93年間各為東森公司負責人、總經理，王令一及許忠明等12人為董事，陳清吉以次3人為監察人，該公司自93年6月17日起至95年10月2日止，先後11次向宏森等3公司購買計8億9,303萬1,520元之穀物，並以8億9,992萬5,772元轉售旺群公司、關係企業嘉食化公司，該2 公司另按延票期間給付利息。觀諸證人何景澤、楊靜嫻、盛嘉餘、李明珍於系爭刑案之證述及系爭交易流程，堪認東森公司係虛以買賣名義提供嘉食化公司借款，據此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虛增東森公司進、銷項金額，致系爭財報內容有虛偽情事。王令麟等3人因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罪，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惟證交法第20條第2 項所稱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內容」，係指某項資訊之表達或隱匿，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並以具備「重大性」為限。另會計上具備重要性或重大性之資訊，會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決策攸關，重要性或重大性則針對該資訊於個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更二字第2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古鎮華律師
　　黃淑雯律師
上　訴　人　陳錦溏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陳澐樺律師
上　訴　人　歐明榮

　　劉秀敏

上 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
上　訴　人　陳仁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關於命陳錦溏、歐明榮、劉秀敏、陳仁憲連帶給付逾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肆仟零陸拾捌元本息部分，及

財務報告不實應具備兩項要素，即未允當表達及足致誤導利害關係之判斷決策，參諸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1項：「前條第2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規定，暨依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均認應以具備「重大性」為限。而重大性之判斷必須從資訊使用者之立場考量，藉由「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斷，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而所謂「量性指標」，可參酌法規命令所明定之標準，如從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應重編財務報告」之規定或審計準則公報第51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作為「量性指標」判斷之參考依據。而所謂「質性指標」，係指理性投資人認為該虛偽或隱匿之資訊為重要內容，足以改變其投資決定之判斷而言，此可參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布之「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下稱第99號公告）所列舉之「質性指標」因子：①該項不實表達是否出自一能夠精確測量之項目，如果是以估計產生，該估計本質上即有其不準確程度；②該項不實表達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之變化；③該項不實表達是否係隱藏其未能符合分析師對於該企業之一致預期；④該項不實表達是否使損失變成收益，或將收益變成損失；⑤該項不實表達是否涉及到發行人之一個部門或其他部門之業務，而該部門對於發行人之營收扮演重要角色；⑥該項不實表達是否影響發行人之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
A 部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重新評估價值鏈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

B11 於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時，個體應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所有受影響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範圍。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在個體並未參與該事件或情況變動之狀況下發生，亦可能因個體所評估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係屬重要之事項變動而發生。例如，此種重大事件或情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包括：

(a) 個體價值鏈中之重大變動（例如，個體價值鏈中之供應商作出重大改變其溫室氣體排放之變動）；

(b) 個體之經營模式、活動或公司結構之重大變動（例如，擴大個體價值鏈之合併或收購）；及

(c) 個體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之重大變動（例如，個體價值鏈中之供應商受該個體未預期之新法規之引進所影響）。

B12 相較於第 B11 段所規定之頻率，個體得（但無須）更常重新評估其價值鏈中任何永續相關之風險或機會之範圍。

重大性（第 17 至 19 段）

B13 第 17 段規定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資訊之重大性係根據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是否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資訊）之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來判斷。

B14 主要使用者之決策係與提供資源予個體有關，並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b) 提供或出售放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c)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個體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之權利。

B15 第 B14 段所述之決策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對報酬（例如股利、本金與利息之支付或市價之上漲）之預期。該等預期取決於主要使用者對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評估，以及其對個體管理階層及其治理單位或個人之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之評估。

台股第1季散戶成交逾487萬 創統計以來新高



圖為證交所。（中央社檔案照片）

（中央社記者潘智義台北16日電）台灣證券交易所統計，第1季成交值新台幣1億元以下自然人（散戶）487萬9506人，創2017年第1季統計以來7年新高；另外，3月台股實際交易戶數較2月大增101萬6430戶。

相對於散戶今年第1季成交人數創統計以來新高，證交所資料顯示，成交值5億元以上大戶3216人，成交值1億元至5億元中實戶2萬6267人，均較去年第4季成長，但仍較去年第3季稍低；凸顯台股不斷創高的過程，散戶熱情參與。

僅從3月來看，證交所公布3月台股實際有交易戶數411萬88戶，較2月的309萬3658戶大增101萬6430戶，3月定期定額投資金額118億2187萬8362元，也較2月定期定

追蹤中央社LINE官方帳號
新聞快速掌握，重點一手抓
立刻加入

證交所統計，今年第1季自然人占集中市場總成交值比重為55.24%，外資為32.36%，國內法人則為12.40%，相較於去年第4季，自然人、外資成交比重都略為下滑，國內法人成交比重增加逾1個百分點。

法人指出，由於投信第1季募集ETF，大量資金進場，應是國內法人成交占比增加的原因之一。

另外，今年3月集中市場成交量週轉率11.76%，較2月成交量週轉率5.83%大增；3月當沖成交值占比34.61%，較2月的34.94%略為下滑，但3月平均每日當沖戶數12萬5317戶，較2月的10萬8332戶增加。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3分鐘掌握10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訂閱

3月ETF成交值占比6.61%，較2月的5.84%上升，3月自然人成交值比重55.42%，與2月55.39%相近；3月外資成交值比重32.12%，則較2月33.03%下降。（編輯：張均懋）1130416

#外資 #台股 #散戶

延伸閱讀

- 中東緊張重創市場信心 台股大跌547點失守2萬大關
- 當沖降稅成割韭菜條款？財長：審慎評估是否延長
- 台股熱 20至30歲開戶數逾160萬、占同齡人口逾5成
- 台股帶量重挫547點創18個月最大跌點 市值蒸發1.73兆

台股 相關新聞

- 外資轉賣超57億　調節永豐金2.4萬張最多
 [最新] 2025/09/17 21:02
- Fed開獎前投資人屏息以待　法人：聚焦點陣圖利率走勢
 2025/09/17 19:19
- 瑞銀：AI新品助明年台股企業獲利上修　央行有望降息
 2025/09/17 19:11
- 國安基金續護盤　阮清華：台股穩定但有不確定因素
 2025/09/17 17:19
- 三大法人賣超台股114.34億元
 2025/09/17 15:02
- 台股高檔量縮出籠　跌191點失守25500點

追蹤中央社LINE官方帳號
新聞快速掌握，重點一手抓
立刻加入



川普關稅政策引全球股市動盪，面對多變的國際政經環境，深耕台灣近30年的Yahoo持續透過著「小團隊大行動力」、「全球技術、本地應用」、「以AI驅動內容創新」及「深化用戶與夥伴關係」四大策略，強化財經內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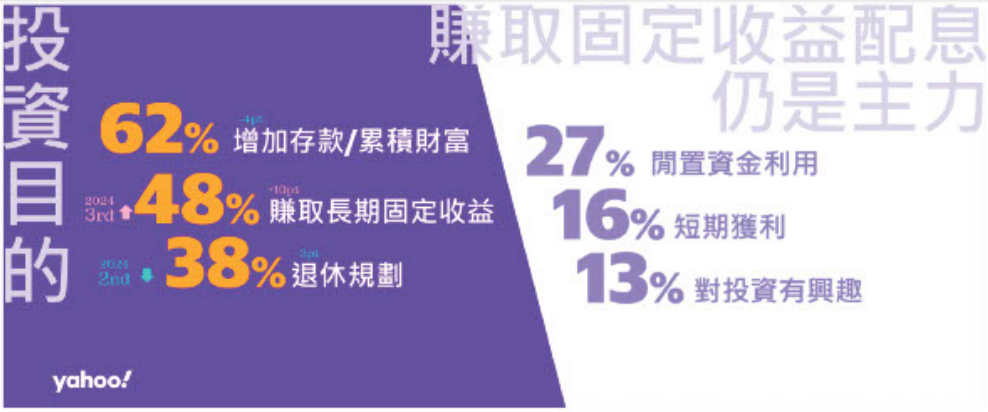
作為深受商業決策者信賴、全台排名第一的財經資訊類媒體，Yahoo股市財經今（23日）公布2025年「投資理財行為大調查」結果，針對台灣近9千名18歲以上的網路使用者，深入剖析投資行為與策略的變化，並歸納三大關鍵發現：

一、近6成受訪者在2025年的投資策略明顯轉趨保守，但Z世代卻逆勢積極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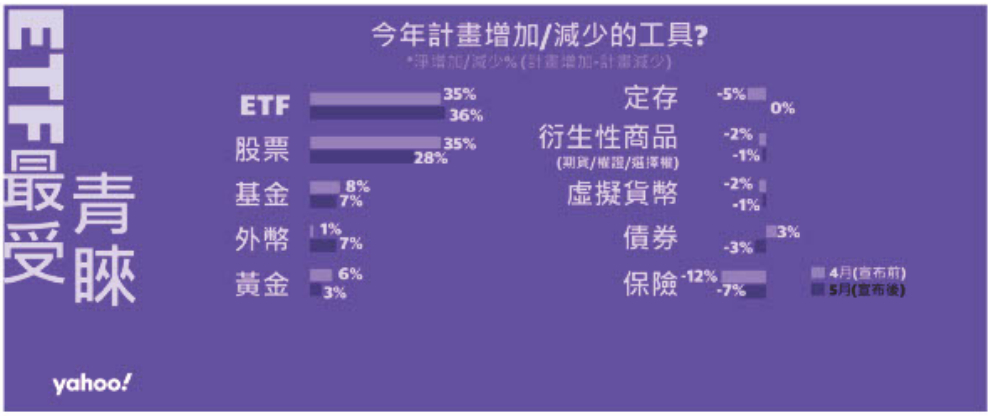
二、因應市場不確定性，「ETF」成避險首選，「虛擬貨幣」也意外成新興焦點

三、儘管市場波動，「增加存款／累積財富」是各年齡層的投資共識，「AI」題材也持續引領市場關注。顯見在詭譎多變的大環境中，台灣投資人正透過多元策略積極應對，以實現累積財富的目標。

投資策略大洗牌！避險首選ETF、虛擬貨幣崛起、「高配息ETF、AI概念股、市值型ETF」最受青睞



從投資目的來看，最主要仍是為「增加存款 / 累積財富」（62%），其次為「賺取長期固定收益」（48%）與「退休規劃」（38%）。面對市場不確定性，近8成的投資人偏好透過「定期定額」（39%）與「逢低波段買進」（39%）的方式來「分散風險」和「存股領息」。



值得注意的是，在關稅戰開打後「ETF」成為最多投資人計劃增加的投資工具（36%），超越股票（28%）成為投資人的避險首選。

隱私權 | 服務條款

國泰金控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

國泰金控 > 企業永續 > 永續金融 > 國際框架接軌

國際框架接軌



國泰相信，追求企業永續將提供社會一股穩定的力量，促進正向循環，並提升企業長期價值，而企業的永續發展需要系統性作為，因此我們將營運三大引擎接軌國際永續框架，以讓永續融入國泰核心職能，實踐永續金融，尤其國泰作為台灣最大金融機構，總資產超過13兆新台幣，全台灣每兩人就有一人是國泰的客戶，更是有責任帶領產業邁向永續。

國泰永續架構

永續發展與企業核心職能密不可分，因此國泰營運三大引擎分別對應國際永續框架:永續保險原則(PSI)、赤道原則(EPs)、責任銀行原則(PRB)與責任投資原則(PRI)，將環境、社會、治理(ESG) 納入核心營運中，包含風險管理、商品與服務、營運管理、售後管理、資產投資，透過重視永續，掌握趨勢與機會風險，加強自身核心競爭力，落實企業獲利、社會共好、環境永續之三贏。

同意

國泰金控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

目錄

董事長的話
國泰永續影響力故事
關於國泰金控
永續評比與其項肯定
01 永續策略與治理
02 氣候
03 健康
04 培力
05 永續金融
06 永續治理
07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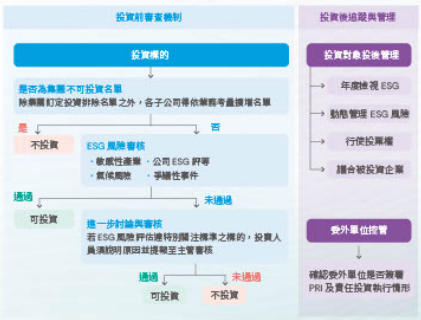
5.2 責任投資／授信

國泰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及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 PRB），並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建構完善的責任投資 / 授信架構，為社會帶來穩定且正面的影響。關於對應行動請參考國泰金控官網。

5.2.1 責任投資 / 授信流程

• 責任投資流程

國泰建立完善的投資前審查與投資後追蹤管理機制，將 ESG 因子整合其中。投資前我們檢視投資標的是否屬於集團排除名單，若為排除名單者則不予投資；反之我們將針對投資標的進行 ESG 風險審核，若未通過則需進一步討論及審視。投後，國泰定期檢視企業年度 ESG 表現及動態管理 ESG 風險，透過行使投票權與議合等方式，促使被投資企業 ESG 表現持續改善。



註：考量各子公司運作不同，責任投資流程圖以各子公司為主。

• 責任授信流程

國泰世華銀行致力於降低氣候變遷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所帶來風險，並將責任授信融入核心職能與自身營運，積極回應《巴黎氣候協定》之精神。將氣候風險納入授信流程並與 ESG 管理機制整合，強化責任授信相關之風險管理，增進自身因應 ESG 與氣候相關風險之能力。此外，國泰世華銀行於 2015 年成為台灣首家簽署赤道原則 (EPs) 之銀行，2018 年首先對外宣示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B）」，並於 2021 年 2 月成為台灣首家遵循責任銀行原則執行成果透過會計師事務所確信之銀行，持續積極推動環境及社會的永續發展。



註：上圖流程適用於國泰世華銀行責任授信業務。

國泰金控
Cathay Financial Holdings

目錄

董事長的話
國泰永續影響力故事
關於國泰金控
永續評比與其項肯定
01 永續策略與治理
02 氣候
03 健康
04 培力
05 永續金融
06 永續治理
07 附錄

‖ ESG 年度審核結果

• 投資 ESG 審查結果

2024 年，國泰檢視全部上市櫃股權投資標的、公司債、金融債及公債之投資部位，共提報具潛在風險並討論之案件逾 1,027 件，其中 9 件經檢視後確認具潛在風險，因而提高簽核層級；另有 546 件綜合考量基本面及 ESG 表現後，遭剔除於可投資名單。

• 企金授信 ESG 審查執行情形

項目	2024 年（單位：件）
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拒絕或批示意見	1
因 ESG 事件而拒絕核貸	0

• 赤道原則案件

類別	項目	2024 年（單位：件）
赤道案件	違 EP 規範須揭露之狀態（Financial Close-後約可撥貸）	3
	A 類案件	0
	B 類案件	3
	C 類案件	0

註：A 類專案對環境與社會有潛在重大負面之風險，且／或涉及多樣、不可逆、前所未有之影響；B 類專案對環境與社會可能造成程度有限之風險，且／或涉及數量較少、地點特定、大部分可於基於通過減緩措施加以解決之影響；C 類專案對環境與社會僅具輕微或無不利之風險和影響。

‖ 其他資產 ESG 管理機制

• 基金及 ETF

國泰人壽為確保所投資之基金及 ETF，係由符合其責任投資理念的交易對手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採取以下方式了解其 ESG 政策與作為：

❶ 每年檢視交易對手是否簽署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或檢視其 ESG 執行狀況

❷ 每年檢視基金 ESG 績效、基金管理者 ESG 績效

• 不動產

國泰人壽為展現對地球生態及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2016 年度起自行投資開發之建築物委任建築師設計時，均要求符合綠建築設計，並就 2023 年起取得建照之新建建築全取得美國 LEED 標章或綠建築認證，將持續推動永續城市。

• 委外投資資產

國泰人壽與國泰產險訂有相關委外投資管理措施，以確保委外單位在管理資金時落實責任投資。國泰人壽與國泰產險所全權委託之資產中，100% 部位係由已簽署 PRI 或該國盡職治理守則之委外機構管理。

委外單位管理措施	
國泰人壽	國泰產險
• 檢視委外單位是否為 PRI／該國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委外合約明訂投資時需考量 ESG 及氣候變遷因子 • 要求委外單位遵守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規範 • 委外單位每年需出具檢視報告，說明其 ESG 作為 • 檢視委外單位 ESG 執行狀況	• 委外合約訂立投資時須考量標的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並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檢視委外單位是否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者 • 控管委外單位避免投資於排除名單及敏感性產業相關標的 • 要求委外單位需定期於投資檢討報告中揭露說明其 ESG 相關作為

134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蕭凱中律師
　　曾禎祥律師
　　趙翊婷律師
被　上訴人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惠文（兼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人　王國為（即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

　　王國瑜（即王燕群之承受訴訟人）

　　陳朝水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賴彥杰律師
　　蔡世祺律師
被　上訴人　李若瑟
　　陳柏辰
　　柯文昌
　　許俊源

該制度使漢唐公司取得憑證的方式與過程並未完全遵守商業會計法之規範，致王燕群、李惠文、陳朝水及潘麗雲等人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計法等罪，李惠文經刑案二審判決，就95年至100年財報不實部分（範圍大於系爭財報），係各論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共6罪。刑案二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並與90年至94年財報不實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併諭知緩刑五年確定，潘麗雲則就95年至100年財報不實部分論處有期徒刑一年七月（共6罪。刑案二審判決附表三編號4），並與90年至94年財報不實部分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二年併諭知緩刑五年確定；而陳朝水則經刑案更三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之刑（本院卷二第125頁），似符合前揭「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掩飾營收趨勢」等質性指標，惟仍應審酌上開質性指標之動機、不法內涵及輕重程度對於理性投資人投資決策之影響，方能確認該質性指標與投資決定間有無因果關係。

B. 查漢唐公司實施包作制度之主要目的係為取得其他憑證以認列該金額為漢唐公司之工程成本，其實係在彌平實際支出與會計帳上認列費用成本之落差，使財報得以顯示實際支出成本，間接避免因未能扣除成本致理性投資人高估漢唐公司股價，與一般美化財報引誘投資人高估股價買進股票之情形不同，業經本院認定於前，而刑案更三審判決於量刑時亦審酌「陳朝水為求漢唐公司營運之便，短於思慮，觸犯申報公告不實罪，犯罪動機並非圖己之不法私利，復審酌漢唐公司並未因被告所為受有損害，且現仍正常營運」等情，並予以緩刑宣告（該案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核屬該類犯罪相對輕微得以宣告緩刑之情況，且包作制度既未造成漢唐公司損害，對於漢唐公司股價之影響自屬輕微，尚難遽認上開質性因素會影響授權人之投資決定，且參酌其更正後影響毛利變動的數額並不高，佔稅前淨利、營業收入淨額或期末實收資本額之百分比均遠低於「量性標準」門檻等節，業如前述，刑案更三審判決亦認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列印時間：114/10/16 20:21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環境部 > 大氣環境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以提高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其類別如下：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

（二）固定污染源：指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四、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五、排放標準：指排放廢氣所容許混存各種空氣污染物之最高濃度、總量或單位原（物）料、燃料、產品之排放量。

六、空氣品質標準：指室外空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限值。

七、空氣污染防制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八、自然保護（育）區：指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第 62 條 1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季排放量之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之記錄、申報、保存、連線作業規範、完成設置或連線期限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及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與操作許可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重新申請核發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八、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定期提報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或提報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未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前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

第 63 條 公私場所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停工及限期申請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

第 64 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

具體改善計畫，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未確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屬實者，各級主管機關得立即終止其改善期限，並從重處罰。

3 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於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者，應按次處罰。

第 83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84 條 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拒不繳納罰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公路監理機關配合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第 85 條 1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

2 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6 條 1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2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3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4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 8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外，應包括下列收入：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交易或拍賣所得。

二、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

三、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裁判案由：證券交易法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金上訴字第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筱玲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美樺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朱瑞陽律師

　　蔡文玲律師

　　陳逸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 年度金訴字第15號，中華民國102 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23701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楊筱玲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詐偽罪，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 、3 ；㈡編號1 、3 、17至20；㈤編號1 至3 ；㈥編號1 至3 ；㈦編號1 、4 ；㈧編號5 至7 ；㈨編號2 至3 ；㈩編號1 ；□編號2 ；□編號1 ；□編號1 至5 ；□編號1 至2 ；□編號2 至3 所列之物，均沒收之。

陳美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詐偽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之㈠編號1 、3 ；㈡編號1 、3 、17至20；㈤編號1 至3 ；㈥編號1 至3 ；㈦編號1 、4 ；㈧編號5 至7 ；㈨編號2 至3 ；㈩編號1 ；□編號2 ；□編號1 ；□編號1 至5 ；□編號1 至2 ；□編號2 至3 所列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楊筱玲自民國98年4 月13日起係「臺灣川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 段○○○ 號12樓之1 及12樓之2 ，原為「川普國際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97年7 月9 日更名並變更組織為「臺灣川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4 月13日改選楊筱玲為董事長，下稱「川普公司」】之董事長，張聖文、陳羿姍【張聖文經原審以101 年度金簡上字第1 號判決確定，陳羿姍則經原審以101 年度金簡字第5 號案件判決確定】則分別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張聖文並於97年6 月22日起至98年4 月12日止之期間內擔任川普公司

性。

③一般性之「樂觀陳述」或「誇飾陳述」在本質上不具「重要性」：

特應說明者，乃本罪目的並非將投資人一概視為毫無能力辨別資訊重要性及正確性之未經世事者，亦非以「君父思想」之立場提供投資人完全正確資訊之保護，而係基於「買者自慎」之理念。因此，本罪在「不實資訊」此構成要件上附加之「重要性」入罪要件，目的係要過濾排除那些一個理性投資人根本不會認為是重要的那種本質上毫無用處之資訊。換言之，此「重要性」內涵之解讀係以「一般理性投資人」之立場而言。基此，以含糊不清或顯然空泛不具體之一般性「樂觀陳述」或「誇飾陳述」，不能認為具有「重要性」，因為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不會因為以模糊不清且空泛含糊之樂觀誇飾預測而上漲，此等資訊也不夠特定具體而能對市場詐欺，一位以具體資訊作為分析判斷基礎之理性投資人，更不會仰賴此等空泛陳述形成自己之投資決策。

㈡本件檢察官指控被告楊筱玲及陳美樺銷售奇致公司及綠星公司股票時使用之詐偽資訊有以下數端：

1.奇致公司部分：

①扣案之川普公司交付投資人以招攬投資之「奇致公司投資評估報告」：

其中除記載「成立日期：87年6 月30日」、「登記資本額：登記新臺幣2.5 億元、實收新臺幣7,000 萬元」、「負責人」及「總經理」均為「劉昌鍍」、「公司地址」及「工廠地址」等一般事項外，另記載：

⑴「預估公發申請：民國99年第1 季」；「預估興櫃申請：民國99年第4 季」。

⑵「員工人數：約180人」。

⑶「預估EPS 」欄分別記載：「97年營收3.1E（億）」、「預估98年3.6 元（增列智慧型手機觸控面板銷售）」、「99年5.5 元（預估每年平均至少20%成長）」、「100 年6.83元」。

②由川普公司業務員於招攬投資時宣稱：

⑴川普公司不賺取股價價差及費用，銷售價格即為出讓人售價。

⑵均價方案：奇致公司於99年1 月將「發行增資股」及「發放股息」，故得以較低價格購買新股。

⑶現市場上另有其他盤商要以每股約55元之高價收購奇致公司股票。

2.綠星公司（已公開發行：代號3602）部分：

①扣案之川普公司交付投資人以招攬投資之「綠星公司投資評估報告」：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NEW YORK COUNTY

PRESENT: HON. BARRY R. OSTRAGER PART 61
Justice

----------X

INDEX NO. 452044/2018

PEOPL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BY LETITIA JAMES,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Plaintiff,

- v -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Defendant.

----------X

DECISION AFTER TRIAL

OSTRAGER, J.:

Following twelve days of trial and testimony from eighteen witnesses, the Court finds that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has failed to establish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that ExxonMobil either violated the Martin Act or Executive Law § 63(12) in connection with its public disclosures concerning how ExxonMobil accounted for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limate change risks.

The trial was the culmination of three and one-half years of investigation and pre-trial discovery that required ExxonMobil to produce millions of pages of documents and dozens of witnesses for interviews and depositions.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e-trial discovery phase of the case, ExxonMobil produced, voluntarily and at the Court's direction, reams of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its historic and contemplated investments. In addition, multiple non-parties, including variou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ere interviewed or deposed.

potential stockholders can compare on an apples-to-apples basis across the portfolios of oil and gas companies." Tr. 734:15-20. As noted *supra,* there is no claim in this case that any disclosure in ExxonMobil's Form 10-K is misleading, and Ms. Bannister's credible testimony demonstrates that ExxonMobil's public disclosures in its Form 10-K submissions were true and correct with respect to ExxonMobil's proved reserves.

IV.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Failed to Establish Any Alleged Misrepresentation was Material to Investors.

As discussed *infra,* this Court rejects the contention that reasonable investors would attach material significance to the fact that ExxonMobil *internally* determines when it *is appropriate* to apply GHG costs with respect to specific projects. An alleged misstatement is material to a reasonable investor only if it is "sufficiently specific" to "guarantee some concrete fact or outcome." *City of Pontiac Policemen's & Firemen's Ret. Sys. v. UBS AG*, 752 F.3d 173 (2d Cir. 2014). ExxonMobil investors had no insight into the criteria ExxonMobil used to determine when or whether ExxonMobil would consider it appropriate to apply GHG costs to a specific project.

Significantly, there is no allegation in this case, and there was no proof adduced at trial, that anything ExxonMobil is alleged to have done or failed to have done affected ExxonMobil's balance sheet, income statement, or any other financial disclosure. More importantly,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s case is largely focused on projections of proxy costs and GHG costs in 2030 and 2040. No reasonable investor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13 to 2016 would make investment decisions based on speculative assumptions of costs that may be incurred 20+ or 30+ years in the future with respect to unidentified future projects. *See Singh v. Cigna Corp.*, 918

環境部公告「碳費徵收費率」

氣候變遷

113-10-23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環境部依據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之費率建議，核定碳費費率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訂於114年1月1日生效，費率如下：

◆一般費率：新臺幣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優惠費率A（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新臺幣5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優惠費率B（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新臺幣1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訂定碳費三項子法，正式宣告我國邁入碳定價時代，而各界關心的「碳費徵收費率」也完成公告，依據「碳費收費辦法」的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在115年5月時，就要依114年全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繳交碳費。

環境部強調，碳費徵收是以減量為出發點，徵收對象如果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到減量指定目標者，可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為協助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環境部將辦理自主減量計畫研擬說明會，同時經濟部也將啟動相關輔導機制，提供產業專業技術諮詢及輔導，協助產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

本公告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環境部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moenv.gov.tw/），或於發布日起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另外，為方便各界查詢碳費制度相關資訊，氣候變遷署網站也設有「碳費專區」（網址：https://gov.tw/cZC），歡迎想要瞭解碳費制度的朋友下載相關資訊參閱。

附加檔案：

> 碳費徵收費率總說明及逐項說明.pdf

SHARE

點擊數 61544

回到上一頁

看了這則新聞的人也看了

ESG Reputation Risk Matters: An Event Study Based on Social Media Data *

Maxime L. D. Nicolas[†1], Adrien Desroziers[2,3], Fabio Caccioli[1,4], and Tomaso Aste[1,4]

[1]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UK*
[2] *CES, University of Paris 1 Pantheon-Sorbonne, France*
[3]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Bologna, Italy*
[4] *Systemic Risk Center,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 London, UK*

Abstract

We investigate the response of shareholders to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related reputational risk (ESG-risk), focusing exclusively on the impact of social media. Using a dataset of 114 million tweets about firms listed on the S&P100 index between 2016 and 2022, we extract conversations discussing ESG matters. In an event study design, we define events as unusual spikes in message posting activity linked to ESG-risk, and we then examine the corresponding changes in the returns of related assets. By focusing on social media, we gain insight into public opinion and investor sentiment, an aspect not captured through ESG controversies news alone.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our approach is the first to distinctly separate the reputational impact on social media from the physical costs associated with negative ESG controversy news. Our results show that the occurrence of an ESG-risk event leads to a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average reduction of 0.29% in abnormal returns. Furthermore, our study suggests this effect is predominantly driven by Social and Governance categories, along with the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subcategory. Our research highlights the considerable impact of social media on financial markets, particularly in shaping shareholders' perception of ESG reputation. We formulate several policy implications based on our findings.

Keywords: ESG, ESG-Risk, Lexicon, Dictionary, Social media, Event study
JEL classification:

*This research was funded by Innovate UK project No: 10021201, which funds a consortium led by Kennedys Law LLP and includes Kennedys IQ Limited, 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H/Advisors,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and RiskCovered

[†]Corresponding author: m.nicolas@ucl.ac.uk

Electronic copy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4517269

Table 2: Shareholders' response to ESG-risk events by sub-topics

	$SCAAR_{[-1;0]}$	$SCAAR_{[-1;1]}$	$SAAR(t_{-1})$	$SAAR(t_0)$	$SAAR(t_{+1})$	n
Environment						
Climate Change	0.059	0.056	0.021	0.062	0.015	88
	(0.633)	(0.578)	(0.253)	(0.615)	(0.138)	
Natural Capital	0.011	-0.007	0.051	-0.036	-0.027	79
	(0.077)	(-0.051)	(0.404)	(-0.292)	(-0.241)	
Pollution and Waste	0.009	-0.012	0.143	-0.129	-0.033	91
	(0.083)	(-0.113)	(1.211)	(-1.061)	(-0.288)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0.337****	**-0.333****	-0.143	**-0.334****	-0.100	53
	(-2.521)	(-2.157)	(-1.202)	(-2.177)	(-0.508)	
Social						
Human Capital	-0.231	-0.311	**-0.284***	-0.042	-0.213	17
	(-1.135)	(-1.574)	(-1.799)	(-0.174)	(-1.619)	
Product Liability	**-0.322****	**-0.275***	-0.164	**-0.291***	-0.022	31
	(-2.321)	(-1.907)	(-1.187)	(-1.937)	(-0.098)	
Stakeholder Opposition	-0.282	**-0.380***	-0.154	-0.244	-0.260	24
	(-1.676)	(-1.954)	(-1.200)	(-1.371)	(-0.998)	
Social Opportunities	**0.496***	0.410	0.223	0.479	0.009	5
	(2.401)	(1.642)	(1.834)	(1.787)	(0.024)	
Govern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0.334*****	**-0.248*****	**-0.109****	**-0.363*****	0.043	465
	(-4.876)	(-3.717)	(-1.971)	(-4.497)	(0.839)	
Corporate Behavior	-0.114	-0.122	**-0.326***	0.165	-0.051	33
	(-0.594)	(-0.665)	(-1.702)	(0.919)	(-0.255)	

The table displays the shareholder response followin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risk events sub-topics. The sample includes firms in the S&P100 index between 2016 and 2022. Column (1) and (2) report the $SCAAR_{[-1;0]}$ and the $SCAAR_{[-1;1]}$ which are the standardized cumulative average abnormal returns in percentage from one day before to the ESG-risk events, and from one day before to one day after the ESG-risk events, respectively. Column (3) to (5) report the SAARs which are the standardized average abnormal returns in percentage from one day before to one day after the ESG-risk events, respectively. Column 6 report the n number of events analyzed.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sub-topics are based on ESG-risk events typology. Table A2 provides more details on the typology of ESG-risk events. Abnormal returns are assessed using an estimating window of 120 days. All results include robust standard errors. Boehmer et al. (1991) t-values appear in parentheses. $^{***}p < 0.01, ^{**}p < 0.05, ^{*}p < 0.1$..

5 Conclusion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this study is the first to examine how shareholders respond to ESG related reputational risk events and how social media shapes their perception on the matter. By focusing solely on social media, we distinguish the financial consequences associated with ESG events from the reputational impacts influenced by public opinion on ESG matters. On the event date of an ESG-risk event, we observe a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decrease of approximately 0.29% in abnormal returns. Furthermore, this effect is stronger for Social and Governance-related risks, specifically "Product Liability", "Stakeholder Op-

Electronic copy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4517269

posi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nvironmental-risk events don't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stock prices, unless they are about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This suggests shareholders may focus more on the tangible costs of environmental incidents than purely reputational aspects. Hence, our findings underline the powerful role of social media in financial markets, primarily in influencing how shareholders perceive a firm's ESG reputation.

This study offers several importan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rstly, it highlights the role of both policy makers and firms in strengthening the monitoring of ESG controversies on social media platforms. Secondly, The study also advocates for the integration of ESG factors into investment strategies to mitigate potential ESG-risk exposure. Finally, it underscores the need to amplify investor awareness regarding ESG-risks and opportunities.

Future research could explore sectorial and geographical variations. Indeed, certain sectors may have higher exposure to specific ESG risks, and examining these differences could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ESG reputation's impact on shareholder perception. Additionally, geographical specificities could offer further insights into this relationship. Lastly, while our current work concentrates on the effects of negative ESG events, it would be valuable to balance this perspective by investigating the potential benefits of positive ESG reputation.

References

Ahern, K. R. (2017). Information networks: Evidence from illegal insider trading tip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25*(1), 26–47.

Baier, P., M. Berninger, and F. Kiesel (2020).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ing in annual reports: A textual analysis. *Financial Markets, Institutions & Instruments 29*(3), 93–118.

Bénabou, R. and J. Tirole (2010).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conomica 77*(305), 1–19.

Boehmer, E., J. Masumeci, and A. B. Poulsen (1991). Event-study methodology under conditions of event-induced vari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30*(2), 253–272.

Borenstein, S. and M. B. Zimmerman (1988). Market incentives for safe commercial airline oper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3–935.

Electronic copy available at: https://ssrn.com/abstract=4517269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38號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姜　衡律師
上　訴　人　徐紹澧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上　訴　人　陳松棟（具有律師資格）

被 上訴 人　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強公司）
原設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李中琳

被 上訴 人　林文忠
朱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13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投保中心主張：

㈠第一審共同被告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煜公司）董事長盧翊存因該公司於民國91年間業績大幅衰退，為免營業狀況不佳導致投資人喪失信心，自91年11月起與該公司董事孟志斌及前後任會計主管張品妍、曾德翰，陸續以欣煜公司名義，與香港商Kobian集團旗下公司從事虛偽循環交易，虛增營業數額與盈餘，藉此美化欣煜公司帳面（下稱系爭虛偽

為必要。倘若欠缺注意而過失為不實財報編製或查核，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如與曾故意在不實財報上簽名或蓋章者之行為相結合而發生損害之結果，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如欲免責，即應就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負舉證責任。查：徐紹澧與其配偶有無買賣欣煜公司股票、持股多寡或同受損失，與其是否善盡董事之審查義務，係屬二事，亦與其經刑事判決無罪無涉；陳松棟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亦應於會前或會後詳細閱讀財務報告，並對異常之處提出異議，始可謂善盡注意義務。原審本於上開事證，以徐紹澧、陳松棟未舉證證明已善盡審查義務，所為不利其等之認定，自無違法可言。

2.投資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參與不實財報編製及查核之董監事賠償損害時，除應舉證財報不實及董監事之故意過失外，原則上仍應就投資人即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致為投資決定（買進、賣出或繼續持有），並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證券市場，乃企業與社會大眾資金流通及資本形成之主要平台，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係影響股價之重要因素，企業經營管理者如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製作虛偽不實財報之申報或公告，足使投資人誤信該企業之業績將有成長或有所轉機，而做出買賣股票之決定，不僅是對個別投資人之欺騙，且係對整體證券市場之欺騙。投資人如因信賴市場，依市價買賣，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之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是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善意投資人已舉證不實財報已公開且具有重大性（對股價產生衝擊），並在股票價格受影響期間內有交易行為，就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法院於具體案例，倘認責由投資人須個別舉證因閱讀該不實財報後始為投資，顯失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非不得依表見證明方式（即法院基於由一般生活經驗

而推得之典型事象經過，由某一客觀存在事實而推斷另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藉由客觀上不實財報提出與股票價格變化間之關係（對股價之影響），提出市場信賴關係之證明，進而推定投資人係因受不實財報公告之影響而決定投資之交易因果關係存在，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無違。原審參酌上開事證，綜合研判，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系爭財報之虛偽內容足以影響欣煜公司股價，系爭授權人於各該財報發布，信賴該發布之資訊自公開市場買進欣煜公司股票，股價開始上漲，嗣因受到市場傳聞欣煜公司作假帳開始下跌，及系爭財報不實之資訊被揭露後，股價即崩盤下跌而受有損害，已詳為說明系爭財報提出與欣煜公司股價變化間之關係，而為不利徐紹澧、陳松棟之論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3.侵權行為規範本旨在行為人為自己不法行為負責，則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損害風險，原則上不應歸由行為人來承擔，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害，自應將非可歸責於不實財報行為人之變動因素（市場因素）予以排除。又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存在之目的，在強化公開原則之落實，透過民事賠償責任嚇阻市場參與者散布不實資訊，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避免因不實資訊而無法事先評估損失發生之機會，與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規定內線交易損害賠償責任，兩者性質不同，自難以該條規定類推適用於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且投資人因證券詐欺所受之「損害」，為交易時虛偽股價與該股票如無詐欺行為時真實價值間之差額。惟審酌不實財報公告與不實內容遭揭露通常已有相當時間，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對特定資訊反應亦非涇渭分明，常見各個因素共同作用對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投資人就交易時如無詐欺行為之真實股價難以舉證，且不實內容遭揭露後之股價反應，除股價回復為真實財務狀況外，尚包含對公司經營階層誠信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法定代理人　謎　清
上　　訴　　人　單思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家川律師
上　　訴　　人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蔡信夫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魏妁瑩律師
被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金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單思達與上訴人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帶給付該判決附表四責任期間11至14所示授權人如「本院認應負20分之1比例責任之賠償額」本息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謎清之上訴及上訴人單思達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謎清之上訴及上訴人單思達其他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王又曾（原為第一審共同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27日死亡，由繼承人即第一審共同被告王金世英、王令僑於原審承受訴訟）為力霸集團之實際負責人，並為集團旗下公開發行股票上市之第一審共同被告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霸公司）之創辦人，明知集團旗下87年以前設立之訴外人友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台公司）等30餘家公司（詳一審卷

並與同一責任期間其餘應負賠償責任之債務人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被上訴人將郝麗麗之和解金分配予授權人前，應負20分之 1比例責任者之賠償總額為69萬3,140 元（即附表三責任期間11至14之F欄加總），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果爾，郝麗麗給付和解金 115萬元，已逾該損害賠償總額，就單思達應負同一責任期間債務似足生清償之效力。原審未遑詳為審酌，遽認單思達與廣信事務所仍須連帶給付責任期間11至14如附表四所示授權人共63萬5,989 元本息，自嫌速斷並有不備理由之違法。廣信事務所、單思達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二、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駁回鼎信事務所、謎清、單思達其餘上訴及命鼎信事務所分別與謎清、單思達再連帶給付本息部分）：

按證券市場，乃企業與社會大眾資金流通及資本形成之主要平台。企業藉由此一市場，得以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債、股票等）籌措長期且安定之資金，社會大眾亦可經由此市場購買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以分享企業經營之成果，並尋求較佳之投資理財管道，獲取較好之投資報酬率，乃資本市場體系中相當重要之一環。其因此衍生之損害賠償事件，其複雜性與專業性，較諸公害事件、交通事件、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毫不遜色。尤以我國目前之證券交易市場，仍屬淺碟式之型態，投資人亦以散戶自然人居多，其習性恒喜追逐小道消息或聽信耳語，經由口耳相傳之結果，易使不實之消息，充斥流傳於市場之間，誤導投機性格較強之投資人作成錯誤之判斷。是以，企業經營管理者，倘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故意製作虛偽之財報申報或公告，既足使投資人誤以該企業之業績將有成長或有所轉機，而作出買賣股票之決定，衡量危險領域理論、蓋然性理論、武器平等原則及誠信原則等因素，就受害之投資人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但書之規定予以減輕（降低證明度），俾符合資本市場之本質，並達成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目的（證交法第1條規定參照）。故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證交法第20

條之1第3項之損害賠償責任，以賠償義務人所為財務報告之不實資訊足以影響股價，且該不實資訊遭揭露或更正後，股價因而有大幅變動，致賠償請求人受有損害，而該有價證券之取得人或出賣人於買賣時不知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於不實資訊公告之後，被揭露或更正之前，買賣該股票，即足當之。又上市公司之營收、盈虧及其成長性，乃投資人購買股票之重要參考，財務報告為投資人據以獲悉公司營業、財務、盈虧等之資訊管道，而長期股權投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多寡，影響該公司之盈虧，其內容不實，自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原審參酌上開事證，綜合研判，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力霸公司之系爭財報之不實資訊足以影響股價，授權人於各該財報發布，信賴發布之資訊自公開市場買進力霸公司股票，王又曾等人掏空力霸公司、公告不實財報消息於96年1月4日爆發後，股票於翌日停止交易而受有損害，謎清、單思達違反業務上應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應就各自簽證財報期間所示授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鼎信事務所並應各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因以上揭理由，為不利鼎信事務所、謎清、單思達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關於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至鼎信事務所、謎清、單思達上訴本院後，始抗辯系爭協議書具第三人利益契約性質，王令麟代償補償金已達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款約定金額，被上訴人未履行撤回起訴之義務，有違誠實信用原則，本件訴訟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云云，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得審酌。又鼎信事務所對於原審命其與林春枝連帶給付部分之判決，合併提起第三審上訴，雖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惟經本院認其上訴無理由，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之適用，其上訴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林春枝，毋庸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廣信事務所之上訴為有理由，單思達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鼎信事務所、謎清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

證券詐欺損失因果關係之再思考 ——從美國最高法院 *Dura* 案後之發展觀察

Rethinking Loss Causation in Securities Fraud Claims: From the Observation of Case Developments after Dura

張心悌

Hsin-Ti Chang

摘　要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2005 年的 *Dura* 案件，對於損失因果關係採取嚴格的「不實消息更正後股價下跌」證明標準，或許受到 *Dura* 案的影響，觀察我國法院對於損失因果關係的證明，若個案中股票之價格於不實消息被更正揭露後，有明顯下跌或悖離大盤及同類股走勢之典型案件，則法院多肯認原告得以此證明投資人損失與公司不實財報間有損失因果關係。

然而，損失因果關係的證明在實務上遭遇若干挑戰，包括：如何構成損失因果關係中的「更正揭露」？消息更正揭露後股價沒有明顯下跌時，如何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消息更正揭露後股價雖然下跌，但被告抗辯股價下跌乃係因市場其他非詐欺行為因素所導致，是否即足以否定損失因果關係？又消息更正揭露後股價下跌後又回升，如何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最後，如果市場上根本沒有「更正揭露」之行為，如何證明損失因果關係？是否有其他替代證明的方法？

就此等非典型案件之損失因果關係證明的爭議與挑戰，本文以 *Dura* 案後美國巡迴法院就損失因果關係見解的發展，為主要研究與分析的對象，借以反思我國法院在非典型案件中損失因果關係證明的可能途徑與方向，並提出相關建議。

[85]，惟在宏億案最高法院已經明確表示「對詐欺市場理論不可推定損失因果關係」。故推定損失因果關係在我國被法院普遍採行的可能性並不高。

而在美國法院實務的發展上，自 2005 年 *Dura* 案中明確表示「原告不能以虛偽陳述導致灌水股價本身之主張，證明兩者間具有損失因果關係」，則法院以對市場詐欺理論推定損失因果關係或以證明灌水股價推定損失因果關係的空間已完全不存在。

第二，損失因果關係證明的標準型態為「更正後股價下跌」，惟如何始構成消息更正或揭露？對於消息更正的時點認定，我國多數法院同意以「檢調搜索日、聲請重整日、存款不足遭退票、媒體揭露」等其他「替代揭露」做為更正揭露的認定時點，且並未要求被告必須主動對先前的不實陳述或詐欺行為做揭露。然法院對於該等「替代揭露」與被告的詐欺行為間的「關聯性」卻甚少著墨。僅宏億案最高法院表示「原審逕以宏億公司公告退票訊息即認其為揭露系爭財報上開內容不實情形，進而認該不實財報與股價下跌有因果關係，已嫌速斷」，似質疑以退票之作為證明損失因果關係中的「更正揭露」，惟法院卻未就退票與被告詐欺行為的關聯性作進一步的推論。

相形之下，美國法院對於「更正揭露」則有較多且較細緻的討論。首先，關於是否要有「更正揭露」行為？美國法院呈現分歧見解，最寬鬆的見解（如 *First Solar* 案）並未要求證明損失因果關係必須有「更正揭露」的行為，即詐欺行為被揭露並非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In re Vivendi* 案法院則採取「隱藏風險實現」的替代標準而認定未必要有更正揭露之行為。中間見解則明確表示要有更正揭露行為，但「更正揭露」

[85] 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8 年金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宏億）、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宏億）、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金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新泰伸）、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金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仕欽）等。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金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金字第22號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陳威勳律師
被　　告　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承本
被　　告　徐景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汎泉律師
複　代理人　羅婉菱律師
被　　告　林德昇律師（張嘉元之遺產管理人）
　　黃健榮
　　黃湘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文昌律師
複　代理人　黃立坪律師
被　　告　吳萬發
　　洪賢明
　　黃聖勻
　　張有田
　　杜成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　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
被　　告　王明財
　　陳國振
　　賴萬益
　　王淑媛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許坤立律師
被　　告　彭一修
　　陳思羽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被　　告　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得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範權利受侵害者有別，自無該條項適用之餘地，故原告依上開規定，主張授權人股價價差之投資損失，僅係純粹經濟上損失，並非權利受侵害，其訴請本件被告損害賠償，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故被告如有故意、共謀、參與導致漢康公司系爭財報內容不實之行為，即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縱非權利而僅經濟利益受損害，亦符合民法184條第1項後段構成要件。從而，原告主張本件張嘉元，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故意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至於其餘被告因無故意不法加害行為存在，故原告執上開規定，訴請徐景星、戴嘉伶、徐寶星、黃健榮、黃湘玲、吳萬發、洪賢明、黃聖勻、杜成功、王明財、陳國振、賴萬益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正風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周銀來等損害賠償，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3.再按原告主張：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項、20條之1第1 項，賦予因信賴虛偽不實財務報告而買賣股票受有損害之善意投資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證券交易法係保護投資人之法律，故本件被告徐景星、戴嘉伶、徐寶星、黃健榮、黃湘玲、吳萬發、洪賢明、黃聖勻、杜成功、王明財、陳國振、王淑媛、彭一修、陳思羽、寶島公司、郝志翔、許穎婕、賴萬益及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賴冠仲、正風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周銀來，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故推定有過失而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負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1174號判決要旨參照），其立法旨趣係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項規定乃一種獨立的侵權行為類型，其立法技術在於轉介立法者未直接規定的公私法強制規範，使成為民事侵權責任的規範，俾侵權行為規範得與其他法規範體系相連結。然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針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內容加以規定，難認係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且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0條之1 所定證券詐欺既為獨立之特殊侵權行為類型，自不得再解為係保護他人之法律而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蓋因證交法既係針對特殊之事件類型定有損害賠償之規定，就各該構成要件自有其特殊之立法考量，此觀之同法第32條第2項就主觀構成要件之舉證責任設有特別之規定即明，倘認得同時適用民法

曾與陳同道堂法學文集之六 2020年修訂版

證券交易法原理

曾宛如 著



元照

SCAN AnyScanner

6. 比例責任：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其他人就其過失，依其責任比例負損害賠償之責。簡言之，倘若這些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則其彼此間，對外並無連帶責任之適用。受損之投資人僅能就行為人之過失比例反映在求償比例上。立法理由為參考美國1995年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由法院在決定所應負責任時，可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原告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就個案予以認定。這是將民法上可能產生之連帶責任予以明文排除。

7. 允許請求權人向法院聲請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以求武器平等原則，方便舉證。

由2006年新法之文字觀察，主要係將現行證交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拆成二個條文，這對於一、二兩項混用之現狀稍有改進之益。然而，第1項及第2項間基本構成要件之區別，仍未解決：特別是因果關係之證明方式。

其次，新法將第20條第2項獨立出來成為第20條之1顯然是為加重不實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之責任，由原先之故意（或包括過失？）轉變為無過失、推定過失責任及一般過失三種責任。一如現行證交法第32條，責任十分嚴厲。甚至於將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責任變成無過失責任。

誠如本章上文中所指，所涉文件愈廣，負責對象愈多，課予責任之標準即應更加小心。第20條之1，其文件範圍及於

AnyScanner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28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裁判案由：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283號

原　　告　安橋亞洲成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

訴訟代理人　陳錦旋律師

　　林立夫律師

被　　告　維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典佑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丁偉揚律師

　　許永昌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奐淳律師

參　加　人　李保鋒

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

　　丁偉揚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中平律師

　　王奐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作成現金增資發行陸仟萬股之董事會決議無效。

被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如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係指因財產權起訴，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而言（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581 號裁定參照）。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可合併辦理變更登記云云，惟此僅為經濟部登記實務上作法，並不當然拘束法院之法律確信，94年股東會決議既因決議內容違法而自始無效，無效決議自不因事後將修正章程案與增資案辦理合併登記而治癒其瑕疵；被告復執經濟部101 年9 月17日經商字第10102126570 號函，抗辯公司法第12條規定之登記非生效要件，且被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系爭董事會決議前之章定資本額為36億元云云，然94年股東會決議係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嗣後有無辦理變更登記、是否公告周知對其無效均不生影響，況原告已爭執94年股東會決議提高章定資本額係應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被告自不得以該修正章程案對抗原告，其抗辯實不足採。

3.綜上，系爭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應屬無效，本院既已就上開爭點（一）認定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上開爭點（二）自無庸再加以審究。

（二）原告請求禁止或塗銷被告股東名簿之變更，為無理由

1.按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1 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公司法第194 條定有明文。該條所定股東制止請求權必以董事會之組成為合法，且其所作成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等情形為其前提（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33 號、88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裁定參照）。次按公司違反公司法第267 條第3 項股東新股認購權規定時，股東可在發行新股完畢前，對董事會行使公司法第194 條之股東制止請求權；若已發行完畢，股東亦得就其股份遭稀釋之損害請求違法董事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參照）。是繼續1 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94 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之「股東制止請求權」，當限於尚未執行完畢之董事會決議，苟該董事會決議業已執行完畢，自非公司法第194 條之救濟範圍（見柯芳枝，公司法論，增訂4 版，2011年，頁344 ）。

2.被告抗辯系爭董事會決議增資6000萬股，已完成股東名簿記載及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現於市面上流通，參加人亦已被列為被告股東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3 月4 日群益金鼎股字第1050000335號函、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026710 號函在卷足憑（見卷一第97~99 頁），足徵系爭董事會決議業已執行完畢，至多僅生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之問題，原告已無從主張股東制止請求權。

（三）系爭股東會決議並無違反本院緊急處置裁定之瑕疵

1.按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38 條定有明文。其目的乃在使債務人知悉裁定之內容，而能自動履行其義務。故該假處分之效力，始於債務人收受裁定之時。且此

所未深知，，但亦前不加注意，事後多方掩飾，設詞規避，業諸公務員應謹慎誠實之義，不能謂無違反，應予議處。

基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林士男有刑事嫌疑，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送法院審理外，被付懲戒人吳仁竹、邱清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予懲戒，合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會議錄

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度第六次民庭庭推總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
出席者：十八人
主　席：錢院長　　紀錄：馬立

討論提案

民二庭提案

物因侵權行為而受損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何時價格為準，有甲、乙二說：

甲說：以行為時即損害發生時之價格為準。

說明：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金錢賠償之目的，亦在排除已發生之損害，冀能收到與回復原狀同一之效果。茲所謂回復原狀，自指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來狀態」而言，故算定被害物之價格時，當以損害發生時之市價為準。

乙說：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

說明：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惟被害人於起訴前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惟被害人如能證明在請求或起訴前有具體事實，可以獲得較高之交換價格者，應以該較高之價格為準。因被害人如未被侵害，即可獲得該項利益也。

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敬請公決。

決議：採乙說。

啓　事

一、本院公報全年十二期，訂價新臺幣柒拾貳元，半年叁拾陸元。

二、訂閱本院公報，請將價款交郵局劃撥戶一五七五號，即可以郵局收據報銷，不另給據，並於接獲郵局通知後，當逐期按址寄奉，免收郵資。

三、本院公報，每期係按定量印製，發行手續周密，殊少失誤。如需補寄公報者，務請於當月月底前函詢，當儘量酌情處理，逾期函索，礙難照辦，尚請鑒諒。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70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6 年 12 月 11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七〇六號

上　訴　人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惟純

上　訴　人　黃鴻仁

被 上訴 人　賴國洲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七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黃鴻仁為上訴人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商周公司）僱用之副總編輯，於所負責編輯之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出刊之商業周刊三五八期刊載「透視台灣第一家庭」文章中，為不實之報導，造成社會大眾之誤解，使伊在學術上及社會形象上遭受嚴重之損害，妨害伊之名譽等情，求為命上訴人在自由時報刊登如原判決（下同）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並將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三〇〇一號刑事判決（下稱三〇〇一號刑事判決）全文於商業周刊雜誌為二頁跨頁之刊載，並連帶給付新台幣（下同）五十五萬元之判決。（逾上開金額之請求部分，業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確定。）

上訴人則以：伊已將系爭文章損害被上訴人名譽之誤植部分，依被上訴人來函指正內容，於三七二期商業周刊登載更正及道歉啟事，被上訴人請求將三〇〇一號刑事判決全文登載，即無必要。且系爭文章發表迄今，已歷二年六月餘，被上訴人之聲望與地位多受尊崇與提升，前因系爭文章所受損害已不存在，何需再將前事登報。被上訴人聲譽不跌反漲，其所受痛苦實極輕微，其請求賠償一百萬元精神慰藉金，顯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原請求上訴人將三〇〇一號刑事判決全文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頭版下方，及於商業周刊雜誌為二頁跨頁之刊載，並附有表明道歉之文字，嗣改為：「上訴人應在自由時報刊登如附件所載之道歉啟事，並將三〇〇一號刑事判決全文於商業周刊雜誌為二頁跨頁之刊載。」，其訴訟標的仍為回復名譽請求權，並無變更或追加。雖其新聲明請求刊登如附件之道歉啟事為原聲明所無，然因原聲明已請求刊載「附有表明道歉之文字」，新聲明僅將原聲明中「表明道歉之文字」予以擴張，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毋庸上訴人同意。查黃鴻仁係商周公司僱用之副總編輯，於該公司八十三年十月三日出刊之商業周刊三五八期刊載之「透視台灣第一家庭」文章中，指摘被上訴人：「這幾年的努力當然也引起許多爭議，許多人礙著他的身分，不便發作，倒是他原來任教的政大新聞系，今年決定不發聘書給賴國洲，理由是他經常缺課，這應該也算是他的損失吧」、「賴國洲是政大新聞系研究所博士班第一屆畢業之博士，指導教授是現任執政

十九萬九千元，為其所自陳，上訴人商周公司為國內知名之文化事業，其發行之商業周刊為暢銷雜誌，資力頗豐，為公知之事實，被上訴人因黃鴻仁不法侵害其名譽，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一百萬元，審酌兩造身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財產、經濟狀況與被上訴人所受痛苦之程度，認上訴人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五十五萬元為適當，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敘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毋庸論述之理由，因而判決如被上訴人之上開聲明。經核於法洵無不合。

按名譽被侵害者，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定有明文。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加害人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行為，倘僅係其主觀上認為適當，仍難認已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法院仍得依被害人之請求，命加害人為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且屬必要之處分。本件上訴人於商業周刊登載之更正錯誤，係將被上訴人之否認一併刊出，而非經上訴人查證證明錯誤之更正，讀者對該更正自屬存疑，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縱其更正符合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更正或辯駁書之記載，其版面應與原文所載者同」之規定，因客觀上尚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請求，命上訴人在自由時報刊登附件所載之道歉啟事，並將上開三〇〇一號刑事判決全文於商業周刊雜誌為二頁之刊載，客觀上足以回復被上訴人之名譽，且未逾必要之範圍，揆諸首開說明，即難謂為違法。上訴論旨復執陳詞，並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對己不利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楊　隆　順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黃　義　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二十二　日

T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憲法法庭判決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

聲 請 人 一　朱育德

送達代收人　吳姵瑩

訴訟代理人　王立中律師

陳文祥律師

聲 請 人 二　盧映潔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聲 請 人 三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聿

聲 請 人 四　陳敏鳳

送達代收人　鄭文筑

上列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上字第 138 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4 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三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682 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四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64 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各所適用之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牴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本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

應予變更。

二、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三、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

理　由

壹、聲請人陳述要旨【1】

聲請人一至四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下稱系爭規定），容許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道歉，以回復他人名譽，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與人性尊嚴或新聞自由等，有牴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又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其餘主張詳見聲請書。【2】

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3】

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提出聲請，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大法官於108年10月9日決議受理，並於109年3月24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聲請人一、民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鑑定人到會陳述意見，另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到會陳述意見。後聲請人二至四於上開說明會舉行後，亦主張其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牴

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大法官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三之聲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議受理聲請人四之聲請。因審查標的相同，爰與聲請人一之聲請案合併審理並判決。本庭斟酌各聲請書、說明會各方陳述等，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4】

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5】

一、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6】

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解釋參照）。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系爭解釋參照）。【7】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就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

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系爭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8】

按系爭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9】

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出於自願且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論是表達其內疚或羞愧，皆為對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同理心表現，可讓被害人獲得精神上的安慰，感到受尊重，獲得安全感，從而重建對他人之信任。透過道歉，甚可宣示社會之共同價值觀，因而重建雙方及社會的和諧。故加害人於自認有錯

時，本即得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以判決強制道歉。鑑於道歉所具之心理、社會及文化等正面功能，國家亦得鼓勵或勸諭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以平息糾紛，回復和諧。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10】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11】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

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12】

二、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有違【13】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曾明確諭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14】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15】

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16】

三、本庭判斷結果【17】

綜上，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亦應予以變更。【18】

聲請人一至四均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91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參照）；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其各該聲請案件自繫屬之日起至本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再審期間，併此指明。【19】

至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於上開再審之訴判決時如仍未執行，且再審之訴判決諭知強制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如改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等）者，被害人本得請求執行。如原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公開道歉部分已執行，加害人雖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再審之訴判決依本判決意旨固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並廢棄超過上開其他適當處分部分（即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然為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如另登撤銷公開道歉之啟事等）。又考量強制道歉之事實上效果強於其他適當處分，為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權益之衡平，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

得強制執行，俾雙方間之紛爭得早日終結。【20】

至法律要求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或公務員應向被害人道歉，或容許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等法規範，不在本件判決之審查範圍，併此敘明。【21】

肆、另案審理部分【22】

聲請人一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51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與本判決之標的不同，爭點有別，爰另案審理（憲法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參照），併此敘明。【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鐶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大法官炯燉迴避）

本判決由黃大法官昭元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主文項次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第一項	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官虹霞、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吳大法官陳鐶、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第二項	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官虹霞、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吳大法官陳鐶、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瑞明、詹大法官森林

第　三　項	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官虹霞、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呂大法官太郎、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吳大法官陳鐶、蔡大法官明誠、黃大法官瑞明

【意見書】

協 同 意 見 書：許大法官志雄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

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壹及參部分。

不 同 意 見 書：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鐶加入。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191號

上　訴　人　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璧川律師
被 上訴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六八文創公司）、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六八網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上訴人翁立民。一六八文創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29日，在其經營之168周報第413期頭版、12版刊登「富賊南山人壽每年偷走政府稅收18.6億元」之標題及文字，傳述伊將保險業務員之報稅格式由「50薪資」改為「9A執行業務所得」，使伊業務員至職業工會投保勞、健保，節省新臺幣（下同）18.6億元之勞、健保費用，並規避所得稅等不實事項（下稱系爭報導），一六八網站公司則將系爭報導登載於其經營之理財網站上。上訴人未能具體證實消息來源，顯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刊登系爭報導

㈣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以系爭澄清方式回復被上訴人名譽(更正啟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㈠按不法侵害他人名譽者，除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慰撫金)外，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觀諸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即明。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及裁量性，法官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處分，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亦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自由權利核心，其涵攝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與不表意自由。惟如非強制命加害人將其自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情事，以自己名義公開於世，而是以加害人負擔合理費用，由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體，使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加害人有不法侵害其名譽行為之情事者，尚不至侵害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即非法之所禁(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反之，若以強制方式命加害人以自己名義對外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及不表意自由，而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行為自由之情。苟該表意內容係由法院代為擬定，已涉及對外表示之具體內容，非由表意人自己主觀意思自我形成，則內心真意形成與外部內容呈現有所扞格者，與所謂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准被害人自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體，係屬客觀事實呈現於社會大眾者，自有不同。原審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命上訴人連帶以系爭澄清方式回復被上訴人名譽(更正啟事內容)，該澄清啟事之末冠以聲明人為上訴人，似見係強制上訴人為該對外意思表示之表意人，有否干預其自主決定之言論自由及不表意自由，暨是否尚有其他足以回復被上訴人名譽之適當方法，均滋疑義，有待進一步釐清。原審未遑詳予推求，遽命上訴人連帶以系爭澄清方式回復被上訴人名譽，尚有可議。